

連江縣第三期 (100-103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核定本)

連江縣第三期 (100-103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00年1月

目 錄

第一章 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1-1 馬祖離島發展定位.....	1-1
1-2 發展目標.....	1-5
1-3 實施範圍.....	1-8

第二章 實施策略

2-1 相關建設發展計畫.....	2-1
2-2 土地適宜性分析.....	2-10
2-3 整體發展策略.....	2-16
2-4 建構低碳樂活島的施政共識標的.....	2-21

第三章 實施方案

3-1 基礎建設.....	3-1.1~14
3-2 產業建設.....	3-2.1~26
3-3 教育建設.....	3-3.1~15
3-4 文化建設.....	3-4.1~22
3-5 交通建設.....	3-5.1~13
3-6 醫療建設.....	3-6.1~9
3-7 觀光建設.....	3-7.1~19
3-8 警政建設.....	3-8.1~14
3-9 社會福利建設.....	3-9.1~12
3-10 自然資源保育.....	3-10.1~26
3-11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3-11.1~4

第四章 分年實施計畫

表 4-1 基礎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1
表 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3
表 4-3 文化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7
表 4-4 教育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9
表 4-5 交通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12
表 4-6 醫療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14
表 4-7 觀光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16
表 4-8 警政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19
表 4-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21
表 4-10 自然資源保育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4-23
表 4-11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實施方案彙整.....	4-26

第五章 財務及經費.....5-1

第一章

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1-1 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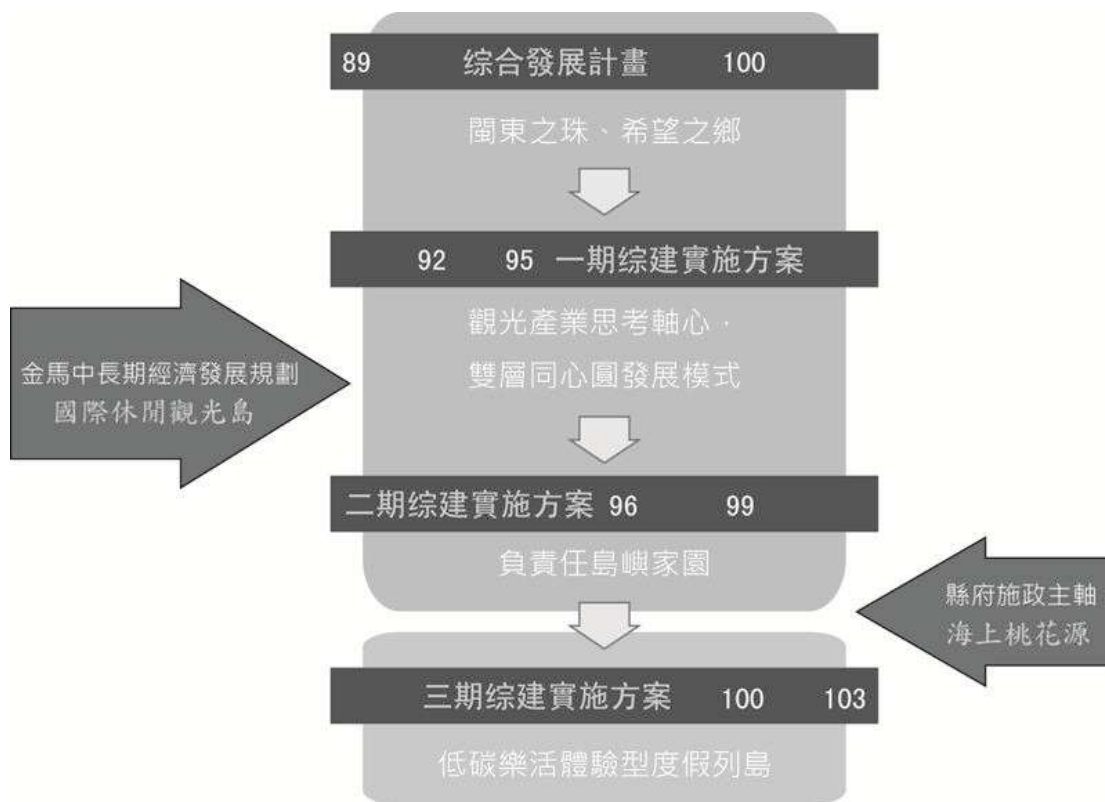
身為臺灣行政轄區最小的縣市、也是與臺灣本島距離最遙遠的馬祖離島，連江縣政府自從解嚴、民選縣長後迄今，始終堅持著「保有馬祖列島群自然環境特色、善用戰地區位下的地景遺跡特質、維繫閩東傳統漁村常民文化內涵」等地方施政原則。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發展定位之研議，將：

1. 延續民國 88 年間完成的「連江縣（89-100 年）綜合發展計畫」所設定「閩東之珠、希望之鄉」之定位，以及經營馬祖地區成為「奠基戰地與閩東特色的國際度假列嶼」之施政方向
2. 準備積極促成民國 91 年間完成的「連江縣第一期（92-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中所強調「以發展觀光產業為思考之軸心，構成觀光與產業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結合，成為雙層同心圓」之發展模式。
3. 繼續接軌民國 92 年間所提出之「海上桃花源」願景；以及民國 95 年間完成的「連江縣第二期（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建立之「打造馬祖成為負責任島嶼家園」，包含：提供在地的生活文化體驗、啟動島嶼與海域生態保育、促成有機無毒的生產消費、經營友善的旅遊服務網絡等治理標的。
4. 爭取中央資源挹注，落實實踐「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案所提出「國際休閒觀光島」發展願景下的「發展定位、區域定位與產業定位」。包括：
 - (1). 維護環境與經濟發展的平衡。
 - (2). 以馬祖作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共創兩案雙贏模式。
 - (3). 以觀光產業為發展軸心，善用馬祖獨特優勢、臺灣資源與大陸市場，創造馬祖關鍵競爭力，帶動相關周邊產業發展。

為搭接國際間「減碳愛地球、減緩氣候變遷下生態危機」的共識，並為馬祖鄉親保障「安居樂業、幸福長住」的生活機會，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除了堅持「奠基在過去基礎上持續進步」的原則外，更進一步導入：低碳治理、「樂活」模式、體驗型產業等構想，提出打造馬祖成為「**低碳樂活體驗型渡假島群**」的發展定位，希望藉此落實打造馬祖成為以「實施低碳總量管制、呈現樂活經營樣態」為主軸的「體驗型」、「國際性」、「度假型」休閒列島。

圖 1-1 連江縣各階段發展定位示意圖



一、低碳治理與環境發展定位—宜居的低碳樂活島

朝向低碳化的治理，是期望接軌國際思維的負責任態度，將從「環保 3R」的政策到生活面向去落實：能源需求與廢棄物 Reduce（減量）、合理的（符合離島環境與經濟成本）去促使資源與廢棄物可再生利用 Reuse（重複利用）；或延長物資的生命週期 Recycle（循環再造）。「政府部門與民間身體力行減法哲學」，是馬祖在面對自身脆弱性島嶼的環境基盤，所希望能展現的永續經營「責任政府」誠意，也是希望為後代子孫維護可持續性生活家園的努力與承諾。

二、樂活營造與生活發展定位—宜養生的樂活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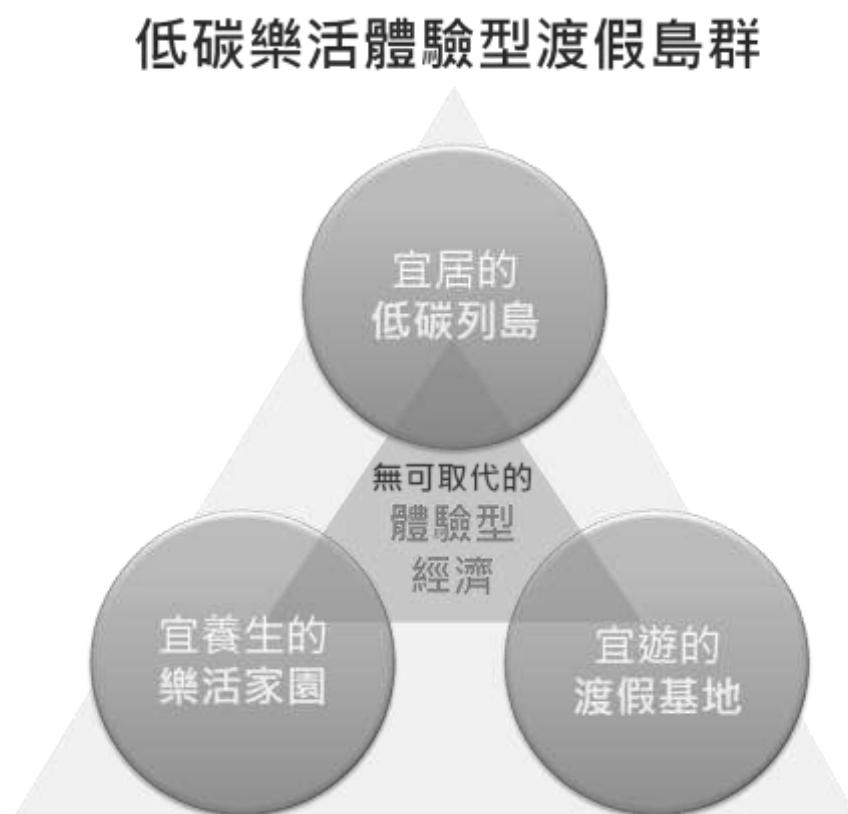
樂活 (LOHAS—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是新的縣府執政團隊希望帶給馬祖鄉親的未來生活想像，將透過幸福社會、豐富人文、永續環境、永續產業及區域合作等策略，去落實健康、有環境責任感的自給自足生活

樣態。也期望用這樣的模式去與國際社會分享，歡迎賓客前來馬祖體驗這裡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獨具特色的閩東文化與健康幸福的生活面貌。

三、地方特色與區域主體性定位—宜遊的渡假基地

馬祖擁有許多獨具特質，與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有所明顯區隔，散於閩江口外的大小島嶼，猶如海上珍珠，在所處緯度與島嶼地形、特殊地質與氣候等立地條件下，一村一澳口的村落發展特色與傳統漁村風情、福州語系生活文化與常民技藝、戰地與戒嚴政策所遺留的地景風貌與生活空間場景氛圍、媽祖淵源與島民多神信仰、低樓層發展與仍保有軍需供應賣店的市街樣貌、小島上鄰近社區的非集約式種植與小農耕作模式、微島地形所形塑的天然多變化地質風光、以及閩江出海口與海洋交界區位下的獨具生態棲地條件……等在地性特質，再加上旅外發展的宗親會或國內外民間社會支持關懷網絡、縣民的高儲蓄額度與兩岸三地的投資策略，讓馬祖具有發展成為「體驗型度假島嶼」的具足條件。

圖 1-2 連江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定位與願景示意圖



四、小結—運用地方資源發展「無可取代的體驗型經濟」

因應第三期離島綜合實施方案的發展定位，期望藉由實施方案的執行，達成：

1. 運用馬祖「土地雖小資源卻多樣」之無可取代的在地特色，積極加以軟硬體整備，使之成為可提供體驗性度假元素所需的多樣內涵。
2. 善用旅台鄉親與外界友好網絡的各方人力資源，採取主動出擊策略，展開開發「主題性體驗型客源」的行動。
3. 整合馬祖當地鄉親，結合生活改造活動凝聚共識，號召民間人力與資本資源，共同參與營造體驗型度假島嶼的願景。

1-2 發展目標

一、優先目標：在既有基礎上尋求突破點

在第1、2期的連江縣離島實施方案的辦理基礎上，未來連江縣將積極面對的是—如何在既有建設基礎上尋求突破點，包括以下議題有待解決：

(一) 加強弱勢島嶼的生活圈系統之完善性

目前連江縣地區性的基礎建設大致完成，四鄉五島中南竿與北竿二鄉皆已具備相對完善的生活圈需求設施，惟莒光（東、西二島）及東引二鄉的生活圈系統與配套設施有待更完善的建構；或是提升服務品質。

(二) 大型公共建設導入生態城市下的營造思維

為了支持連江縣在解嚴後、產業與生活改善的各面向需求，過去的實施方案在投建必需性民生設施上挹注了大量資源，為了回應全球化的永續發展、減碳營造等生態性議題，目前各島上的機場港埠、機關醫院、電力水力等大型建設，有必要規劃如何就既有建設成果，以四鄉五島為一體的概念，加以進一步導入促使縫合、修補、串連等資源整合的作為，以達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用最低環境成本滿足最適需求的目的。

(三) 為交通困境注入新思維與促成關鍵性決策

交通，包含聯外及島際交通的整備，一直是連江縣財政支出上最高的項目，為了在低載乘率現實下仍能維繫正常的開航、並保障離島民眾的生活支出補貼福利，過去在軟體營運上年年投下大量的交通公共補貼成本。基於縣民的長遠福祉考量，應從交通運具硬體設備與服務品質同步提升一起考量，因此希望在審慎檢討既有的作法困境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及縣民共同支持相關具突破性思維，包括：在交通運具上，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應尋求海空航機，是否有結合科技實驗之機會引入「新型」航機？而交通營運有無可能成為地方政府帶領全民創投之方案？應如何導入智慧化管理來減少成本之機會？如何以創意服務來提升報酬率之機會？

(四) 打造觀光核心產業成為具帶動性的馬祖形象產業

連江縣以觀光(旅遊服務)產業來整合地方發展的目標，有待開啟更全面化的積極作為與落實行動。將努力的包含跨局室之整合以提升業務推動能量；與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間建立更有效的業務分工與專長互補關係；輔導地區旅遊業者，使馬祖的旅遊形象更明確化、旅遊服務品質更具吸引力。而為了銜接全球主流趨勢下的在地性策略，將結合第3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計畫推動，使逐步確認「馬祖旅遊產品的形象定位」、探索主力客源與獨具競爭力何在、評估地方人口所需的實際需求與市場規模、環境承載量等三者之間的平衡點、結合總量管制與限定性套裝遊程來提升旅遊商品價值、結合實驗性旅遊行銷活動導入在地服務人才培育以及開發民間參與旅遊事業創投專案……等。以達「以觀光產業帶動其他產業」、用觀光旅遊產業整編出更大的配套產業基盤之目標。

(五) 啟動有助於凝聚全民環境責任共識的行動方案

「對環境負責任」已成為全球化主流價值，具有微島生態脆弱性特質的馬祖，尤須關心馬祖應如何延續二期綜建的思維，讓負責任態度落實於政府作為與民間生活內，營造永續發展之競爭力？因此本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導入與綠色生活營造、綠色環境保復育、綠色產業開發、綠色交通營運、綠色能源創投評估……等有關的專案與行動計畫。

二、總體目標：在現況處境下迎接機會與挑戰

全球化的浪潮襲擊下，不僅是商品貿易…從文化影響的、資訊流動的、城市治理的與氣候變遷的全球連動性正促使全球區域關係產生重大且快速的變革。兩岸關係的調整進程更擺脫單純由政治意識形態主導的架構，逐漸受到全球化競爭的牽引。為面對全球地方化(Glocalism)現象，因應全球性的競爭與合作，強調「以地方主體性建構來找到發展生機與地域競爭優勢」的思潮，已成為一般性的城市治理的基調。

而連江縣基於馬祖所處的經濟、社會、生態條件等特殊性的；面對「後小三通」時期，已逐漸出現的「從節點到邊境」之危機；以及在全球化過程中，如何建立「馬祖主體性」、找到自身的區域價值與在地競爭力等中長程發展課題，將是民國100年起最重要的施政標的。

因此將以責任政府的團隊共識，在以下中長程總體發展目標下，帶領全民落實負責任島嶼的經營，使鋪陳永續發展的生活基盤，並營造馬祖成為閩江口外的

精采亮點—「用在地魅力自信走出去與國際社會接軌；讓世界走進來，共同體驗宜居、宜遊、宜養生的珍珠列島」：

1. 跨局處分工積極經營健康樂活的在地生活型態
2. 保護特色資源打造馬祖成為精而美的精采島嶼
3. 從常民美學中尋找創意發展體驗型的特色產業
4. 導入承載總量概念啟動低碳治理的先期性作為

1-3 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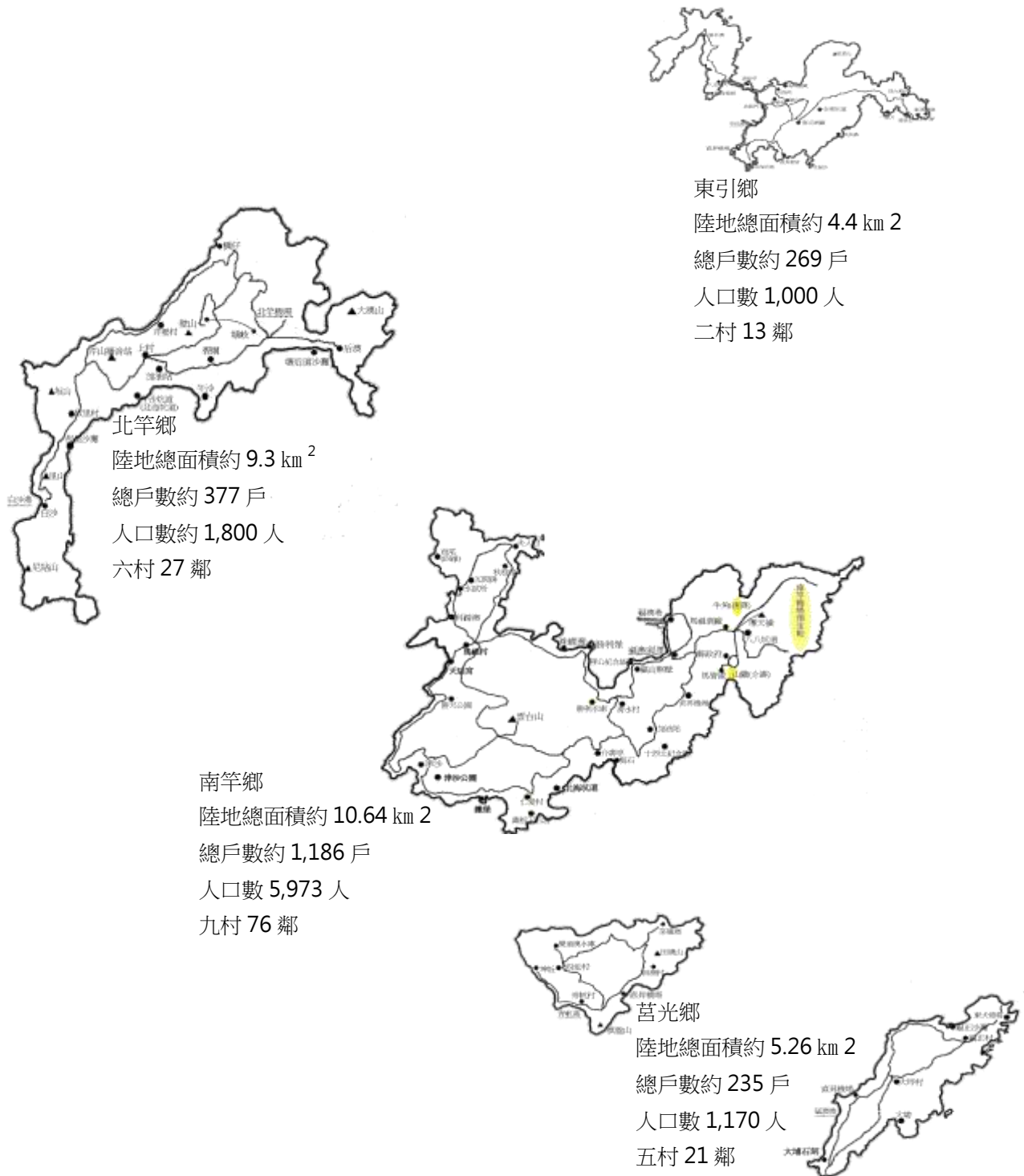
連江縣是由「微島群」所構成的行政轄區。位於台灣島的西北隅，馬祖列島西側隔閩江口、連江口及羅源灣與中國的福建省羅源縣、長樂縣遙遙相望。本縣轄區主要由列嶼組成，星羅棋布於閩江口外，包括東引、北竿、南竿、西莒、東莒等目前集居聚落所在的五個主要島嶼；以及西引、亮島、高登、大坵、小坵等過去曾是重要軍事防禦據點的小島；另外則尚有超過 40 餘處的島礁。縣境極北為東引鄉北岸；極南端為東莒鄉林幼嶼南岸；極東在北竿鄉峭頭礁東岸；極西為南竿鄉津沙村西岸。縣境南北幅員長達 100 公里；列島中心位置距離台灣（基隆）約 120 海浬（約相當 219.3 公里）；然而與大陸之間僅有一水之隔，距離最近者為高登島嶼北茭半島之間（9.3 公里左右）。是台灣各縣市中，唯一以「福州語系」為母語的土地。

馬祖諸島移民歷史可上溯至中國的元朝，以漁戶為主。其區域發展特性一直到民國 38 年前後才有關鍵性的轉變，一夕之間，從海上漁民棲息、暫居之島轉變成為在全球戰略關係中的軍事防禦前線。民國 45 年，開始實施戰地政務後，長達 36 年的駐軍移防、軍事建設全面的改變了馬祖的傳統社會關係；並發展出以「軍需」依賴為主的經濟基礎。民國 81 年起，馬祖解除戰地政務，駐軍逐年裁減，面對軍需銳減現況，也逐漸轉向以「觀光產業」為主軸來促進地方再發展的方向，在行政治理上，維持著四鄉五島的分區，包括：南竿、北竿、莒光（含西莒島及東莒島）、東引等四鄉。民國 88 年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成立，馬祖行政轄區內各主要島嶼及各島嶼週岸海濱 0.5 海浬，水深 20 公尺內之大陸棚等區域，皆劃入國家風景區之管轄範圍內，與連江縣政府共同成為全轄區內兩個職司不同、分工治理的平行機關。

馬祖地區人口最盛時曾達 17,088 人（民國 60 年），但自民國 60 年後人口均為負成長，民國 80 年代間，總人口規模已低於 6,000 人。直到民國 84 年起人口才又逐步呈現正成長，近 10 年來，設籍人口數約在 8,000-10,000 人之間，以南竿鄉之居民數（約在 6,000 人上下）為最多，次為北竿鄉（約在 2,000 人左右）。然而，設籍人口中多有旅臺發展者，且整個馬祖旅臺鄉親（同鄉會）的網絡緊密龐大，所謂家鄉在馬祖的「馬祖人」者具估計有超過數十萬人之多。且旅臺馬祖人士，對於地方發展仍具有相關影響力；或因其專長，是縣政團隊施政的斟酌對象。近幾年來，已開始出現臺灣地區人士前往馬祖就業發展、定居者，然而，整個馬祖民間的認同向心力以及對於地方發展的參與機會，主要仍奠基在傳統的家族宗親、村落鄰里、廟宇祭祀等傳統社會關係上。以社區營造為共識，或是以文化、休閒興趣而組成的民間組織與工會團體，是近 5 年來開始出現、且漸漸成熟中的民間社團網絡。

故，連江縣離島綜合建設的實施方案之實施範圍，除涵蓋了下图所示「馬祖地區四鄉五島各行政轄區及其間海域」的空間範圍外，更重要的是，受實施計畫所影響、與實施項目有緊密關連的社會性照護範圍，也就是長駐馬祖的民眾、以及故鄉在馬祖的「旅臺馬祖人」。

圖 1-3 連江縣第 3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空間實施範圍



第二章

實施策略

2-1 相關建設發展計畫

本節分別從中央具指導性的上位計畫、鋪陳全縣整體發展的相關計畫及帶動地方發展有關的實質型重大建設方案等三面向，來探討連江縣第 3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如何與之接軌。

一、中央上位計畫對連江縣發展所釋出之機會

(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完成於99年2月間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首次將海洋領域納入考量，並強調跨域及多功能的特性，從土地、預算、人力、法令、治理等五大面向構思可行策略；馬祖地區屬於三大空間概念中的離島概念區，該項計畫對於臺灣離島地區之關鍵性看法包括：

1. 離島生態觀光區

運用離島特殊資源，發展離島成為生態觀光區。

2. 沿海藍色運輸體系

正視沿海藍色運輸是我國各區域間、本島與離(外)島及與大陸沿岸各產業區間的重要運輸產業發展帶。

3. 建立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系統

建立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系統，以提高國土機動性(Mo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連結性(Connectivity)，以改善離島的海空運輸服務，讓馬祖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運輸時間應縮短至 1 小時內，並提供多元的海、空運輸服務，創造產業發展機會(Opportunity)。

4. 持續加強照顧離島地區的建設

中央政府除應積極改善離島對外交通，並應持續推動各項基礎發展及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必要性補貼，以達地方適性發展。

5. 活絡閒置土地支援建設

清查國有、軍方及國營事業土地，若屬閒置或低度使用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以建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儲備資料庫，透過土地供需媒合機制，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二)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完成於98年6月間的《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在馬祖專章中提出連江縣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包括以下重要構想：

1. 願景定位—國際休閒觀光島

將連江縣定位為國際休閒觀光島，提供島嶼生態及心靈健康等度假旅遊為主。並建議連江縣朝向國際化發展，並與對岸建置更多資源交流平台。

圖 2-1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對於馬祖地區的定位示意圖



2. 具體措施之規劃

- (1). 短期內完成基礎設施之佈設及強化，包括：改善機場飛安設施、強化港埠設施、興建新台馬輪、確保民生水電供應及品質、強化島內道路設施。
- (2). 中長期以提升觀光質量為主，包括：培養觀光人才、整合觀光推廣資源、解決土地產權問題、規劃生態導遊證照及教育訓練、吸引宗教團體設立心靈修習中心。
- (3). 確立馬祖對於環境保護之定位，徹底執行馬祖生態保護區及國家風景區保護範圍；鼓勵環境保護及研究機構於馬祖設立基地，並確保心靈基地之地位，

(三) 小結

以上中央部門的規劃專案，無論是對於馬祖未來發展，或是地方發展的提供引導性建議，都確切符合連江縣長期未來的發展方向，因此連江縣第3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研擬，亦積極與中央對於馬祖的引導性構想鏈結，以達藉由第3期實施資源之導入，確立地方整體發展標的，也更符合國家所賦予馬祖離島應扮演之角色。

二、鋪陳馬祖地區整體發展方向的全縣性計畫

(一)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

規劃期程為民國89年至100年。該計畫對於連江縣整體發展的定位係營造馬祖成為「閩東之珠、希望之鄉」。建議藉由馬祖緊扼閩江口的特殊地緣關係，以馬祖為中心，建立通商貿易及閩東文化保存重鎮，並藉著初期基礎建設的完善，提昇觀光品質，成為國際級的觀光度假列島。主要構想如下：

1. 願景標的

打造馬祖成為：

- (1). 推動福州經貿升級的新介面
- (2). 閩江口海域的經營者
- (3). 奠基戰地與閩東特色的國際度假列島
- (4). 積極進取的優質生活島嶼

2. 各階段發展目標

- (1). 近程目標（89—92）改善台馬交通，均衡四鄉五島基礎建設
- (2). 中程目標（93—96）發展島嶼生態與文化觀光，促進閩東、台馬交流
- (3). 長程目標（97-100）自主的生態觀光島嶼，閩江口的經貿特區

3. 實施策略

- (1). 配合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推動各島空運（固定翼飛機、直升機）計畫，改善運輸通訊軟硬體系統等
- (2). 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
- (3). 落實四鄉五島生活圈建設構想
- (4). 提供合宜價位住宅，創設優良聚落環境
- (5). 建設便捷的交通網絡
- (6). 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檢討修訂暨擬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此計畫即是離島建設實施條例公布後，所完成「連江縣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年期為民國92-95年。重要構想如下：

1. 總體發展方略

以發展觀光產業為思考之軸心，構成觀光與產業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結合，成為雙層同心圓之發展模式。

2. 未來發展總目標

- (1). 發展觀光產業
- (2). 強化交通運輸
- (3). 整備基礎建設

3. 短期發展策略

- (1). 開放台灣居民經由金馬進出大陸
- (2). 公教人員自強活動定期至離島地區舉行
- (3). 政府及學術相關會議至金馬舉行
- (4). 金馬成為開放陸資試辦地區

4. 整體發展策略

- (1). 加速整備基礎建設
- (2). 強化海空運輸網絡
- (3). 持續開發觀光資源
- (4). 永續經營島嶼環境
- (5). 人力資源管理提升
- (6). 加強地方行銷

(三) 連江縣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完成於民國95年間，計畫年期為民國96-99年。以「海上桃花源~打造馬祖、成為負責任島嶼家園」為願景發展主軸，希望藉由新的生活願景之提出，彌補過去因為擔任軍事基地與前線角色，島民在生活與產業上失去平衡的發展逆差，期望藉由導入「負責任旅遊產業」之機會，用提倡正面價值的旅遊模式，來改變社會（對馬祖的戰地觀感），來改變馬祖（對生活的悲情感受），進而以負責任的旅遊服務接待、好品質休旅環境營造與外賓認同網絡之建立，營造地方自信與向心力，促成永續經營。重要構想如下：

1. 發展目標

- (1). 打造以提供在地生活文化體驗為主軸的旅遊產業
- (2). 啟動島嶼與海域生態保育
- (3). 促成有機無毒的生產與消費關係
- (4). 經營友善的旅遊服務網

2. 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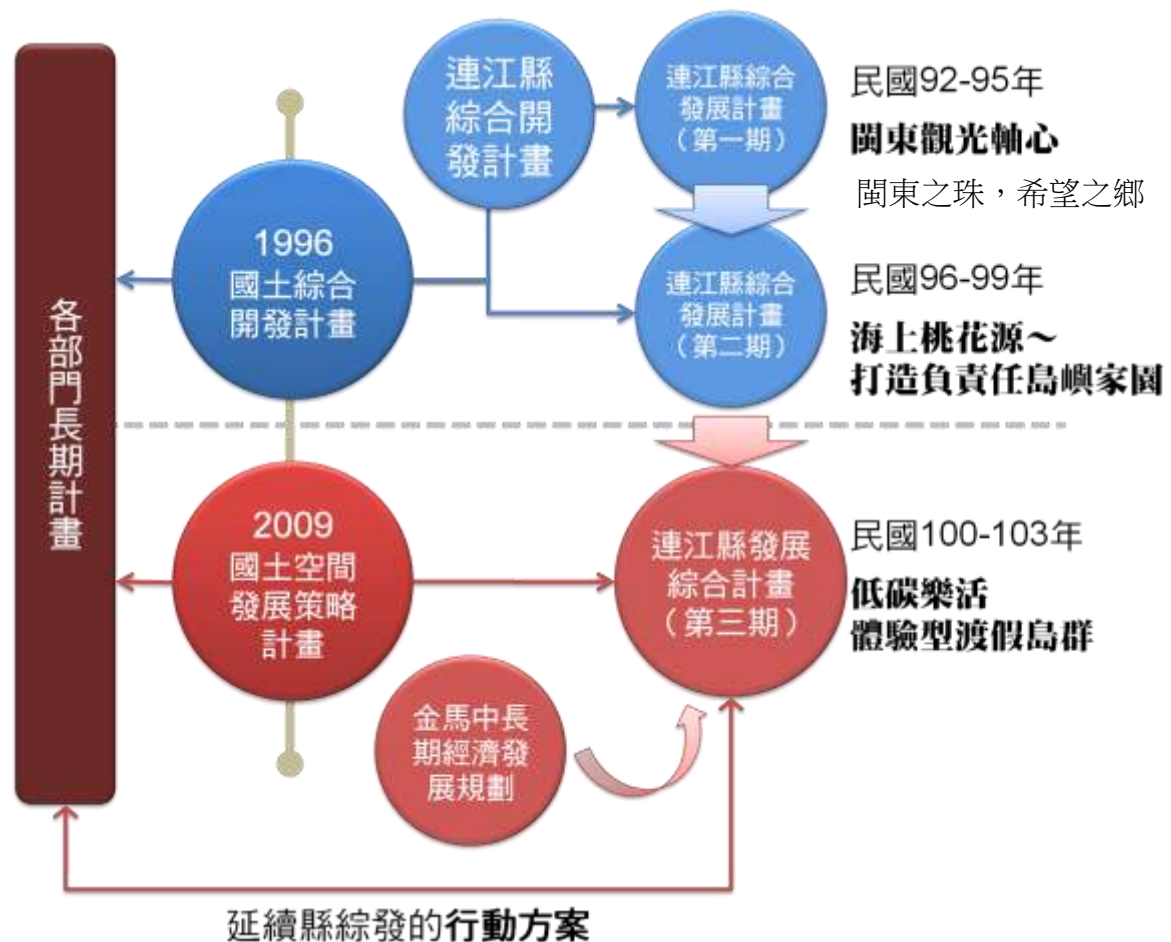
- (1). 經營內需市場 建立在地自足機制
- (2). 進行異地行銷 整備資源外銷條件
- (3). 善用社區動能 推動地景解嚴行動
- (4). 醞釀認同氛圍 吸引人才回流進駐

(四) 小結

連江縣各期全縣性發展計畫，雖然在時空背景的遷移下，各階段相對有其實施重點與資源投注傾向，惟因交通建設未獲完全改善，影響馬祖地區觀光整體發展，但基本上尚能維持著：以守護島嶼生態、運用戰地地景風貌及保存在地文化來營造閩江口外的珍珠家園，並結合旅遊服務，以觀光帶動地方產業；用誠意友善待客的海上桃花源之核心價值。

而如此的精神，亦將延續至第三期實施方案之規劃與執行，團隊秉持著「責任政府」之共識，落實「永續發展」。

圖2-2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之鏈結關係



三、有助於帶動地方發展的執行中重大建設

(一) 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從民國98年至100年，目前仍在賡續辦理中。計畫目標在於落實上位計畫《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100年)》所提出的國內商港發展定位，擬針對「馬祖港埠群」，建設成為兼具兩岸小三通、客貨運、觀光與親水等功能的多功港口。

建設對象包括：南竿鄉福澳港、北竿鄉白沙港、莒光鄉猛澳碼頭及清帆港、東引鄉中柱港。完成改善後的各港口、碼頭設施間將成為具有分工與合作關係的體系，建立起「以福澳碼頭區作為主要之海運中心，其餘各碼頭區為側翼」之港埠簇群架構，且同時進行周邊土地整備，以期擴大港埠機能，提供馬祖各離島地區工商業發展之基地需求，促進港埠與地方繁榮。

小結-1

本三期實施方案之研議，將進一步依據港埠整建之成果，導入與「旅客貼心服務」有關之營運行動、進行工商發展專區評估規劃、建置港埠與海、陸地交通無縫接駁等計畫。

(二)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馬祖地區由於為列島所組成，島內及島際交通則以公路、海運為主。過去馬祖地區交通建設著重於聯外結點之機場、港口等海、空運場站設施，島內道路建設方面，歷年來在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及軍方人力配合下已形成基本環島路網，主要道路亦已鋪設RC鋪面，然部分破損嚴重之路面及崎嶇陡坡彎道需逐年編列經費改善，此外，各島路亦多有崎嶇陡峻極待改善。

1. 計畫預期目標

此計畫將重新界定馬祖各島上的道路功能定位，預期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成效包括：

- (1). 強化港口、機場聯外道路品質，整合海空運輸系統
- (2). 以「旅遊運輸」觀念整合馬祖道路指標系統
- (3). 完善馬祖島內交通設施及經營管理
- (4). 道路鋪面改善順序之確認
- (5). 建立島內停車秩序

(6). 與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

2. 現階段執行績效

95年度至97年度之生活圈計畫皆依計畫執行完成，總經費約九千萬元，顯著的提升馬祖地區道路品質。由於馬祖地區道路多位於山區或臨海路段，過去受限於天然環境，多數道路線形幾何設計標準不良(彎道半徑太小、坡度過陡、視距不足等)、車道有效寬度不足已獲得改善。

小結-2

道路分級整備與改善帶來「行」的基本保障，本三期實施方案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綠色運輸」與「在地風情」之營造。

(三)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能藉由解決南、北竿都市計畫地區之水患，並增加水資源利用的多樣性、維持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計畫範圍涵蓋南、北竿全區，約1,961.35公頃(南竿鄉1,191.36公頃及北竿鄉769.99公頃)。

(四) 擴大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以往馬祖地區住戶與軍方產生之污水均排入鄰近海洋，影響島嶼周邊生態及海岸環境，因此連江縣政府於92年始分年分區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污水幹管工程、人孔工程、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設施等，第一期工程於94年7月開工，97年12月完工。預期效益為維護聚落環境衛生品質，建立雨、污水分離系統，提高地表水截流效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以期永續發展。

後續(98-103年)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工程，第一標至第六標及第九標工程皆已發包施工中；其中第四標至第六標工程皆委託莒光鄉公所代辦，其餘標案亦陸續辦理發包作業中。總計畫面積為445.2公頃，連同啟動試運轉等工項，預定於103年執行完成。

(五) 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計畫

本計畫擬藉由提昇對原水的處理技術，始能逐步達成「質優量足」目標。將利用海水淡化廠，執行截水及集水池計畫，以及地下水開發等，來增加水資源的供應。在水源充足條件下，始可提供質優量足之自來水。由於南竿鄉勝利水庫受上游污染源污染，嚴重影響淨水處理，因此勝利淨水場，被列為優先改善對象，目前(99年10月)已完成改善工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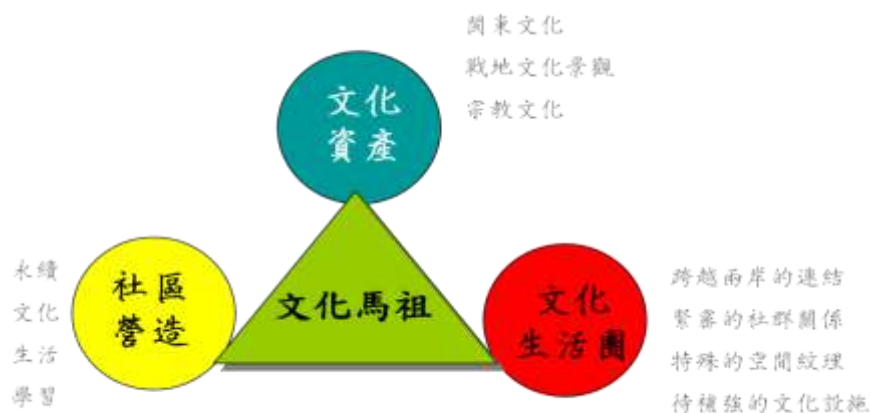
小結-3

水與電的供應總量及品質，關鍵影響著馬祖列島可承載長駐人口總量、尖峰時期遊客數量之上限。目前此二議題已成為全球各城市最積極關懷的城市維生系統運作之兩大課題。基於防患未然，連江縣除了從旅遊商品之配套策略來經營出「遊客精簡但經濟附加價值高」的觀光產業發展模式外，為子孫保障水電資源無匱乏的永續島嶼更是關鍵使命，因此將接軌以上與水資源有關的計畫成果，接續從：四鄉五島民生用水品質一致、輔導民間認同節水觀念、利用污水處理設備導入水循環再利用、評估開發替代性能源等方案之推動，建立水電自主的永續離島。

(六) 文化館計畫

從97年起，依序執行馬祖故事館的空間整建工程，並搭配硬體工程，同步推動軟體充實的行動計畫，希望以文化館為媒介，架構包含了：文化資產、社區營造、文化生活圈等內涵的「文化馬祖」。

圖2-3 文化馬祖概念圖



(七) 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包含：「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施作內容包含於經國館兩側及後方興建辦公場所及社區營造中心、「社會教育館附屬圖書館」整建工程，將原有文化局辦公室遷出，整建內部竅漏空間，使其成為獨立之圖書館、「北竿、莒光、東引中正堂」整建工程，整修舊有軍方閒置中正堂，改善內部機能等內容。主要之執行項目為既有空間硬體設施之改善，希望藉以建構讓「馬祖文化生活圈」更完善的文化設施空間與展演場所。

(八)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修繕暨補助計畫

連江縣始於民國89-90年間，開始展開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的閩東傳統建築保存行動，結合文建會相關補助款項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經費，從搶救日漸倒塌的閩東傳統建築出發、進行古厝修繕再利用、並完成了各鄉聚落保存區之劃設與立法（自治條例）保障。本計畫將延續原有的傳統建築保存、修繕再利用與傳統聚落營造成果，採取政府建立補助機制、屋主自行雇工施作的原則辦理。未來計畫完成後，應可再進一步提昇閩東傳統建築受修繕之數量與比例。

(九) 新故鄉社區營造

為建立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模式，讓民眾自主爭取村落環境風貌改善與特色形塑等目標，連江縣政府早在民國91年間即建立自治條例，以保障「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提案的獎補助原則」。當文建會啟動新故鄉營造政策後，隨即與之接軌，目前已進入第二期的工作業務之辦理。內容包括：行政社造化輔導、社區文化深耕、社區創新實驗等面向，將藉由持續辦理村落社造輔導工作，來維繫馬祖常民文化的活力與潛能的開發。

小結-4

以上文化性質的四個主軸計畫，將有助於鋪陳：馬祖地區硬體文化空間之補強、平衡健全四鄉五島的文化環境、創造可支持社區產業的古厝再利用及常民文化活力，而這些都是打造馬祖成為「體驗型」渡假基地的最珍貴資產。因此，三期實施方案，將奠基於「文化馬祖」的發展基礎上，進一步研議專案，針對文化建設與社區營造成果做整合，落實辦理有助於研創體驗型產業行動計畫，包括：具主題性的體驗型旅遊文創產品、結合手工藝製作體驗的在地化文創工坊、豐富化馬祖知性文化體驗感受的藝文推廣及整備各村落與各島之間體驗型活動發生的場景與場所營造…等。

2-2 土地適宜性分析

本節將從馬祖地區的土地開發限制、島嶼土地基盤永續發展潛力條件與未來土地使用發展原則建議等三個面向來探討。

一、馬祖地區的土地開發限制

相較於台灣其他離島地區，連江縣在土地開發上擁有更多的限制條件，其問題包含立地環境的本質；戰地角色所造成的地權疑義；以及因為解嚴以致較晚起步、尚未健全化的土地使用立法等課題。

(一) 馬祖立地條件下的相對限制

1. 尺度迷你的袖珍群島限縮單元開發量體規模

連江縣所治理的轄區「馬祖列島」是由大小約36個「微型小島、礁嶼」構成的群島，陸地總面積約29.6平方公里上下，大約是金門縣總面積的20%，即便縣內最大的南竿島面積亦僅約10.64平方公里，仍比面積16.2平方公里的臺東縣綠島小了將近6平方公里。小的特性，除限縮了馬祖可發展的總量規模，也影響島上建築的適合量體，在不破壞視覺景觀前提下，建物尺度與塊體發展原則成為必要之管控。

2. 地形陡峭缺乏可發展腹地

馬祖列島是以花崗岩為主體所形成的錐狀島嶼，地勢起伏大且陡峭，以海岸、丘陵地形為主，平地少而多山巒，主要島嶼中南竿島、西莒島、東引島等，皆擁有超過50%的高比例地質災害敏感土地。目前島上的少數平地，皆已發展成以海岸天然澳口為中心的分散型小型村落。過去支持傳統漁村蔬果生產的聚落外圍林地，則多數成為戰地政務時期被徵收供軍事使用，受環境變遷，現今的閒置營區，成為供應未來發展之土地需求的最重要潛在腹地。以開發程度最高的南竿島為例，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項目分別有住宅、商業、機關與公共設施用地等，估計畫面積40%。而其餘山林地、空地、海岸露岩地及軍事營區、據點，在維護島嶼生態與國安考量原則上，皆被視為不宜作發展用途，均劃設為保護區，估計畫面積50%以上。

3. 有高比例應被視為環境敏感地區的土地

馬祖列島雖小，但緊鄰大陸閩東沿海，是暖、寒海流南、北相匯之處；面臨閩江口、連江口和羅源灣外海；以及被6,500平方公里海域所圍繞的區域特性，讓馬祖群島成為具有多樣化環境敏感議題的地區。例如：散於主要島嶼

周遭的礁嶼，是重要的生態敏感地；各主要人居島嶼上，擁有為數眾多的文化資產而構成文化景觀敏感地之條件；南竿與北竿島上擁有不少營建署調查認定的地表水維護敏感地，屬於資源生產敏感地的範疇；再加上前述的地質災害敏感地等，未來皆市土地使用管理再檢討應受限制發展之區域。

(二) 戰地歷史脈絡下的地權疑義

馬祖列島，原本只是福建閩東北沿海漁民在魚汛時期捕撈漁獲期間的棲息陸地，而後因民眾躲避大陸動亂、尋求海運節點中的發展生機，逐漸形成聚落，因此對於以海為家的馬祖先民而言，不只土地的重要性遠不及大海漁場；甚至視馬祖島上的家為暫時性的棲居之所。兩岸對峙中斷了馬祖先民與原鄉的聯繫，國軍進駐大量使用土地，也迫使馬祖民眾必須面臨失去種植耕地、失去原有謀生機會的處境。戰地政務管制超過40年期間，馬祖民眾沒有機會了解臺灣本島的土地政策，在解嚴初期地籍清查重登作業階段，也忽視了土地鑑界與所有權登記的重要性；甚至有高比例未處理家族遺產繼承事宜的案例。而這些歷史脈絡，造成今日馬祖地籍登記的混亂，也相對限制了地方的土地交易、土地開發等機會。

(三) 嚴重缺乏土地基本資料

由於島嶼面積太小、亦由於過去所具備的軍事戰地任務，馬祖宛如消失在世界地圖上的空白之所，即便使用率最高的網路圖資搜尋資料庫(google map)都只能看到衛星圖，而缺乏其他圖資。在過去的臺灣研究中，多以臺灣本島為主體，也因為過於接近大陸地區的特性，讓臺灣的土地研究專業工作者幾乎忘了「她」的存在。近年來，中央各相關單位都在積極的建構地理資訊系統，但與臺灣本島距離最遙遠之全國最小之縣市邊陲之境，即便擁有曾被視為已頻臨絕跡的神話之烏黑嘴端鳳頭燕鷗前來築巢繁殖，但其生態棲地資料、或相關土地調查情資，仍是在臺灣25縣市中缺乏的。土地資料庫的缺乏，成為空間規畫或土地利用上的瓶頸。

(四) 待補強的土地使用法源依據

以臺灣本島為依據的土地法源，無法供作馬祖特殊發展下所需要的土地治理工具，因此，即便有了都市計畫，然而土地產權的混亂、腹地過小難以達到最小開發規模等結構性限制，都造成馬祖地區相關法源難以落實於土地管理與再利用開發的需求。中央目前已在研擬離島地區適用的特殊法源，而連江縣行政團隊亦已積極著手準備辦理全縣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區的通盤檢討。於是土地管理與營建規範的中央母法是否有機會突破，是決定性的關係到連江縣是否有機會許馬祖列島一個新的未來之關鍵因素。

二、馬祖列島的永續發展的潛力條件

1994 年小型島嶼國家級地區代表在巴貝多召集工作會議，研擬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提出「巴貝多行動方案 (Barbados' Program of Action)」，針對島嶼永續發展共歸納出 15 點共同面臨的議題。如果依據該行動方案所提列之島嶼命運共同議題，一一檢視馬祖列島現況處境下的機會與危機；再考量連江縣與中國大陸之特殊關係，整體分析結果如下表：

議題面向	馬祖的機會與危機		
	機會>危機	危機>機會	潛力內涵或待突破狀況
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問題	●		錐狀島嶼地形特性，馬祖在海平面上升的模擬網站上，馬祖危機明顯小於臺灣西岸地區。在模擬動畫上，直到海平面上升至 10m，才有可能淹沒南竿福澳運動場。而上升至 14m，北竿機場跑道今受淹沒。
自然及環境災害問題	●		低度發展的特性，馬祖自然及環境受破壞程度，明顯亞於臺灣其他離島地區。而颱風、地震等天災的威脅，也小於臺灣本島縣市。
廢棄物處理問題		●	目前雖以運台方式處理，但因應遊客日益增多；且民眾生活習慣上日益依賴一次性商品的習性，若不儘速啟動全民減廢、回收再利用之共識，垃圾將成為各島的最大公害。
海洋及海洋資源問題		●	非法捕撈行為、大陸海域工業污染源、海飄垃圾…，已經造成作為海洋迴游生物棲息繁衍場所的鄰近海域嚴重受到破壞，讓整個食物供應鏈產生嚴重斷裂。將影響漁產與鳥類棲地。
淡水供應問題	●		依照水利署計畫，馬祖地區迄至民國 110 年的淡水（民生用水）供應已可滿足，且已納入觀光人口需求考量。
土地資源問題		●	在原本可用腹地過小及地籍待釐清的限制下，應積極落實已撥用之閒置營區的再利用、閒置社區生活空間的再活化。然而建立適用地開發的總量原則與劃設限制發展區，更是土地資源缺乏的連江縣亟需優先處理的課題。
能源問題		●	營建模式的改變與建物的現代化，讓馬祖地區對於電力能源的需求與依賴

議題面向	馬祖的機會與危機		
	機會>危機	危機>機會	潛力內涵或待突破狀況
			呈現高成長；而缺乏完善公共運輸與分散的公共設施，導致家戶對於小汽車的依賴遠超過臺灣本島。然而替代性能源的評估與開發卻尚未啟動、民間節能宣導亦有待加強。
觀光遊憩問題	●		交通條件限制了遊客旅次與旅遊團體規模大小，但卻反而讓馬祖保住了珍貴的在地璞質特色。遊憩資源的破壞現象不多；地方文化亦未因為近年來旅遊發展，出現過度商品化的問題，因此擁有更好的機會來尋求朝向更優質的旅遊產業創意。
生物多樣性問題	●		過去因為軍事需要，大規模破壞了原始林相與生態棲地，近幾年來，因為縣政府對於原生植栽保復育的重視，投入大量人工造林、灌木與花卉培育資源，讓馬祖陸地成為可孕育多樣昆蟲、鳥蝶的生態棲地。
政府機制		●	科室主管異動，需在短時間內掌握施政重點與職司業務專業；而過去業務辦理較有本位主義，積極促成跨局室分工與合作是未來需優先突破的。
區域性機構與科技合作	●		馬祖以其自身特殊魅力，解嚴以來，已經累積了為數眾多的專業界關懷網絡，未來若能奠基在縣府的「重大施政專案下」，主動進行友好網絡的跨領域整合，且將觸角延伸至高科領域，將能為馬祖地區帶來更有效的幫忙。
交通及通訊	●	●	空運航班受天候影響甚鉅、海運營運仍待提昇經濟產值以降低公共補貼成本，使得交通成為馬祖最大困境。然而，由於臺灣通訊事業的發達，馬祖地區在遠距聯繫上的建設普及率已擁有一定水準，在馬祖可以看到全世界。
科學與技術		●	馬祖是臺灣唯一沒有大專院校的縣市，近期內教育部同意建校的機率亦不高，缺乏在地高等學術機構，讓馬

議題面向	馬祖的機會與危機		
	機會>危機	危機>機會	潛力內涵或待突破狀況
			祖必須高度仰賴外地人才。
人力資源發展	●		馬祖人口雖少，但因為經營島嶼需要而擁有多面向的專長人力，且近年來開始有人口正成長現象。打造幸福而有特色的生活氛圍，是促使人力資源回流或進駐的重要關鍵。
監測、檢討及實施	●		相關設備在中央資源挹注下，逐漸完善化，而縣府施政團隊亦對監測業務具有高使命感，未來可望從監測落實到檢討分析，以及具體改善措施計畫。
區域發展條件	●	●	2008年6月1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案，擴大「小三通政策」後，似乎為馬祖帶來新的契機；然而，當兩岸關係快速的從航空包機、到海空運直航，短短不到1年間，又再次沖擊著馬祖的區域發展機會。在兩岸三通趨勢下，馬祖漸漸失去主導兩岸交流的「邊境貿易」、「邊區經濟合作」限定區域等空間角色的優勢地位，成為只是兩岸間多重對渡節點的一環，而且因為空運交通的限制，將逐漸失去競爭力。如何運用過去的區位特色，重新創造自身的區域價值，將是下階段馬祖發展所需正視的最重要議題。危機化？或是找到新機會？三期離島綜合建設之推動成效將成關鍵。

三、土地使用發展原則建議

(一) 前置作業

1. 優先釐清土地權屬問題並健全地籍登錄，並盤點連江縣可開發土地清單，掌握土地資源。
2. 爭取中央各部會協助，優先辦理馬祖地區的基礎圖資的調查研究，並建置完善資料庫。

(二) 落實參與式規劃

辦理「在地特色化」、民眾與專家共同合作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非都土地分區管理總體檢（搭配爭取營建署優先補助連江縣辦理「縣市區域計畫」。

(三) 建置限制性共識準則

因應島嶼家園的脆弱性，建立環境保存度最佳的土地管理政策與限制性準則，使兼具保障民生公設腹地、造產開發用地、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的共存與互不衝突。

(四) 為村落打造發展基盤

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做最彈性且因地制宜的運用，優先整備各島村落的閒置土地與建物，補強服務性公設，打造成為體驗型產業的「造產基地」。

(五) 政府建立亮點型示範案例

搭配中央對於離島投資規範相關母法的鬆綁期程，擇點辦理示範專案，運用已撥用的公有閒置軍事用地，引導民間資金進場開發可帶動地區物產行銷的區域型物流基地、或是符合馬祖特色的旅遊服務主題性據點，建立「正面」開發與營運模式的示範。且應正視，重點不在基地規模的大小，而是投資成果的「品質細緻度保障」，因此合作對象才是關鍵，應極為慎選。合作對象之遴選，將以對於馬祖土地有認同，且具環保地球村觀瞻、亦能看到馬祖「小而精采」特質之公益形象佳的良心企業家、或旅遊服務業者、或具實踐力的相關社團組織等為優先考量

2-3 整體發展策略

一、優先對策—打通帶動馬祖發展的任督二脈

(一) 突破交通困境建立可支持樂活的基本條件

「以交通建設突破島嶼困境，聯結兩岸，讓馬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是縣政團隊施政的主軸政策，希望透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並主動遊說航運企業、積極推動民間參與運輸產業投資等方法，確保馬祖未來4年的島外、島際、島上等各面向交通環境可以有所突破性改善。包括以下行動策略：

1. 強化空運起降航率

以南、北竿機場的起降機儀的設備改善來補強航空運輸的穩定性，並結合在地需求評估為依據，主動遊說航空業者經營更多元的對臺航線。

2 活化海運經營能量

透過鼓勵民間社會、經由全民認股參與運輸產業的活動，讓「馬祖人意識到自己掌控海運服務自主權」的重要性，發揮全民共同監督之精神，藉以促成臺馬間海運經營活化再造的目標，使保障新台馬輪的運輸品質。

3. 建置島際海上走廊

既有島際船舶航運效率提昇、鼓勵民間參與集資購置島際交通船、結合實驗性海上旅遊行程、輔導漁船轉型成觀光船等三項策略並進，使加強往來於四鄉五島馬祖海域間的交通船班密度，並朝向民生交通與旅遊接駁相形互補的多角化經營型態，讓島際運輸亦成為馬祖新興產業的一環。

4. 陸運無縫接駁網絡

奠基於馬祖在地化特殊性上，朝向公營公車系統與民營接駁機制雙管經營的分工模式，共同建立各島陸上公共運輸網。導入智慧化營運管理設備，確保往來機場港埠、重要機關學校與村落之間的無縫接駁服務體系。並採取公私分權經營的合作機制，建置密集服務網絡，包括：輔導計程車業者建立共乘服務團隊、輔導旅遊服務業者提供固定班次的通勤或社區老幼接駁服務、添購適合於馬祖的綠色能源小巴，以福利照護原則開闢民營路線未及的無縫接駁路線。

(二) 以交通帶動旅遊，以旅遊發展孕育體驗型產業

以「建設馬祖為具備一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觀摩參訪價值的精采島嶼」為規劃原則；期望為連江縣「發展適合脆弱島嶼的利基型產業，以開拓縣府自有財源」。而這就是以觀光旅遊為核心產業來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思維，因此，在連江縣既有的觀光產業基礎上，如何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民間異業結盟、專業跨界整合，使創造出具有馬祖地區在地獨特性的「體驗型」形象產業，將是促成馬祖營造低碳樂活島永續經濟的關鍵策略。

1. 經營「套裝化」的樂活假期體驗

觀光旅遊產業，是提供外界賓客認識馬祖形象的首要媒介，而馬祖本具的地域特性與在地化的村落社區營造成果，則是用以支持馬祖觀光產業轉型成為以提供渡假體驗服務為主軸的「體驗型」產業的重要資源。馬祖地區打造套裝假期的可行資本，經現況評估包括如下「套裝化」假期遊程的開發潛力：

- (1). 海洋生態假期
- (2). 互惠學習假期
- (3). 村落文化假期
- (4). 精緻渡假假期
- (5). 綠活體驗假期

2. 打造「稀有」的馬祖物產體驗

所謂「稀有」是，只有馬祖有、別處沒有；只有特定季節有、未必日日有；資源有限、只能限量生產不做量產。由於導入「稀有」的經營策略，所以能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因為採取限定行銷，所以能建立預購的機制避免生產過剩；因為「稀有」讓生產被認證管理，所以能保障產品的相對品質。在第三期離島綜建實施方案執行上，將優先打造以下「馬祖的稀有」物產：

- (1). 農—低海拔高緯度的安全蔬菜
- (2). 漁—寒暖匯流海域的特有魚貝
- (3). 酒—福州常民生活的陳高馬酒

3. 研創「私房化」的閩東文化體驗：

「私房化」的概念是，主人端出自己最拿手、而且他處買不到的「私藏珍寶」來款待賓客。馬祖四鄉五島22村雖然共同源於大陸閩東、閩北，但由於原鄉的不同；在馬祖列島定居的區位不同，因此即便同一島上的不同村落、甚至同一村落中的不同家族，都能有自身與他人區別的些微差異。於是，馬祖群島雖然小，卻因為「同中有異」的特質，醞釀了多元化的「私房資源」，這就是馬祖文化有條件以小博大的關鍵因素。應進一步導入專業化經營觀念的養成，結合縣府過去的社區產業輔導成

果，建立私房品牌認證化等輔導機制，促使馬祖常民文化技藝資源，轉型成為以社區村落組織、或是以家族、或是以個人為主體的多樣化、少而好的手作文化創意產品。先期行動包括：

- (1). 導入自行耕作製酒原物料、運用現地取得且淨化的地下水來釀酒、結合季節限定的客製化服務等策略，輔導社區民眾生產「獨家佳釀」，讓老酒、藥酒成為健康食品，朝向認證化、品牌化營運。
- (2). 尋求馬祖傳統衣飾技藝的源頭；並主動邀請設計工作者參與，來馬祖與有興趣的民眾交流「馬祖衣飾新創意」，建立原物料、設計打樣、產品製作、品質管理的分工鏈結；建置跨國行銷的貿易合作機制，促使馬祖的傳統服飾、手工藝品轉型成為連結兩岸智慧、符合離島生態氣候的「綠色文創產品」。
- (3). 建置「馬祖美食研創交流平台」，並結合社區大學的課程設計進行第二興趣專長「培植專案」，推廣在地化的家常美食創意料理，鑽研符合「慢食」的健康料理，並視研習成果，擇優輔導成立營業窗口，藉由示範計畫及樂活假期的雙向策略，漸進鋪陳馬祖健康新食的體驗型產業。

二、永續發展策略—打造閩江口外的綠色樂活亮點

馬祖陸地面積雖小，但卻擁有 6,500 平方公里的海域，海洋資源是馬祖發展的關鍵本錢。透過守護海域棲地與列島棲地所共構的生態共同體，是連江縣讓國際社會「看到」馬祖價值的重要策略，也是馬祖打造具幸福感的樂活海洋城市所必要堅持的治理路徑。

(一) 立即辦行動—整備低碳島的先期作為

馬祖島嶼具備低碳條件，中央部會應優先加碼補助離島低碳節能建設的政策，讓連江縣有機會促成以下整備馬祖低碳島的先期工作，在操作策略上，先從示範專案之推動出發，建立可作為永續辦理作業依據的參考案例。故優先爭取以下低碳化「開源節流」行動所需的經費資源，包括替代性能源開發、減碳、造氧等：

1. 替代性能源的設置專案評估
2. 建築節能示範案例
3. 水循環示範案例（含雨、污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4. 確保民生用水安全無慮的四鄉五島檢驗設備與配套機制
5. 針對各類減廢行動（固體廢棄物、排碳、營建…）的獎勵措施
6. 綠能運具從獎補助車具汰舊更新到全面立法管控

7. 搭配綠色商店、綠色商圈之輔導建置及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平台
8. 讓大樹伴隨孩子一起成長，辦理 1 新生兒擁有 10 棵樹的全民植樹運動，廣植「固碳造氧」的增益性植栽
9. 建立再利用觀念，設置漂流木及廢棄材料銀行

(二) 持續辦行動—維護陸地與海洋的生態棲地

近年來，縣府團隊在營造「島嶼原生植物公園化」及守護「鳥類鯨豚魚群之友善棲地」的工作上，投入相當的資源，逐漸開始展現出相對成效，包括陸地的生態復育、以及海洋生態資源及漁場的復育等成果。未來亦將接續辦理，而且需更積極的將此觀念與參與行動，落實到民間社會及社區村落中，讓馬祖鄉親永不忘本，以島嶼及海洋為母親，建立為後代子孫保障與自然共存的生態家園，並與國際接軌，宣導生態環境教育理念。除此，更應正視當遇到「開發」與「保育」衝突時，地方應有的核心價值與應對為何？故將從三期綜建起，開始進行既有大型公共建設的總體檢與研議改善應對措施，包括：

1. 受傷害的生態環境之問題點與基地清查指認、並逐步辦理補救復育改良
2. 搭接仍在辦理的建設工程，導入生態工法，避免陸地基盤因工程受破壞
3. 生態環境教育理念扎根工作，讓每一位馬祖人都能位生態環境盡職

(三) 堅持辦行動—建置具總量管制理念的環境法源

相較於對交通困境與產業生機的焦慮及重視，目前有關馬祖列島的生態承受度及總量管制必要性等觀念，尚未受到民間社會重視。為了避免直接性管控干預帶來相對反彈，將先從軟性獎勵的輔導出發；再透過觀念澄清、具數據舉證的分析性：

1. 遊客數量管制

- (1). 先從辦理套裝旅遊商品的行銷示範專案作起，讓民眾感受到「以量制價」的可行性。
- (2). 針對馬祖人均經濟規模及產業收益目標向度進行嚴謹的數據分析
- (3). 運用馬祖產經結構分析的論述，建立「連江縣產經政策白皮書」，作為引導永續發展之依據。

2. 垃圾總量管制

- (1). 先從垃圾減量、創意再利用、資源回收等獎勵措施出發

- (2). 接著啟動隨袋徵收、使用者付費之垃圾政策；並先落實管控機關學校的減量、分類與再利用規範。
- (3). 建置馬祖各島的「廢棄物總量管控與循環體系」之配套機制

3. 能源需求總量管制

- (1). 結合機關、社區、家戶的「省能競賽」，先從獎勵「省」的軟性措施作起，包括省水、省電、省汽油。
- (2). 研議辦理家戶自設簡易型替代性能源開發設備、省水節能裝修獎補助措施
- (3). 規劃辦理機關學校或公有建物之替代性能源開發與水資源循環系統環保修繕示範專案。
- (4). 進行「馬祖列島能源政策白皮書」研究，分析馬祖地區合理的承載度上限，並比對在平衡原則下，馬祖列島所需要的能源需求總量、及能源類型配比規劃。

2-4 建構低碳樂活島的施政共識標的

建置「共識標的」理念，檢視相關政策承諾是否切實落實的指標，包含提倡 3R 生活哲學、打造在地生活樣態、落實區域合作等 3 面向對策；以減廢循環、低碳節能、綠色樂活、幸福社會、豐富人文、形象產業、永續環境、保育合作、策略聯盟、合作造產等 10 項為執行指標。

一、提倡 3R 生活哲學

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環境問題，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召開【地球高峰會】提示推動永續環境發展，同時推動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CSD）自 1992 年起一直是聯合國為永續發展議題設立的高級論壇，當年由聯合國大會建立，以落實里約高峰會議的後續行動。1994 年完成【21 世紀章程】（Agenda 21），更成為許多先進國家積極延續的國家永續發展議程。馬祖在營造低碳樂活度假島的定位下，將以實踐 3R 的生活哲學，來與國際社會接軌，三期實施方案將積極展開輔導民間進行：減量（Reduce）、重複利用（Reuse）、循環再造（Recycle）的新生活運動。在施政標的上，則包含以下指標的落實計畫：

(一) 減廢循環

1. 固體廢棄物減量
2. 資源垃圾再利用
3. 限用一次性食具
4. 水資源循環系統

(二) 低碳節能

1. 交通運輸低碳化
2. 建物使用節能化

(三) 綠色消費

1. 綠色商店從示範案例到全面認證
2. 逐島打造綠色商圈
3. 生活購物導入智慧型共同採購機制

二、打造在地生活樣態

馬祖特有的文化與歷史生活脈絡與獨特性，以及其島嶼性生態的特殊性與脆弱性，使得它在面對全球化的浪潮的侵襲下，保有其全球地方化的自主發展性潛力與隱憂，在全球化過程中發掘與展現自我特色，是為了型塑在地化的創意與生機，過去積極投注於地方歷史、文化、生活條件的再利用與基礎的建構上，已建構海上桃花源與負責任旅遊島之基礎架構。而這些是馬祖迎接國際化的「珍寶」。因為在地生活樣態是城市保持其獨特性和競爭優勢的核心資源，在施政標的上，則包含以下指標的落實計畫。

(四) 幸福社會

1. 福利照護

- (1). 為不同年齡者量身訂製符合其需求的福利政策
- (2). 加強老弱婦孺照護的特別政策
- (3). 弱勢社群的公共關懷資源之落實

2. 優質教育

- (1). 無城鄉差距的國民教育環境
- (2). 因應海洋城市的在地文化特殊學程
- (3). 營造家長安心的校園空間
- (4). 滿足終身學習的社區學堂

3. 便捷交通

- (1). 空運-提升固定航班穩定性，規劃新增營運航線
- (2). 海運-改善營運效益與加強舒適便捷的服務品質
- (3). 島際-鼓勵縣民集資造產與增加船班往來密度
- (4). 陸運-建置公私合作的多元化公共運輸及無縫接駁系統

4. 安心醫療

- (1). 繼續補強在地的醫療環境
- (2). 續辦通暢的急病重症送醫
- (3). 落實疾病疫檢管控

5. 健全維安

- (1). 健全警政工作設備
- (2). 健全警消保民專案
- (3). 健全警消人力資源
- (4). 健全警消後勤設備
- (5). 健全社區維安體系

(五) 豐富人文

1. 論述馬祖—獎助以馬祖為主題之研究創作
2. 文資治理—維護文化景觀、活化歷史空間
3. 生活經營—充實文化設施、提升生活美學
4. 藝術馬祖—表演藝術之傳承、創作及推廣
5. 書香社會—打造優質閱讀環境
6. 公民參與—落實社區營造、鼓舞愛鄉情懷

(六) 形象產業

1. 經營「套裝化」的樂活假期，經營體驗型旅遊產業
2. 打造「稀有版」的馬祖物產，開發體驗型慢食產業
3. 研創「私房化」的閩東文化，創研體驗型工藝產業
4. 結合「在地化」的傳統工藝，營造體驗行文創產業
5. 營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觀光發展產業

(七) 永續環境

1. 潔淨家園
 - (1). 動員社區全民清理生活環境空間，提升居住品質
 - (2). 強化監測與檢驗確保安全無毒的島嶼健康家園
2. 友善棲地
 - (1). 復育原生種林木植被
 - (2). 守護陸上及海域的動物棲地
 - (3). 維護海洋生態的食物鏈結
 - (4). 修補因建設受破壞的生態棲地
3. 清潔能源
 - (1). 規劃補助家戶建置自然能源簡易設備之可行性
 - (2). 評估、開發馬祖最適用的替代性能源方案
4. 土資管理
 - (1). 積極輔導民眾完成地籍登錄
 - (2). 全面總檢與整體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及管理要點
 - (3). 建置各類環境敏感的限制開發原則
 - (4). 整備村落中的閒置土地與建物，規劃轉型成可支持體驗型產業的資源
 - (5). 從已撥用的閒置軍事土地中遴選爭議最小的基地導入優質開發案

三、落實區域合作

對應國際對於全球氣候變遷下的跨域合作議題，馬祖微島生態敏感性與特殊歷史時空下的空間、社會發展樣態，都具備了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論述中——經營在地化創意生機的價值，是有條件代表臺灣成為實踐「低碳治理」示範區的離島珍珠。面對發展機會，馬祖除了維繫過去與臺灣本島間的合作交流，還必須妥善運用馬祖海洋城市的優勢和機會，建立策略性夥伴，營造競爭利基；在不違背中央的兩岸政策前提下，進一步透過與原鄉城鎮（中國福建省連江縣）的合作，以臺灣社會的進步價值與公民文化，主動地以永續價值來影響閩東海域周邊區域的治理，並建立共同推動「兩江生活圈雙軸平台」的機制，讓互惠型合作關係，從環境保育合作行動出發，建立跨域的社經合作體，延伸到產經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創造雙邊共贏為標的。在施政標的上，則包含以下指標的落實計畫。

(八) 保育合作

1. 透過「兩江城市論壇」，建立海域合作治理之地方共識
2. 因應兩岸政策試行保育合作專案

(九) 資源共享

1. 促成兩岸三地教育資源交流
2. 拓展文化交流與島嶼行銷
3. 啟動兩江區域醫療網絡交流

(十) 產經互惠

1. 推動兩岸市場策略聯盟的合作造產行動計畫
2. 優先合辦優質的套裝旅遊島嶼行銷專案
3. 以專案方式推動文創產業原物料及專長人力資源整合計畫
4. 評估設置兩江優質商品物流專區
5. 試辦兩江生活圈綠色消費互惠平台

第三章

實施方案

3-1 基礎建設

3-1-1 主要課題

- 一、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議題，並考量馬祖島嶼條件，應逐步開發替代能源發展，及發展降低能源依賴的生活模式。
- 二、馬祖地區擁有特殊閩東建築風格，並為重要的旅遊資源，應結合現代居住的需求及傳統造屋的智慧，發展具閩東文化特色的現代綠建築。
- 三、近年因生活條件改善，自然林地砍伐減少，島嶼林相成長良好，如何利用既有優勢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四、現有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不利馬祖土地管理及因應需求彈性調整，面對中央可能鬆綁法令，應於前期預做準備。

3-1-2 發展策略

透過基礎公共設施的改善，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資源自主、減廢節能、綠色樂活、永續環境等面向，營造降低能源需求且基礎民生資源無匱乏的馬祖列島。

一、形塑珍惜水資源的離島家園

在經濟部的「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下，雖已可保障迄至 110 年馬祖地區用水不虞匱乏，然由於馬祖地區天然水資源匱乏、海水淡化成本過高，仍有必要建立珍惜水資源的未雨綢繆策略，且透過省能設備的導入、雨污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的健全化等配套，落實水資源耗損減量的生活共識營造。

二、推動省電節能的建物改良

善用馬祖離島的自然氣候條件，參酌老祖先的營造智慧，導入新興環保科技與綠建築技術，從獎補助既有建物環保修繕，包含縣級公共建築先行、到推廣至鄉級公共建築、以及民間私有建築等循序漸進，落實馬祖地區建築耗能總量遞減的可能性。

三、營造綠色樂活的居住環境

針對家戶住宅及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導入符合馬祖生態環境的綠建築、生態工法等施作原則；以及要求應配合綠色採購作為，優先採購環境保護類產品。並結合示範推廣活動（建立馬祖生態建築及開放空間生態營造範例）、法令機制（建築管理便民措施），促成縣民對於迎接綠色樂活生活環境的共識，鋪陳未來四鄉五島 22 村集體綠活實踐的路徑。

四、辦理宜居長駐的福利住宅

為了達成馬祖成為綠色樂活島的目標，結合公辦福利住宅的方式，鼓勵民間參與合建自用或出租型住宅。並採取生態社區概念來營造，使馬祖地區同時獲得：生活空間綠色營造；與人人皆可在馬祖容易落戶、擁有舒適平價住宅的機會。

五、鋪陳珍珠列島的永續環境

分別從重點公共設施的品質體檢與改善之近程計畫；以及建置環境相關法令之中長程計畫（土地使用管理、都市設計與生態景觀管控）等兩個向度同步著手，落實可支持馬祖列島永續發展的環境治理政策。

3-1-3 實施方案

3-1-3-1 珍惜水資。100年度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一、計畫目標：

- (一)本計畫務使達到消防用水時有足夠水量可供使用。
- (二)將來消防栓用水專用管線設置後，不因水壓之不足及出水量未達成而影響消防救災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內容：

- (一)優先以高危險區域為施作對象，規劃路線由蓄水池埋設專管至各聚落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擇適當地點依「救火栓設置標準」設置消防栓，配合工程含：增擴建儲水池、增設水池水位監測系統、增設減壓閥組、增設水泵系統及配合道路石材或磚材鋪面等。
- (二)消防專管設置工程實施地點：北竿鄉塘歧村、東引鄉青帆村。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
-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3. 協辦單位：連江縣消防局、自來水廠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6,329	-	-	-	16,329
總計	16,329	-	-	-	16,329

五、說明事項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1-3-2 珍惜水資。民生用水品質總體檢暨設備改善工程

一、計畫目標：

(一)促使四鄉五島水資源品質一致、無城鄉落差。

二、計畫內容：

- (一)馬祖民生用水品質指標研究。(註：民生用水是相較於軍事、工業、農業之說法，包含縣民生活、商業活動、旅遊產業等需求)。
- (二)既有水庫水質之品質研究。
- (三)四鄉五島既有供水基礎設施品質總體檢與改善企劃，含蓄水設備、海水淡化廠、供水管線。
- (四)分年實施與完善整備四年工程執行分期推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單位：

- 1.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2.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3,000	22,000	25,000	30,000	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3,000	22,000	25,000	30,000	100,000

3-1-3-3 珍惜水資。全民參與水資源減廢、循環、節水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落實水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系統之建置及妥善運用。
- (二)推動全民水資源愛護觀念與日常實踐行動。

二、計畫內容：

- (一)四鄉五島民間及公家機關，雨水回收設備及換裝省水設備需求調查。
- (二)研擬「全民參與水資源保護獎補助機制」，含補助範疇、補助金額標

準、設備施作與驗收撥款原則。

- (三) 遴選先期示範案例(含公家與民間)，並完成設備建置，以供參考。
- (四) 循序辦理公家機關水資源減廢與循環再利用設備補強計畫。
- (五) 全面推動獎補助民間設置中水回收設備。
- (六) 全面推動獎補助民間設置雨水回收設備。
- (七) 全面推動獎補助民間換裝省水設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5,000	4,000	4,000	13,000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4,000	4,000	13,000

3-1-3-4 水資自主。建置村落式小循環污水下水道暨污水處理系統示範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因應馬祖島嶼及聚落分佈特色發展更經濟之分散式小型污水處理系統。
- (二) 結合污水處理系統之設置深入村落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海域零污染觀念。

二、計畫內容：

- (一) 全面檢討各島一村一澳口污水處理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從已完工8座(6座採MBR、2座採接觸曝氣法)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中，遴選合適對象辦理循環型示範計畫(MBR及接觸曝氣法至少各擇一處)。
- (二) 將採MBR及接觸曝氣法各擇一處系統作示範計畫，以實際了解該二種處理方式對海岸生態之影響。
- (三) 專案辦理污水回收再利用之因應策略、並進行污泥堆肥再利用可行性之研究。含實質環境面及社區輔導行動面等方向。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9,000	54,000	37,000	26,000	13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9,000	54,000	37,000	26,000	136,000

3-1-3-5 節能減碳。建置建築節能環保修繕案例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為循序落實馬祖地區縣級與鄉級公家機關建築節能化改造，先行辦理示範案例，以供後續改造參酌。
- (二)彙整示範案例之操作經驗，供作後續辦理相關獎補助計畫之依據。

二、計畫內容：

- (一)遴選合適案例，含公家機關及民間建築，至少完成5案(含閩東傳統建築節能化案例)。
- (二)低碳生態社區簡易實驗方案研擬。
- (三)配合改善成果編輯「施作說明引導手冊」及舉辦推廣觀摩活動。
- (四)社區綠化與生態相關施作補助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
-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0			10,000

五、說明事項

經費來源協商中。

3-1-3-6 節能減碳。四鄉五島公家機關暨公共設施建物節能改造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循序落實馬祖地區縣級與鄉級公家機關建築節能化改造。
- (二)輔導學校建築朝向節能化環保修繕。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全面清查，釐清耗能數據。
- (二)研提分年分期節能改造執行計畫。
- (三)辦理三年(100、102-103)改造計畫之工程設計。
- (四)低探路燈節能省電措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102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2.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6,000

五、說明事項

經費來源協商中。

3-1-3-7 節能減碳。辦理私有建築節能環保修繕獎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獎補助民間進行建物節能化改造。
- (二)結合建築環境改造讓建築節能減碳觀念深入民間。

二、計畫內容：

- (一) 以「經費補助」獎勵民間進行環保修繕。
- (二) 建置獎補助作業辦法。(補助範疇、金額、驗收標準…)
- (三) 執行各年度之獎補助行動計畫。
- (四) 配合舉辦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5,000	5,000	12,5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500	5,000	5,000	12,500

五、說明事項

經費來源協商中。

3-1-3-8 綠色樂活。辦理民間建物設置替代性能源設備獎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透過獎補助促成民間對於傳統能源需求依賴程度之減量。

二、計畫內容：

- (一) 建置獎補助民間建築設置替代性能源設備之獎補助作業辦法。(包含太陽能板、太陽能熱水器等)
- (二) 執行各年度之獎補助行動計畫。
- (三) 配合舉辦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部會：經濟部能源局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3-1-3-9 綠色樂活。展現地方特性的馬祖綠建築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建立符合馬祖生態環境的新建建築建管法源，結合示範推廣、獎補助等措施，促使新興建築朝向綠建築化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 舉辦公開競圖活動，徵集馬祖綠建築之創意點子。
- (二) 彙整競圖成果及專業評估，提出馬祖生態建築論述報告。
- (三) 製作「馬祖綠建築施作圖集」。
- (四) 搭接建管法，完成馬祖新建綠建築之便民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5,000	3,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3,000		8,000

3-1-3-10 綠色樂活。福利住宅暨生態社區整合開發示範專案先期作業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無殼」縣民或有意在馬祖定居的民眾，輕鬆入住的出租型或買斷型福利住宅。
- (二) 先從徵求民間既有閒置住宅改善為福利住家合作計畫做起。
- (三) 結合都市更新作法，建置福利住宅專案。

二、計畫內容：

- (一) 搭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會或閒置營區等資源，整合評估合適基地。
- (二) 辦理專案軟硬體執行之總體企劃（含開發模式、資金來源）。
- (三) 依據企劃評估成果，再行接續辦理資金籌措、募集；確認開發主體等執行作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4,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	4,000

3-1-3-11 綠色樂活。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完成四鄉五島港埠區域服務設施與環境修景整頓計畫。
- (二) 加強港埠服務性空間之機能組串與設備補強。
- (三) 結合環境設施改造提升港埠接待場所之服務品質與多功能營運。
- (四) 以港埠空間改造作為建立馬祖成為資通智慧島嶼的先期計畫。

二、計畫內容：

- (一) 四鄉五島港埠區域環境風貌與服務設施品質總體檢暨改造執行計畫研議。
- (二) 串連與補強：馬祖福澳國內商港後續擴建工程、相關旅運航站大樓及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 (三) 分期辦理各港埠之亮點變身工程計畫，含不當設施減項、生態基盤復

- 育、服務設施補強、港口「空港化」、智慧化陸運接駁系統設備、支持過境轉運的短時休憩設施、支持滯留遊客的貼心便民設施…。
- (四) 建置搭接硬體環境改造成果的經營維護機制之導入。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93,000	500,000	450,000	204,805	1,647,805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93,000	500,000	450,000	204,805	1,647,805

3-1-3-12 永續環境。四鄉五島生態敏感區指認暨土管構想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全面檢討現有環境相關法令，建立馬祖地區的永續環境治理法源。

二、計畫內容：

- (一) 四鄉五島生態敏感區指認暨土管構想(限制發展區、潛在發展區及既定發展區等)建置計畫研議。
- (二) 建置四鄉五島1/1000比例地形圖。
- (三) 分期辦理四鄉五島生態敏感區指認暨土管構想建置計畫。
- (四) 擬定符合地區發展之開發審議規範及獎、鼓勵措施，落實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1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2,000	9,000			21,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	100			3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2,200	9,100			21,300

3-1-3-13 人力整備。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平台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整合各單位計畫，協調計畫的可行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未來可能的實質方案提供指導。
- (二) 便利離島建設計畫業務推動與執行，達到離島建設計畫永續建設目標。
- (三) 落實計畫滾動式檢討，導入績效管理概念。

二、計畫內容：

- (一) 擬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二) 甄選本計畫約用人員，協助縣府執行本計畫相關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建立本府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平台，並與中央、公所及社區學校組織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
- (四) 聯繫「智庫團隊」，提供本府施政諮詢服務。
- (五) 辦理永續發展研討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經建會
 2. 主辦單位：連江縣企劃室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

本計畫已獲10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1-3-14 打造馬祖數位城 傳播資訊新指標

一、計畫目標：

- (一) 滿足民眾視聽需求，協助規畫數位頻道，以「頻道類型多樣化、節目內容精緻化、收視階層大眾化」為目標。
- (二) 透過創意方案挹注普及居民數位機上盒的運用，達成數位城鄉之遠景。
- (三) 培訓影視產業創意人才，開啟地方特色文化，傳播之能見度。

二、計畫內容：

- (一) 數位大學堂-影視種籽創意課程：透過數位教學系列課程舉凡企劃、編導、表演、燈光、音效、動畫、攝影、剪輯等，藉由實際操作的行動教室，啟蒙地方民眾對製播節目流程，具備通盤性之概念，並於結訓後，規劃獎勵措施，鼓勵並吸引民眾共同參與。
- (二) 創意行銷活動讓民眾寓教於樂：以淺顯富創意行銷活動，讓民眾願意改變過往收視習慣，透過活動除了增加媒體識讀能力，更重要是接受數位資訊的好處，而非抗拒改變與學習新事物。
- (三) 營造馬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數位機上盒的採購，挹注馬祖地區民眾裝置、使用方式教學，並協助排除設備上的疑難雜症，降低故障率或收視問題的發生，提高讓民眾信賴感與使用上的方便性。
- (四) 結合社區公共頻道資源，充分落實媒體近用權：結合地方特色的文化、語言、民俗等社區活動，規劃系列性的影視作品，符合馬祖精神之內容，創意且具有行銷馬祖特色之節目或影片，爭取馬祖數位節目的頻道內容，讓數位也能符合在地化，促進媒體近用權。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主辦單位：連江縣企劃室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4,500				4,500
民間投資					
總計	4,500				4,500

五、說明事項

1. 本計畫已獲10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1-3-15 線上簽核公文資訊服務規劃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規劃建置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1. 建置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應用軟體。
 - 2. 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硬體平台與備援服務設施。
 - 3. 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101年12月達到本府各級機關全面導入公文線上簽核的目標。
- (二) 擴大公文電子交換及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
 - 1. 擴大公文交換應用範圍，對民間企業、組織之宣導通知及簡易案件等公文以電子交換方式處理，並提供電子公文發文訊息通知與線上查閱機制。
 - 2. 建置公布欄系統，提供機關可將相關公告周知訊息登載電子公布欄並提供線上查閱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規劃採用資源集中、服務共享之架構，符合資訊改造之共構原則與雲端運算發展趨勢。
- (二) 共用共通性服務，規劃三種處理流程版本，提供縣府與各級機關、公所與國中小學校公文簽核應用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1年
- (二) 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研考會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企劃室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614	1,607			3,221
離島基金	6,453	6,428			12,881
民間投資					
總計	8,067	8,035			16,102

3-2 產業建設

3-2-1 主要課題

- 一、如何利用目前馬祖現有產業優勢條件，提升地方經濟產值，擴大鄉民就業機會，進而發展打造馬祖產業永續經營面向？
- 二、如何透過有效漁場復育管理機制，改善馬祖周邊漁場因閩江汙染及中國漁民非法濫捕造成環境破壞及漁業資源衰竭現象？
- 三、馬祖農業生產面積不大，卻有高緯度氣候特殊性，如何提升生產技術增加農產高附加價值性？
- 四、馬祖酒廠之產能受現有廠房設備及廠區限制，未來如何以雙軌推動評估廠房設備改善、擴廠計畫及通路行銷，打造馬祖進軍白酒市場競爭力？
- 五、如何推廣馬祖民間釀製老酒合法化，並以健康藥酒定位為訴求，推廣行銷通路？

3-2-2 發展策略

透過產業內涵改造及產銷機制的改善，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永續產業、綠色樂活、永續環境、合作造產等面向，積極打造可支撐低碳樂活島生計的產業環境基盤。

一、鋪陳具永續性的形象產業基盤

以安全友善蔬果、特有漁貝類、馬酒（白酒與老酒）、研創馬祖養生產業等地方獨具的物產為主軸，結合提昇生產品質與產量、改善行銷經營方式、建立綠色品牌形象等措施，來提高地方產值與市場規模，建立馬祖地區產業的永續營運條件。

二、建構綠色樂活的珍珠列島消費環境

延續二期綜建的商街輔導基礎，持續辦理四鄉五島市街商業環境改善，且導入綠色消費運動，建構支持綠色樂活的珍珠列島消費環境。

三、啟動清潔能源之創研支持永續環境

在支持永續環境的核心價值指標下，分別從既有的火力發電廠增益性改善及替代性能源評估著手，尋找馬祖地區清潔能源替代率之開發潛能，使兼具電力資源自主與低碳環境營造之效益。

四、善用區位優勢啟動兩岸市場策略聯盟

在兩岸關係受限於中央政策之前提下，在不踰越兩岸中央法令的前提下，先行辦理具有市場策略聯盟意義的港埠地區免稅商店之設置；並積極啟動兩岸間的地方合作專案對話與交流。

五、政府做莊啟動縣民投資馬酒造產專案

因應馬祖酒廠的增建、改建朝向具安全衛生的 HACCP 食品加工廠目標努力，並結合民間參與投資機制的設計，重塑馬酒品牌，利益回饋於民間、加強民間營運監督的動力等多項利基。

3-2-3 實施計畫

3-2-3-1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構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改善馬祖農業基盤，輔導小農生產，推動在地農戶施行安全農法。
- (二)落實馬祖地區發展成為安全無毒農業島之先期整備計畫。
- (三)鼓勵建置安全農業環境、輔導農民進行安全蔬果生產、提升安全蔬果生產專業認知，輔導農民組成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活絡當地農業經濟。
- (四)進行農藥殘留速檢站檢驗、病蟲害診斷、農藥使用或有機農法防治諮詢，協助產銷班農戶進行生產履歷紀錄。
- (五)落實馬祖地區發展成為安全無毒農業島之先期整備計畫。

二、計畫內容：

- (一)遴選合適農地，輔導農民進行安全蔬果生產、提升安全蔬果生產專業認知，視需求不定期邀請專家進行安全農業生產技術指導。
- (二)施作對象遴選，將依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並先行就當地土壤、水質與重金屬含量等委請專家評估，是否符合有機或安全農業生產條件。
- (三)輔導農民組成產銷班，協助產銷班農戶進行生產履歷紀錄及輔導具執行力農戶落實有機生產各項紀錄及規範。
- (四)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申請有機農產品認證，活絡當地農業經濟，促進農業資源永續目標。
- (五)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規劃及宣傳品製作。
- (六)設立馬祖地區田間作物農藥殘留快速篩檢站。
- (七)建置小型雨水回收灌溉系統示範設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2-3-2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種苗引進推廣與商品開發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引進市場需求農產種苗試作推廣。
- (二) 增加蔬果多樣性，減低單一作物產期集中壓力。
- (三) 獎勵農產加工品開發改良方式，以維農民生產收益。
- (四) 獎勵老舊農機汰換及簡易加工品開發，保障農民生產收益，

二、計畫內容：

- (一) 引進市場需求農產種苗試作推廣，獎補助勵老舊農機汰換及農產加工品包裝改良，維護農民生產收益。
- (二) 引進市場接受度高農作物種苗推廣試種銷售。
- (三) 辦理蔬菜禮盒促銷增加生鮮蔬菜消費。
- (四) 辦理馬祖地區島際蔬菜產銷調節，避免盛產衝擊行情。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200				1,200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				1,200
----	-------	--	--	--	-------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2-3-3 永續農業。安全農產品生產管理與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培育農民安全農業生產觀念，研發農業生產安全管理技術與資材。
- (二) 建構完善農產品安全監測網，培養農民安全生產正確理念。
- (三) 輔導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體系。
- (四) 落實作物防疫檢疫工作。

二、計畫內容：

- (一) 輔導有機農業，推動在地農戶施行安全農法。
- (二) 獎補助施行安全農法農戶添購防疫堆肥資材及相關設備。
- (三) 聘請植物防疫專業人員協助農藥殘留檢驗、病蟲害診斷、有機農法防治諮詢、整合防疫措施。
- (四) 改善馬祖地區有機堆肥產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200			1,200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			1,200

3-2-3-4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農情調查及預警資訊平台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馬祖地區農情調查工作，據此擬定馬祖地區農業發展政策。

(二)協助縣府辦理農地稽查，加強農地利用管理，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計畫內容：

- (一)配合中央「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建置工作，辦理本縣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搭配現有農情制度先行規劃調查區段，以利進行調查及上網登錄調查結果。
- (二)研擬農業行動平台建置方案。
- (三)彙集農牧業資訊包括批發市場行情、交易行情、農貸補助訊息等。
- (四)建置為民服務網站，提供多元化、簡便之整合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2年至103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	1,500	3,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1,500	3,000

3-2-3-5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休閒農業發展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開發馬祖地區發展休閒農業之潛能。
- (二)輔導及推廣馬祖地區設置休閒農場等業務。
- (三)研議套裝版休閒農業旅遊行程企畫。

二、計畫內容：

(一)委辦專業團隊，進行馬祖地區休閒農村發展可行性先期評估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3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1. 已有評估計畫
2. 休閒農業區劃定需先送農委會核可，再進行區內公共建設，至於細部發展係由投資者意願財力，本府給予設立輔導及管理。

3-2-3-6 永續漁業。加強馬祖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因應漁業發展趨勢，重視馬祖漁業實質需求，著手馬祖地區漁業生態永續面為主，宣導居民及漁民對漁業資源保育觀念。
- (二) 辦理魚苗保育放流工作，讓魚苗在自然環境中成長，助益未來漁獲量及生態復甦。

二、計畫內容：

- (一) 推廣馬祖地區海鮮產品及漁業文化續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 (二) 續提供漁業電台24小時通聯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馬祖區漁會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2-3-7 永續漁業。漁產品包裝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縣漁產品之外包裝創意，凸顯地方特色，營造本地形象商品。
- (二)結合甄選包裝輔導對象，運用軟性認證策略，推薦馬祖優良漁產，以達協助民眾開拓商機、以及促成本縣可積累優質漁產商品之雙贏。
- (三)結合外包裝內容，標示「馬祖在地生產認證」(Made in Matsu)，藉以區隔大陸進口之漁產商品，增加消費者對於馬祖傷味之信心。
- (四)打造馬祖淡菜禮盒製作及架設網路行銷。
- (五)魚貝海產伴手禮盒內附馬祖魚產養殖檢驗報告，讓消費者安心食用。

二、計畫內容：

- (一)建立公開遴選及優質推薦之獎補助作業要點。
- (二)針對取得優質認證之本地漁產品，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統一進行外包裝形象，使既能建立共同推薦標章、又能突顯個別商品特色。
- (三)搭配包裝輔導計畫，針對本計畫輔導商品，共同製作行銷推廣文宣品，並結合本府其他局室或馬管處活動（如境外交流、在地旅遊）協同推介，達成實質推廣效益。
- (四)針對馬祖特色海味『淡菜』，打造馬祖特色伴手精美禮盒，爭選廠商製作淡菜防水食品包裝禮盒製作。
- (五)辦理座談會，廣邀馬祖沿海地區淡菜養殖業者參與包裝禮盒製作意見，讓淡菜伴手禮盒外包裝更具馬祖在地風味。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二)主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馬祖區漁會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3,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3,000

3-2-3-8 永續漁業。漁港設施改善暨設置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強漁港多功能使用，提高小型舢舨靠泊便利。
- (二) 漁業倉庫設置評估，供漁民堆放漁具資材及港區救生設備，颱風期間亦可做為緊急避難場所。

二、計畫內容：

- (一) 改善福澳漁港浮筒平台及漁港週邊設施，提高小型舢舨靠泊便利。
- (二) 興建中柱港多功能漁業倉庫，供漁民堆放漁具資材及港區救生設備，颱風期間亦可做為緊急避難場所，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爭取北竿中澳口設置為「合法漁港」評估作業暨專用碼頭規劃方案研議。
- (四) 輔導北竿橋仔村漁業博物館善用環境改善成果，提升營運成效。
- (五) 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設置展現該島漁業資源特色之「主題展示館」可行性評估及選點規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註)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5,000	5,000	3,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應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3-2-3-9 永續漁業。馬祖海域漁業資源巡護及保育宣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大陸越界漁船與當地漁民作業漁場重疊競爭，破壞馬祖海域優良漁場環境，造成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及漁獲量減少，本計畫為僱用漁船出海巡護，以維護馬祖海域。
- (二)宣導漁業資源保育，完成魚類資源調查，印製相關說明圖鑑。

二、計畫內容：

- (一)維持馬祖海域漁業資源豐富性，推廣海域漁業巡護工作，阻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 (二)辦理兩岸漁場復育合作交流活動，包括兩岸座談、優良案例考察。
- (三)辦理民間漁船出海巡護漁場補助專案。
- (四)延續 98年度馬祖沿海魚類資源保育利用研究計畫。
- (五)延續 99年度「馬祖魚類圖鑑」編製工作，於100年印製圖鑑，宣導海域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主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1,500	1,000	1,000	6,5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1,500	1,000	1,000	6,500

3-2-3-10 永續漁業。輔導馬祖傳統漁村營造體驗型度假據點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針對仍具馬祖傳統漁村特色之村落與澳口場所進行「漁村風貌復舊保存」，供作支持體驗型度假之環境資源。
- (二)以「珍珠亮點」之概念形塑「可展現馬祖傳統漁村經典風情」的體驗參訪據點。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託專業團隊或具相關專長經驗之非營利組織，公開遴選具保存與再發展潛力之村落，作為輔導對象。
- (二) 由專業工作者進駐受輔導村落，全面深入傳統漁村常民生活中值得開發為「體驗形塑才」的村落資源，並展開「活化再造之創意行動」。
- (三) 結合民眾參與的推動模式，鼓勵村落中仍具傳統漁村手藝之耆老參與，並辦理技藝發揚、傳承訓練，作為未來發展「傳統漁村工藝DIY體驗活動」之資源。
- (四) 搭配試辦「傳統漁村體驗型」套裝旅遊，邀請國內生態旅遊專家或媒體工作者參與，讓村落鄉親在接待過程中學習；並將體驗感受提供評鑑諮詢報告、或轉化成活動報導專題，啟動初步行銷。
- (五) 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並以完成一年至少再造一處「珍珠亮點」為目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9,000

3-2-3-11 永續漁業。馬祖漁貝海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強化經濟漁貝養殖技術，建置完善生產履歷制度。
- (二) 推動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增加漁獲產量。
- (三) 帶動馬祖群帶菜、海帶、海藻養殖。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辦專業顧問團隊評估定置網漁結合箱網養殖等複合式海上養殖推動可行性研究。
- (二) 辦理漁場資源調查評估作業。
- (三) 辦理馬祖群帶菜、海帶、海藻育苗養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500	9,5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500	9,500

3-2-3-12 永續漁業。馬祖魚貝市場開拓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建構網路宅配平台物流系統，行銷馬祖特色魚貝海味特產。
- (二)主動出擊，廣邀媒體推出馬祖魚貝美食料理專題。
- (三)包裝馬祖魚貝現地嘗鮮行銷策略。
- (四)發行馬祖魚產履歷，打造吃的安心、限地海味產銷網絡。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辦專業顧問團隊，研擬多元產銷模式，尋求通路合作對象，提供產品販售據點，行銷馬祖魚貝漁產。
- (二)主動出擊促銷，洽談兩岸三地傳媒，如電視美食或旅遊節目製作馬祖魚貝美食專題企畫、設置網站及活動包裝引發部落客網友加入的話題，發起馬祖魚貝小眾輿論議題。
- (三)舉辦馬祖限地物產行銷活動，公開票選特定作品，遴選創意商品，研發馬祖魚貝類創意產品。
- (四)輔導社區提供客製化創意商品，開發漁產品包裝與銷售管道，增加本地漁產品附加價值與消費量。
- (五)委辦行銷公司架設馬祖魚貝物產網路訂購平台，並與統一宅配及馬祖區漁會策略聯盟，推動馬祖魚貝全省上架及宅配到府物流計畫。
- (六)由漁會出面，尋求馬祖魚貝銷售臺灣或中國管道。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6,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6,000

3-2-3-13 永續漁業。魚貝食材HACCP食品加工區設置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規劃具HACCP安全認證魚貝食品加工區設置，帶動漁民轉型，增加收益。
- (二)建置馬祖地區特有魚貝類加工食才採買平台。
- (三)評估魚貝加工食品宅配台灣標準化作業系統。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馬祖地區水產原料產量暨投資發展食品加工產業可行性及潛力憑評估。
- (二)推動食品加工區擇址評估及相關用地調整作業。
- (三)輔導民間漁業廠商進駐設廠進行魚貨加工設廠計畫。
- (四)補助廠商添購魚貨加工機具添購作業。
- (五)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加工魚貨共同銷貨與採買平台。
- (六)委託專業廠商建置網路宅配服務平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主協辦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1,500	7,5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1,500	7,500

3-2-3-14 馬酒升級。「馬祖釀造」產品形象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兩岸三地馬酒行銷活動宣傳。
- (二) 打造馬酒品牌化，拓展市場口碑。

二、計畫內容：

- (一) 舉辦兩岸白酒行銷推廣活動，打造馬酒進軍大陸白酒市場。
- (二) 舉辦馬酒創意品牌打造評選活動。
- (三) 製播電視、網路廣告短片，並於兩岸電視台及網路上播映。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企處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600
離島基金		800	800	800	2,4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3,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3-2-3-15 馬酒升級。馬祖公營酒廠廠房擴建及生產設備提升優先執行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委外辦理酒廠廠房設備升級評估規劃，建置具衛生安全食品釀酒廠。
- (二) 添購酒品化驗設備，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增加馬酒販賣據點，拓展行銷通路。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辦馬祖酒廠廠房擴建及化驗設備採購優先執行計畫。
- (二) 委辦馬祖酒廠溫控設備添購建置投資策略評估。
- (三) 委辦專業團隊，輔導馬祖酒廠通過HACCP食品安全認證廠房設備建置。
- (四) 添購酒品化驗設備，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生產作業流程在職訓練課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00	300	400	400	1,4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30,000	142,000	20,000	20,000	212,000
總計	30,300	142,300	20,400	20,400	213,400

3-2-3-16 馬酒升級。酒廠營運整體策略評估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擴編年度訓練計畫，培養人才行銷能力、品管研發、資訊管理、品酒及美姿美儀訓練，聘請專業師資講習。
- (二) 聘請專業經理人統籌規劃管理。
- (三) 導入民間參與釀造產業，打造老酒健康食品化，創造地方產業機會。
- (四) 增加馬酒販賣據點，拓展行銷通路。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辦馬祖酒廠營運現況總體檢，分析馬酒市場潛力，研擬未來擴廠操作策略。
- (二) 委辦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標準化操作流程。
- (三) 辦理「馬酒形象」總體行銷企劃。
- (四) 委外辦理投融資、增資計畫等配套方案之財務精算。
- (五) 委外辦理增資行動計畫及操作行動方案。
- (六) 委外辦理縣民參與馬祖酒廠創投招商執行策略。
- (七) 辦理績效獎金評比相關辦法，激勵員工士氣提高生產效率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	150	150	500
離島基金		1,000	850	850	2,700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	1,000	1,000	3,200

3-2-3-17 馬酒升級。馬酒主題觀光展售館設置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整合酒廠與周邊景點連結性，融合生態博物館概念規劃酒廠觀光導覽。
- (二)馬酒多元人力培育，提供酒廠觀光解說服務，精簡人力。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辦專業團隊，規劃馬酒古法釀酒、坑道儲酒為主題觀光意象，串連馬祖酒廠與周邊景點設施整體性，打造馬酒珍藏展售館，以生態博物館概念建構酒廠園區導覽遊程。
- (二)配置導覽解說服務系統、夜間照明及人行空間串連步道。
- (三)進行馬酒多元人力培育，平日協助酒廠進行專案推廣，假日及旅遊旺季提供解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3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3-2-3-18 馬酒升級。馬祖好酒鋪貨點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增加馬酒販賣據點，拓展行銷通路。
- (二)評選合適優良商店，設置馬酒展售平台。
- (三)評估馬酒在大陸經銷據點。

二、計畫內容：

- (一)研擬多元產銷模式，如尋求通路合作對象，提供產品販售據點；導入專業顧問團隊，建置網絡產銷平台。
- (二)主動出擊的促銷策略，進一步洽談兩岸三地傳媒，如電視美食或旅遊節目製作專題企畫、設置網站及活動包裝引發部落客網友加入的話題，打造小眾輿論。
- (三)評選合適優良商店，設置馬酒展售平台。
- (四)評估馬酒在大陸經銷據點，委託專業企管團隊建置經銷平台，拓展大陸白酒市場。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500	500	2,000

3-2-3-19 馬酒升級。酒廠酒糟再利用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促進酒粕酒糟朝向多元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輔導認證稽核制度。
- (二)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馬祖酒粕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計畫。
- (三) 研擬酒粕酒糟附加價值產品推廣策略。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辦馬祖南竿、東引酒廠研發安全藥妝產品技術研發專案設備，促進酒粕酒糟朝向多元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 (二) 辦理馬祖酒糟酒粕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技術轉移及制訂 SOP 生產標準化程序。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2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3-2-3-20 馬酒升級。輔導庶民老酒手工坊及品牌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導入民間參與釀造產業，打造老酒健康食品化，創造地方產業機會。
- (二) 經營馬祖老酒特色品牌，如津沙家戶老酒。
- (三) 建置庶民佳釀老酒行銷通路

二、計畫內容：

- (一) 針對現階段馬祖家釀老酒常民特色產業，設置民間「食品級釀酒」合法化認證標章制度，輔導完成產業稽核。
- (二) 助優良商家以無毒穀類釀酒，研發健康藥酒品牌與行銷通路平台建置。
- (三) 舉辦佳釀評比活動，促成佳釀老酒釀造技術交流，打造馬祖特色老酒，

如津沙家戶老酒。

- (四) 委辦專業團隊輔導優良商家建置庶民佳釀行銷通路，研擬遠距代釀服務策略行動方案。
- (五)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財政局、馬祖酒廠。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財政局、馬祖酒廠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500	3,000	9,5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500	3,000	9,500

3-2-3-21 馬祖設立工業區整體規劃暨研究總顧問服務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評估四鄉五島地區工業區設置合法合宜區位，制訂工業區相關辦法，打造馬祖產業競爭力。
- (二) 傳統市場改建，增加民眾消費意願，提升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三) 優先爭取100年離島基金挹注。

二、計畫內容：

- (一) 目前馬祖基礎設施及各項民間建設仍陸續發展，然砂石原料、土石方及其周邊相關生產製造之預拌混凝土廠皆無固定使用位置，嚴重影響馬祖景觀。爰此本案目的是辦理四鄉五島地區工業區設置合適、合法區位評估，制訂工業區相關辦法，打造馬祖產業競爭力。
- (二) 調查馬祖四鄉五島工業發展現況，委辦馬祖產業結構及基礎建設可行性研究，作為未來新設工業區依據。
- (三) 輔導馬祖相關產業需求，針對法令可行性、需求及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 (四) 委辦專業團隊辦理變更作業、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費用評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1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2-3-22 樂活經濟。馬祖四鄉五島商圈整體規劃

一、計畫目標：

- (一)區隔市場，規劃馬祖四鄉五島形象商圈意象。
- (二)委外辦理商圈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作業。
- (三)促進馬祖優質商圈文化氛圍。
- (四)區隔市場，規劃馬祖四鄉五島形象商圈意象。
- (五)委外辦理商圈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作業。
- (六)促進馬祖優質商圈文化氛圍。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託專業團隊分年分期辦理四鄉五島商圈改造計畫。
- (二)協辦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陸續挖掘馬祖特色社區商圈文化。
- (三)舉辦商圈觀摩活動。
- (四)進行地方特色產業輔導。
- (五)馬祖四鄉五島商圈入口意象設計、人行步道等景觀工程委外規劃施作。
- (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主辦機關：連江縣府建設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主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8,000	6,000	6,000	2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8,000	6,000	6,000	20,000

3-2-3-23 樂活經濟。馬祖四鄉五島特色商店輔導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打造四鄉五島『馬祖好店』之特色形象商店意象。
- (二) 舉辦活動，公開徵選、評選馬祖四鄉五島特色商店。
- (三) 委請專業顧問團隊輔導四鄉五島特色店鋪之經營。
- (四) 委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賣品行銷包裝及軟體服務升級策略。

二、計畫內容：

- (一) 續辦『第二屆馬祖微笑王』-馬祖微笑店家票選活動，選出100-102年四鄉五島微笑店家，塑造馬祖友善旅遊地方形象。
- (二) 委辦專業團隊製作網頁，推廣四鄉五島特色商店輔導宣傳活動。
- (三) 鼓勵特色商店分別以店鋪換裝、賣品品牌塑造方向等創意性提案，提出輔導需求。
- (四) 公開徵求店家特色賣品，具辦馬祖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由縣府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伴手禮行銷包裝及產品鋪貨等各項開發策略。
- (五) 建置馬祖特色商品/伴手禮物流平台，打破一店一賣品框架，讓有特色的馬祖物產於四鄉五島特約商家皆可購得。
- (六) 開辦一系列商店經營與特色行銷課程講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 主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2,000

3-2-3-24 樂活經濟。馬祖品牌小吃創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馬祖常民文化中的特色點心轉型成為「品牌小吃」文化創意商品的前置共識行動。
- (二) 鋪陳打造「馬祖多元食」之體驗型產業的未來發展基礎。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馬祖風味小吃創新製作競賽暨美味分享活動」，激發不同年齡層之馬祖鄉親的「小吃點心製作創意活力」，並導入推廣行銷機會。
- (二) 結合活動成果，建置「馬祖品牌小吃」專屬網頁，進行網路遠距推廣。
- (三) 結合活動成果，建置「馬祖品牌小吃」尋「寶」體驗地圖，與旅行社試辦體驗性套裝遊程。
- (四) 配合活動之辦理，邀請美食專家赴馬進行品嚐，並給予「馬祖創新小吃」認證，且後續針對受認證之「品牌風味小吃」，結合相關媒體予以推薦。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及103年
- (二) 主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2,000

3-2-3-25 樂活經濟。馬祖特產物流網路行銷推動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研議建置馬祖特色物產行銷合作社平台，開發特產共同營運策略。
- (二) 開辦網路行銷課程，加強店家對電子媒體及資訊操作能力。
- (三) 推廣店家銷售技巧培訓課程。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網路行銷入門課程，輔導馬祖居民瞭解網路行銷推動機制。
- (二) 建置網路行銷E化平台。
- (三) 輔導特色商家導入網路購物平台，拓展網路行銷的通路。
- (四) 開辦部落格行銷技巧課程，如文案撰寫、流量分析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年至103年
- (二) 主辦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3-2-3-26 樂活經濟。紅糟美食特色產業輔導延續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輔導紅糟美食為馬祖風味賣點，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
- (二) 結合旅遊市場，擴大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方經濟活絡。
- (三) 輔導店家開發紅糟食品的創意包裝。

二、計畫內容：

- (一) 研發酒糟酒粕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 發展馬祖酒粕酒糟功能與價值，輔導成立認證稽核制度，協助家釀業者投資生產讓產業普遍化，並研擬行銷推廣計畫，促進酒粕酒糟朝向多元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充構想。

- (三)委託專業技術開發產品、技術轉移發展標準化程序。
- (四)建立安全藥妝認證稽核制度，提供民眾安全美容產品。
- (五)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主辦機關：連江縣府建設局、馬祖酒廠。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主辦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	900		2,400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900		2,400

3-2-3-27 樂活經濟。一島一綠色商店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之綠色商圈推廣方案，輔導賣店甄選為綠色店鋪。
- (二)培養民眾使用綠色商品之消費習慣，讓綠色消費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一)獎補助店家推廣宣導綠色消費概念。

二、計畫內容：

- (一)輔導各島建置『綠色商店』試辦計畫。
- (二)輔導與獎補助賣店轉型為綠色商店行動計畫，導入環保標章；輔導商店朝向節能、省水經營、運用綠建材標章之環境保護類產品進行裝修改善。
- (三)建立示範性認證的基礎，未來100~103年期間，進一步從點→線→面，推廣成綠色街廓之認同，並協助宣導教育與定期輔導、管理，以收綠色商店成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主辦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	3,000	1,500	6,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3,000	1,500	6,000

3-2-3-28 綠色經濟。替代性能源開發潛力評估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尋求馬祖地區替代性能源發展之契機。
- (二)啟動替代性能源開發之潛力評估行動。
- (三)評估現有能源設備硬體開發對環境衝擊影響，提擬改善策略。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辦專業團隊，辦理馬祖綠色能源設置先期評估計畫，如風力、波浪與潮汐發電可行性及選址，太陽能版設置方案評估。
- (二)針對後續開發、投資，研提執行計畫書與說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
- (二)主協辦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2-3-29 綠色經濟。太陽能光電示範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補助政府及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並擴大光電市場內需及再生能源新興產業就業機會。
- (二) 結合社區，推廣示範太陽能光電潔淨能源並與在地產業結合。
- (三)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也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振興經濟。

二、計畫內容：

- (一) 協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推動公共建築補助設置具良好示範展示及發電效率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2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5,000	5,000	1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10,000

3-2-3-30 合作造產。拓展兩岸市場策略聯盟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啟動兩岸合作策略結盟協商行動。

二、計畫內容：(含子計畫說明)

- (一) 辦理兩岸合作互惠雙邊觀摩交流活動。
- (二) 試辦兩岸合作造產可行性評估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	120	200	120	64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	120	200	120	640

3-3 教育建設

3-3-1 主要課題

- 一、馬祖離島地區教育資源落差，應擇定重點項目，以配合「優質教育環境打造」，改善教學條件。
- 二、加強發展馬祖地區鄉土教學，發揮地區資源特色，提升學童在地了解、在地認同，並吸引其他地區學生前來短期學習。
- 三、校園因應裁併之需要，應加強遠距通學，校園安親及相關安全、關懷之服務及設備改善。
- 四、建立無縫隙學習及資訊傳播體系，降低島嶼資訊落差及推廣終身無縫隙學習系統。

3-3-2 發展策略

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幸福社會面向的優質教育環境打造（含教學資源的軟實力與優質化的校園環境），使達成—透過教育讓夢想起飛的目的。

一、打造多元的在地化特色教程

延續二期綜建方案的教育對策，持續推出具在地化特色的特殊教程。未來四年將以推動海洋特色教學及寓教於樂的四鄉五島環境教育戶外教學遊成為主軸。

二、營造跨國界的國教學習環境

結合軟硬體面向的外語學習環境打造，讓全球化的學習機會走進馬祖；讓馬祖子弟可以從馬祖看世界。

三、創意化的教育資源靈活運用

運用馬祖離島特色，以假期學校的概念，推出各類短期學習專案，使既可充分善用校園環境資源；又可增加馬祖子弟與台灣學子交流、或是創造出提供馬祖旅台子弟返鄉度假學習的機會。

四、經營可安全學習的校園環境

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建方案，因應馬祖校園的實際現況，針對具危險性與年久失修的教室、教學設備、遊具，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改建與校園安全環境整備計畫。

五、樂活與終身學習的成人學堂

透過社區大學重點學程試辦行動及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計畫，為打造樂活的離島終身學習環境奠定先期基礎。

六、加強師資在地認同培育養成

以提供教師的第二專長培訓機會，建立教學整合與師資分工的靈活運用；以補助教師進行主題性鄉土教材編撰研究，雙管齊下打造馬祖教師的在地認同、鼓勵長期留駐馬祖從事教職之意願。

七、積極促成兩岸三地教育資源交流

從舉辦兩岸三地學子交流互訪計畫開始，展開增加跨區域教育對話與資源共享的平台。

3-3-3 實施計畫

3-3-3-1 特色教程。來自海上的孩子-手帆船教學推行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辦理寓教於樂的海洋與環境教育戶外體驗學程。
- (二)經由環境體驗，增加本縣學子對於家鄉的認同，培養環境智識與生態關懷的動力。
- (三)結合特色課程，發展本縣學子特殊專長。

二、計畫內容：

- (一)充實在地相關資源，於各級學校設置展示室、淋浴間等相關設施，並購買海洋獨木舟、風浪板的相關安全設備。
- (二)舉辦風帆及風浪板體驗營及游泳訓練課程，目標為訓練學生在畢業前，能以蛙式、自由式之標準姿勢各游25公尺。
- (三)辦理游泳與海洋風帆雙星競技賽，並舉辦國中、國小畢業生鐵人全能項目活動，另增設社區成人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2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40	1,500	1,500		4,540
民間投資					
總計	1,540	1,500	1,500		4,54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3-3-2 特色教程。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寓教於樂的海洋與環境教育戶外體驗學程。
- (二) 增加本縣學子進行島際間的聯誼與相互觀摩學習。
- (三) 經由環境體驗，增加本縣學子對於家鄉的認同，培養環境智識與生態關懷的動力。

二、計畫內容：

- (一) 開發海洋生態課程工作坊，訓練馬祖學子，成為在地導覽員。
- (二) 推行海洋特色教學，擴大師生對海洋知識及當地風土的了解，藉由在地知識的扎根，進而向外推廣馬祖。
- (三) 與台灣當地學校合作，辦理遊學營隊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3-3-3 特色教程。試辦四鄉五島環境教育遊程戶外教學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辦理寓教於樂的海洋與環境教育戶外體驗學程。
- (二)增加本縣學子進行島際間的聯誼與相互觀摩學習。
- (三)經由環境體驗，增加本縣學子對於家鄉的認同，培養環境智識與生態關懷的動力。
- (四)結合假期主題學程，鼓勵馬祖子弟返鄉學習、親近故鄉，並由在地學子擔任義工，培養扎根認同與榮譽意識。

二、計畫內容：

- (一)建立島際學習學程，讓四鄉五島學生透過完整過程，認知四鄉五島家鄉特色。
- (二)建立各島民俗風情與歷史文化為主軸的島嶼遊學課程。
- (三)輔導各島師生建立遊學主題，運用網路平台推廣自己島嶼特色與風情。
- (四)制訂遊學階段目標並要求學童完成，作為國中畢業前必修之校外教學課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4,5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1,500	1,500	4,500

3-3-3-4 特色教程。補助學校辦理寒暑假主題學習營隊

一、計畫目標：

- (一)提供馬祖旅台鄉親子弟，經由返鄉參與活動、學習，親近故鄉，加強對於故鄉的認同。
- (二)結合假期主題學程，鼓勵在地學子擔任義工接待旅台鄉親子弟，增加

彼此的聯誼與相互觀摩學習，以培養在地學子扎根認同感與榮譽意識。

二、計畫內容：

- (一)由孩子的角度出發，幫助學童對島嶼海洋生態與戰地特色瞭解與認識，也讓馬祖的小朋友有豐富的暑假生活。
- (二)舉辦宣傳活動，使台灣本島學童有深入認識馬祖的機會，拉近馬祖與本島兒童的距離。
- (三)結合社區資源，開發未來合作潛力。
- (四)透過營隊課程，累積學校特色環境教育資源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3-3-3-5 跨國界校園。校際交流學習環境軟硬體打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建立馬祖地區特色校園環境。
- (二)推廣馬祖地區四鄉五島豐富生態及特色鄉土教程。
- (三)辦理校園E化，建置跨島際校園資訊暢通連結。

二、計畫內容：

- (一)遴選特色主題校園，擬定學生跨校上課機制。
- (二)辦理特色課程專業講師種子培訓，扎根四鄉五島鄉土及生態教學課程。
- (三)持續推動校園E化軟體環境，研擬遠距教學具體策略與課程內容。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3-3-3-6 跨國界校園。建置「英語村合作交流平台」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創造馬祖地區快樂的全英語學習環境，並期許讓馬祖國中小學童將外語學習可應用日常生活領域，提升外語溝通能力，接軌全球化世界潮流。
- (二)英語學校設置考量除提供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遊學場域外，亦納入多元面向，結合馬祖學校特色資源，均衡馬祖四鄉五島的區域發展。
- (三)針對馬祖海域兩豐富生態環境特色資源，形塑馬祖英語村與生態情境教學結合的獨特性。
- (四)建構完善生活化英語學習課程內容，透過專業合格外籍英語教師的進駐，創造馬祖在地多元豐富情境的全英語情境，亦增加馬祖子民對異地風俗的認識。
- (五)透過網路平台建置，納入英語學習主題網系列課程設計，鼓勵學生參與，創造資源共享與網路英語遊學的目的性。

二、計畫內容：

- (一)評估四鄉五島英語村設置點，納入馬祖地域豐富環境特色資源及人情氛圍考量100年及101年英語學校試辦地為北竿鄉塘歧國小、莒光鄉東莒國小及東引鄉東引國小。
- (二)鼓勵馬祖教師四鄉五島境內交流，籌組英語營特色教學課程設計，以創意性提案申請課程開辦，並予以獎補助。
- (三)舉辦英語學校一日遊學申請方案。以馬祖縣境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優先考量，申請一日學習一夜異鄉住宿體驗課程與生活情境設計，不僅創造全英語學習目的，亦強化四想五島學生能有彼此切磋的機會。
- (四)舉辦寒暑假及假日英語生活營。結合學校寒暑假打造五天四夜英語營隊學習機會，並引進外籍合格教師開放食住，打造生態旅遊、單車環

島、異鄉行腳等不同生活情境體驗，創造全日英語生活化情境教學活動營。

- (五) 鼓勵學校與外籍學校締結，或結盟NGO團體共同策劃馬祖英語學校多元情境教程，透過交換教師機制建置中，創造外籍教師短程入馬教學方案可行性。
- (六) 開放縣境清寒學生遊學費用補助。縣內低收入戶者具證明者可申請辦理全額費用補助。
- (七) 建置網站，發表英語學校成果及各項軟硬體建置，分享心得、製作成果專輯。將交流成果出版成冊，與島內居民們共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3-3-7 跨國界校園。申請外籍教師來馬教學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引進外籍師資，擴大馬祖學生的第二外語學習能力及全球視野。
- (二) 結合外籍師資提供的「身教」學習內容，在彼此教學相處中，讓馬祖學子自然而然感染到外籍教師的文化特色。

二、計畫內容：

- (一) 透過國際交換老師機制，試辦外籍年輕老師來馬教學補助方案。
- (二) 研議四鄉五島外語駐校教學可行性，使教育資源多角度滾動。
- (三) 離島加級補助外籍教師駐馬教學，提高離島教學誘因。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400	2,400	2,400	2,400	9,6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400	2,400	2,400	2,400	9,600

3-3-3-8 馬祖運動島。馬祖基層選手訓練站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推廣全民運動以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 (二)提供台灣本島與馬祖兩地選手切磋機會，共同提升角力、競走實力。

二、計畫內容：

- (一)配合體委會「打造運動島」計畫，營造馬祖優質運動環境，推廣全民運動以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 (二)在暑假期間推出角力項目的運動指導與服務，並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專屬化的訓練，其他還有漆彈、游泳、自行車等項目。
- (三)辦理台灣本島與馬祖兩地選手合訓學習切磋競技營。
- (四)發展馬祖坡地訓練場地與推廣角力運動，打造坡地競走好手。
- (五)規劃台灣本島移地訓練的多功能運動場興建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委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500	13,500	13,500	13,500	4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13,500	13,500	13,500	44,000

3-3-3-9 安心校園。校園安全環境及校舍整備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體檢校園環境安全及整備，創造讓家長安心的校園。
- (二)辦理老舊校舍與學習空間各項整備計畫。

二、計畫內容：

- (一)持續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與檢測作業，如危樓及海砂屋整建補強、校舍整建、校園安全圍籬增建、校園安全地坪整平方案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0

3-3-3-10 安心校園。校園創意空間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結合師生參與模式，營造校園獨具特色。
- (二)透過校園創意空間營造過程，加強師生情誼、積累對於學校的認同。

二、計畫內容：

- (一)鼓勵學校師生自行提案，以群力合作方式動手參與校園創意空間改

造，建立馬祖在地性校園特色環境。

(二) 制訂相關學程或課程設計，打造創意教學環境氛圍。

(二) 鼓勵學校採取「自力營造」方式辦理。目標期許透過全校師生、家長動員、發揮創意想像改造校園空間，或結合各年級之美勞、地理等相關教學、教案操作進行校園局部環境亮點營造。

(三) 獎補助學校發揮創意自行提案方式辦理，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3-3-11 社會教育。馬祖職前訓練課程試辦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啟動職前訓練課程試辦行動。

(二) 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二、計畫內容：

(一) 本計畫目的在引進兩岸大學與社團教學研究豐碩經驗，藉由短期培訓講習課程，訓練在地子民計畫撰寫專業技能，一則是擴大就業機會，培養在地性企劃、行銷種子人資，朝以下而上申請經費補助目標，輔導地方產業轉型與再造。

(二) 試辦短期職前培訓課程或交流研習營。

(三) 試辦培訓課程以半年為一期，縣府開放場所免費提供使用。

(四) 聘請台灣優秀企管人資專業講師來馬授課。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3-3-12 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協助新移民家長，增進家庭教育之能，提升教學成效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二)協助學生及家長建立健康家庭信念及正確家庭相關概念。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親子成長團體、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弱勢家庭及家庭教育正向宣導。
- (二)擬訂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持續辦理志工培訓、學校種子培訓，與學校連線，協助學校輔導規畫宣導加提教育推廣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	-------	-------	-------	-------	-------

3-3-3-13 師資培育。教師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培育養成機會之給予，加強培養馬祖師資長駐教學之認同
- (二) 結合補助計畫提昇馬祖教師之專業研調能力，並兼具豐富教案之可能。

二、計畫內容：

- (一)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準則」第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原則，申請補助-『國民中學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專長增能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健康與體育專長增能班』。
- (二) 重視教師福利待遇，鼓勵國中小教師進修，提升專業素養。
- (三) 與相關教育大學合作依需求規劃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每學分18小時）。
- (四) 上課時間以暑假為主，修習完畢將發給學分證書，日後做為學校排課的優先考量。
- (五) 培訓計畫之執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268	2,000	2,000	2,000	8,268
民間投資					
總計	2,268	2,000	2,000	2,000	8,268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3-3-14 師資培育。補助馬祖教師進行鄉土教材編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培育養成機會之給予，加強馬祖師資對鄉土教案撰寫能力。
- (二) 培育鄉土教育種子師資，提昇馬祖教師家園特色教學能力。

二、計畫內容：

- (一) 鼓勵本縣資深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共同研發相關教材，收集教學所需資料，彙整課程參考資料。
- (二) 由教育局與各校校長共同推舉試辦學校；建立實施計畫；並配合培訓試辦計畫所需的種子教師。
- (三) 由種子教師負責進行世界公民養成課後輔導的教學，並召開研討會，檢討課程實施狀況。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3-3-15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展開馬祖與台灣教育對話的觀摩交流與互惠學習。
- (二) 鋪陳教育資源共享的網絡平台。

二、計畫內容：

- (一) 由任課教師安排具地方特色課程或校本課程融入教學，讓學生體驗更多元的教學課程活動。
- (二) 由學校會同家長會邀請並遴選有意願家庭擔任，並提供活動期間教師

及學生食宿、生活指導及課後活動安排。

- (三) 接待家庭及老師規劃利用假日或課後時間安排學生參觀當地具地方特色景點或活動。
- (四) 學生遊學返校後，彙整學習資料，舉行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書面報告、分組報告等方式呈現學習成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3-3-16 走出馬祖。推動與大陸地區交流互訪假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展開增加兩岸教育對話的觀摩交流與互惠學習。
- (二) 鋪陳教育資源共享的網絡平台。

二、計畫內容：

- (一) 與福建地區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建立假期戶訪機制。
- (二) 出訪前進行培訓工作，養成完整交流能力，利於互相溝通及分享。
- (三) 辦理心得分享活動、製作成果專輯。將交流經過與成果出版成冊，與交流對象和馬祖居民共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3-4 文化建設

3-4-1 主要課題

- 一、馬祖為臺灣僅有的福州語系集落島嶼，歷經兩岸軍事對峙後，馬祖文化發於福州語系，卻又自成一格，應更有系統性的建立關於馬祖的文化論述系統。
- 二、馬祖歷史文化資源豐富且多樣，須建立完善的管理方式與保存獎補助系統以全面性推動文化保存及再生行動。
- 三、馬祖邊陲的地位難以爭取藝術、教育、展覽資源長駐，應此更須加強引入資源及外派學習的可能及機會。
- 四、延續馬祖社區營造的成果，應進一步以文化活化產業，提升文創產業之生根。
- 五、社區參與的鼓勵應持續做為永續政策推展，並結終身自學習發展全人性文化創意的公民參與氛圍。

3-4-2 發展策略

藉由論述馬祖、文資治理、生活經營、藝術馬祖、書香社會、公民參與、文創造產、區域合作等八大行動策略，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豐富人文面向之打造，讓馬祖文化走出去；讓世界思潮走進來

- 一、論述馬祖—推動以「馬祖為主題之研究創作」
整合研究計畫、出版計畫、研討會、文物館營運機制等面向，建立以馬祖研究創作為主題的「馬祖論述」之積累。
- 二、文資治理—維護文化資產。探究歷史活化空間
全面地守護馬祖文化資產，建立文化資產治理對策，包含庶民文化有關的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活化；各類型文化資產整合與經營維護管理體系之建置。
- 三、生活經營—充實文化設施。提升生活美學與素養
結合軟建的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生活美學運動等行動計畫；硬建的充實地方文化設施與續推補強地方文化館等計畫；以及與公共藝術推廣有關的國際型活動，開啟馬祖縣民「站在馬祖迎接全世界」的全球化視野。
- 四、藝術馬祖—表演藝術之傳承、創作及推廣
透過人才養成、補助機制、藝術下鄉與深入社區、鼓勵藝術創新等多面向策略，經營馬祖的藝術土壤、生活氛圍與軟實力。
- 五、書香社會—鼓勵終身閱讀，打造優質閱讀環境

藉由提升閱讀環境與設施、補強圖書收集、舉辦閱讀相關活動等方式，打造馬祖的書香社會，讓閱讀習慣之養成向下扎根、深入家庭，書香瀰漫於四鄉五島庶民社區中。

六、公民參與—落實社區營造，鼓舞愛鄉情懷

延續馬祖推動社區營造之基礎與前期成果，繼續爭取中養補助經費，循「馬祖社區營造自治條例」，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家園營造的行動。

七、文創造產—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色觀光

扎根於馬祖在地的特色，積極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研發，培植文創人才與民間組織；並以形塑出「一鄉一節慶、一村一特色」為目標。

八、區域合作—匯集能量，拓展文化交流與行銷

透過跨域的合作整合，促成馬祖庶民節慶文化對外行銷；辦理兩岸三地的展演交流活動，加強馬祖地區對外界的「自我推介」與「主體特色宣傳」，在全球化中建構在地文化特色。

3-4-3 實施計畫

3-4-3-1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文化系列叢書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鼓勵馬祖研究創作的出現，使民眾有動機和機會，發表其文藝創作及馬祖研究。
- (二) 藉由馬祖文化相關書籍出版，推廣民眾對馬祖文化之認識，向外推介馬祖之文化內涵。
- (三) 提供文字工作者文藝創作空間，延續文化薪傳，並藉由文史研究及文化叢書系列，拓展視野豐潤精神生活內涵。

二、計畫內容：

- (一) 集結馬祖研究論文、創作、文學徵集、馬祖主題研討會、口述歷史、連江縣誌等具馬祖特色之作品與研究資料。
- (二) 邀請優良廠商，針對不同閱讀族群，經由整合、設計、編製成系列書籍，推廣馬祖文化內涵。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2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2,4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800	800	800		2,400

3-4-3-2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文學徵集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藉由馬祖文化相關書籍出版，推廣民眾對馬祖文化之認識，向外推介馬祖之文化內涵。
- (二) 提供文字工作者文藝創作空間，延續文化薪傳，並藉由文史研究及文化叢書系列，拓展視野豐潤精神生活內涵。
- (三) 藉由網路資訊平台，傳播多語(至少中、英文)馬祖研究成果，使馬祖真正走出世界。

二、計畫內容：

- (一) 創設馬祖文學獎，以一系列之文學獎作品，其內容不限於文藝創作，而是廣收各方面之文化作品，無論歷史、人文、宗教等等皆可，只要符合馬祖主體性的要求即可獲得獎勵。
- (二) 邀請馬祖子弟及海內外民眾撰寫馬祖相關文學作品。
- (三) 兒童繪本、馬祖在地故事徵集。
- (四) 運用網路平台及書籍出版，傳播馬祖多語(至少中、英文)相關文學作品。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民間投資					
總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3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主題之研討會

一、計畫目標：

- (一)藉由集結各界研究馬祖主之「論述馬祖」主題研討會，推廣民眾對馬祖文化之認識，向外推介馬祖之文化內涵。
- (二)藉由網路資訊平台，傳播多語(至少中、英文)馬祖研究成果，使馬祖真正走出世界。

二、計畫內容：

- (一)舉辦以「論述馬祖」為主題的研討會。
- (二)邀請熟悉馬祖研究的學者專家參與馬祖主題之研討會。
- (三)運用網路平台及書籍出版傳播馬祖研究多語(至少中、英文)成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4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一、計畫目標：

- (一)辦理口述歷史、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記錄珍貴馬祖歷史。
- (二)藉由連江縣誌相關書籍出版，推廣民眾對馬祖歷史文化根源之認識，向外推介馬祖之歷史文化內涵，並作為學術研究基石。

二、計畫內容：

- (一) 賡續辦理「口述歷史計畫」，目前著力於訪談記錄民38年前珍貴史事。
- (二) 邀請原有之專家學者，並且進一步集合地方文史人才，完成縣志之編修。
- (三) 徵選列印以馬祖文化為主體，具有馬祖文化代表性之叢書，選擇補助出版，推廣民眾對馬祖文化之認識，也向外推介馬祖之文化內涵。
- (四) 成立馬祖文獻資料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2,000	4,000	3,000	1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2,000	4,000	3,000	10,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5 文資治理。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宣揚馬祖戰地文化，推動加入世界文化遺產。
- (二) 文化資產環境保存維護暨活化、聚落風貌保存及修復、傳統建築修繕再利用。

二、計畫內容：

- (一) 針對本縣特有文化資產辦理維護及修復工作。
- (二) 建立專家評選機制遴選符合具有等傳統特色之古厝及群
- (三) 聚傳統建築，辦理相關古厝空間之補助修繕。
- (四) 釐定具特色建築由政府修復使用期限、合約規範。
- (五) 審查群聚之傳統建築整建範圍、型式及經營管理方式。
- (六) 戰地風貌研究調查、研擬修繕再利用計畫、研擬活化策略、行銷馬祖、學術研討會及交流。

- (七)整合縣內政府單位、鄉公所、學校、社區及立案民間團體，採委託或補助方式，共同參與世遺辦公室之推動計劃，和相關活動辦理及執
- (八)加強媒體宣傳行銷馬祖，統整地方資源，與縣政府觀光部門合作行銷及觀光推廣。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7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7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6 文資治理。文化資產區域型整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建置各類型文化資產治理對策、文化資產整合與維護管理體系及再利用機制。
- (二)馬祖文化資產區域性地區之傳統族群民居保存、活化及再利用。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文化資產區域性地區提案計畫」，徵選示範傳統族群民居，建構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 (二)馬祖傳統族群民居保存、活化及再利用。
- (三)結合地方特質及在地組織能量，進行可持續性發展之規畫與運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4-3-7 文資治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一、計畫目標：

- (一)守護馬祖文化資產，推廣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建置無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
- (二)召集更廣大的馬祖文化資產研究，發揚馬祖文化遺產，帶動當地產業。

二、計畫內容：

- (一)傳統藝術—鼓板、民俗及有關文物—擺暝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研議。
- (二)輔導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指定等業務。
- (四)研訂文化資產保存者/保存團體之保存傳習及藝生養成制度。
- (五)辦理文化資產理念宣導、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業務。
- (六)辦理文化資產在職訓練、證照制度、學程教育與國際人才合作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3-4-3-8 文資治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守護馬祖文化資產，推廣有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建置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
- (二) 召集更廣大的馬祖文化資產研究，發揚馬祖文化遺產，帶動當地產業。

二、計畫內容：

- (一)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重要古物、國寶等之審議、指定、廢止及公告。
- (二)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書圖、工作報告書等之諮詢審查，及工程進行之督導事宜。
- (三) 擬定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及監管。
- (四) 輔導、補助、監督考核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個人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業務並協助緊急事件處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15,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5,000	15,000

3-4-3-9 文資治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置各類型文化資產治理對策、文化資產整合與維護管理體系及再利用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連江縣世界文化遺產推動(第二年)計畫」辦理，俾使社會大眾與馬祖居民認識世界文化遺產的內涵，達到馬祖以戰地文化景觀申請登錄世界文化遺產活動的宣傳效果，朝向爭取世界文化遺產中「負面記憶

的文化遺址」項目。

-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相關法令之增、修訂及釋疑。
- (三)辦理「連江縣文資專責機構」提案申請，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各項業務之推展。
- (四)綜合規劃文化資產管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0

3-4-3-10 文資治理。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補助傳統建築風貌。
- (二)使民眾申請經費補助更為公平及客觀，並使經費更有效運用。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馬祖傳統建築補助計畫案後續督導及管考工作事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8,000	8,000	8,000	2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8,000	8,000	8,000	24,000

3-4-3-11 長住馬祖。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培養生活美學，凝聚社區共識，開發社區新知，研創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拓展視野與觀念啟發，創造生活美學經驗。

二、計畫內容：

- (一) 推動社區生活美學推廣。
(二) 舉辦社區工作坊。
(三) 舉辦文化講座。
(四) 延攬約聘僱專業人才，輔導社區。
(五) 輔導社區生產馬祖當地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
(六) 執行連江縣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七) 落實行政社造化工作，加強未來各局科室合作模式，將不定期進入社區與社區進行對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12 生活經營。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補助培養美感種子，提供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工作者參與民眾交流

二、計畫內容：

- (一)社區生活美學推廣(名人講座、藝文賞析)馬祖文化護照、公視假日電影院、「風燈」營造北竿擺暝文化祭、馬祖文化節戲劇演出規畫暨執行案等計畫。
- (二)結合文化與教育，從學校教育補助培養美感種子：安排固定的美感校外教學，包括美術館、博物館等文化設施，或地方演藝團體觀摩學習或參觀展覽、觀賞表演等；邀請優秀的設計師、建築師、景觀師、園藝師、工匠師、工藝家、藝術家表演者辦理創作巡迴工坊。
- (三)提供民間團體、藝術家自主、自發投入美學環境改造工作的機會，以公共空間為主，應邀請相關景觀、建築、空間設計專家、藝術工作者參與，永久性或暫時性設置均可。創作理念及計畫內涵須與當地土地、環境有關，並強調民眾參與及交流（不含依法設置中之公共藝術）。
- (四)執行內容可包括地方藝文的推廣、美化環境、營造藝術場域、藝術展演、出版專輯、刊物、DM、特色商品開發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4-3-13 生活經營。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銜接辦理中的「文化中心整建計畫」之硬體設施改善成果，加強導入與後續營運推廣需求有關的文化設施類相關設備，以達最佳的使用效益。

- (二)運用馬祖地方獨具的文化特色，先行啟動本計畫，以主動彰顯「馬祖文化價值」，接軌中央「推動各文化中心朝「劇場」型式營運」之政策方向，爭取競爭型提案補助之計畫。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各鄉中正堂小型展演空間整建後續工作執行、活化經國紀念館區、社教館附屬圖書館整建工程發包案及後續督考、擴建文化局附屬圖書館等文化設施充實與活化運用行動計畫。
- (二)委託辦理可促使本縣四鄉五島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倍增之「活化再利用策略性規劃」，結合在地化的實際需求，研擬各有助於提升營運品質之文化設備補強專案。
- (三)依據實際需求之急迫性、實施效益分析、地方配合意願與積極度等原則，辦理分年分期的「文化設施創意補強再造營運生機」之專案計畫。
- (四)輔導受改善之文化空間所在社區之民眾或社區組織，協助本府，參與認養後續經營、維護、導入再利用活動等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0,000	3,000	3,000	3,000	49,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0	3,000	3,000	3,000	49,000

3-4-3-14 生活經營。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結合社區建立穩定的〈社區工作坊〉，辦理講座輔導社區，切實培養馬祖在地「專責、專業」的社區營造工作者，輔導社區生產馬祖當地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

二、計畫內容：

- (一)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友善服務環境之提升，如公共安全、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創意生活設計、展示及景觀改善、典藏及文物保存設備、雙語導覽標示等)功能發展(如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展演等)

- (二)營運與服務升級（如導覽及志工培訓、社區參與機制、專業培訓、行銷推廣、社會資源開發等）
- (三)創意研發（如特色研發、策略聯盟、品牌塑造、異業結合等）
- (四)點線面整合（如區域生活資源與觀光資源的發掘、區域內特色活動整合、中外文整體導覽文宣整合、展演設施資訊平台、行銷資源共享、異業結盟等）
- (五)自我評量工作（含觀眾研究、配合執行本計畫之自我評量工作等），做為文化館隔年度「自我提升」改進之方向。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2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7,000	8,500		20,5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7,000	8,500		20,500

3-4-3-15 生活經營。推廣公共藝術，國際裝置藝術島

一、計畫目標：

- (一)打造藝術島嶼，以及與公共藝術推廣有關的國際型活動。

二、計畫內容：

- (一)徵選符合馬祖精神之公共藝術案，在馬祖重要的閒置空間或公共空間設置「具地方認同」的公共藝術。
- (二)形式不限，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投入參與，以徵得最符合馬祖精神與意義的公共藝術物件。惟創作過程需結合民眾參與，且應具備一定民意基礎之考驗（例如票選）方得建置於實質開放空間中。
- (三)鼓勵國內外高水準之藝術家投入創作，對馬祖之地景以及公共空間提出概念與發想，以其發想作為評鑑考量，決定入選者。
- (四)由具有公信力之國內外學者參與評審，並且提供意見，選出最適合之公共藝術。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3-4-3-16 生活經營。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一、計畫目標：

- (一) 永續經營馬祖民俗文物館。
- (二) 持續充實馬祖民俗文物之管理維護與保存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維護機制研議。
- (二) 辦理研創紀念商品、租借場地營運、招募義工等，朝向自主營運，機制，舒緩財政負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9,000

3-4-3-17 藝術馬祖。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培植在地文化藝術創作人才，經營馬祖的藝術土壤、生活氛圍與軟實力。
- (二) 建立藝文補助機制，鼓勵藝術創新。
- (三) 藝術深入社區，打造多元藝術生活環境，深根在地。

二、計畫內容：

- (一) 透過課程培訓辦理文化志工招募及輔導。
- (二) 辦理合唱團研習、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扶植地方藝文推廣補助等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配合申請文建會相關補助計畫。

3-4-3-18 藝術馬祖。藝術下鄉與深入社區

一、計畫目標：

- (一) 培植在地文化藝術創作人才，經營馬祖的藝術土壤、生活氛圍與軟實力。
- (二) 建立藝文補助機制，鼓勵藝術創新。
- (三) 藝術深入社區，打造多元藝術生活環境，深根在地。

二、計畫內容：

- (一) 持續辦理規畫適合各年齡層之假日陶情演出活動。
- (二) 執行台灣兒童影展全國巡迴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40	200	200	200	74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40	200	200	200	740

3-4-3-19 書香社會。改善閱讀空間硬體建設

一、計畫目標：

- 使公共圖書館能達到下列目的：
- (一) 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
 - (二) 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
 - (三) 設置便捷周全的資訊化空間。
 - (四) 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
 - (五) 以成為在地終身學習中心為發展目標。

二、計畫內容：

- (一) 四鄉五島公共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與改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00				9,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9,000				9,000

3-4-3-20 書香社會。提升閱讀軟體設施

一、計畫目標：

- (一) 閱讀習慣之養成向下扎根、深入家庭。
- (二) 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
- (三) 使書香瀰漫於四鄉五島庶民社區。

二、計畫內容：

- (一) 加強馬祖文化相關書籍收集，請益各界專家學者資源，促成馬祖文化相關書籍收集研議，以及網羅收構各領域與馬祖相關書籍。
- (二) 每年固定增購書籍，例如執行好書大家讀年度少年兒童讀物聯展，依台北市圖書館提供之好書書單採購圖書。
- (三) 辦理好書交換日活動，例如爭取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及紀念馬克吐溫書展等計畫，培養更多閱讀人。
- (四) 為求鼓勵集體參與、共襄盛舉之觀念，亦辦理境內、境外捐書活動，鼓勵社區民眾踴躍捐出書籍；或促成外界贊助，供社區書坊利用以補充社區書坊之不足之處。
- (五) 舉辦親子閱讀活動，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120	1,120	1,120	1,120	4,480
地方公務預算	700	700	700	700	2,8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820	1,820	1,820	1,820	7,280

3-4-3-21 公民參與。持續辦理馬祖地區社區營造專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行政社造化輔導，深耕社區文化，社區創新實驗，進一步落實整合持續延續之社區營造動力。
- (二) 持續探索及營造四鄉五島社區特色，深耕社區，關懷累積在地文化，厚植創意生命力。
- (三) 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家園營造的行動。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 (二) 行政社造化輔導：建置推動委員會機制、成立社區營造中心輔導社區、辦理人才培育、社造點徵選、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營造工作。
- (三) 社區文化深耕：輔導社區居民於生活中，以社區影像、生活記錄、社區劇場、社區藝文深耕等方式，關懷累積在地文化，厚植創意生命力。
- (四) 社區創新實驗：藉由社區創新產業等操作實驗，辦理社區圓夢、社區組織經營及社區成果展現等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4-3-22 文創造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積極研發文化創意產業，建立集體品牌和印象，擴大馬祖知名度。
- (二) 馬祖在地特色扎根，文創人才與民間組織培植。

二、計畫內容：

- (一) 賡續辦理馬祖文化商品設計比賽計畫，將創意及馬祖特色呈現於文創商品，增加馬祖自明性。
- (二) 辦理風燈文創產品製作，藝術與行銷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數大便是美，

藉由各種風燈系列文創產品打造馬祖特有文化意象。

- (三)辦理馬祖文化商品設計比賽，鼓勵更多人集思廣益將馬祖特色呈現於文化創意商品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配合文建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

3-4-3-23 文創造產。塑造一村一特色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輔導社區推動特色深耕，以塑出「一村一特色」為目標，建立村落自信、創造在地發展機會與各村特色產業(One Town One Product)。
(二)由澳→村→島→鄉→全縣，建構馬祖發展「體驗型」度假列島的生活樣態。

二、計畫內容：

- (一)以本府文化局對於各村落發展目標之政策規劃及各鄉「發展綱要計畫」作為輔導村落發展「一村一特色」之基礎資料(上位計畫)。
(二)鼓勵村落籌組成立「一村一特色發展委員會」，搭配村民大會之召開；參酌上位計畫之建議，整合村民共識，以「願景自主為前提」，確立該村的發展定位之共識。
(三)委託本案之「專案總顧問」，由專業工作者進駐社區，依序針對已形成共識之村落，逐案促成「打造村落特色之創意方案」，並協助村落共同予以落實實質行動。

- (四) 預計從101年起展開此項計畫，先從較具社區營造能量與相關經驗之村落著手，公開遴選「一鄉一示範計畫」，總計4案，以建立後續推動至其他村落之依據。
- (五) 預期102年級103年，循序輔導其餘村落，落實打造四鄉五島22村「村村有特色」的目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4,000	4,000	4,000	1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	4,000	4,000	12,000

3-4-3-24 文創造產。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配合節慶文化活動，邀請優質演出團隊，整合地方表演團隊，將馬祖獨特的地方特色，用各種音樂、舞蹈、戲劇方式呈現，提昇馬祖表演團體之知名度及宣揚馬祖地方文化特色。
- (二) 由縣府統整各鄉資源，規劃獨具特色的節慶文化活動，以連江縣為主，分別展現不同的地方特色，吸引更多喜好地方文化深度之旅的族群，來馬祖卡踏，創造馬祖文化觀光發展的利基。

二、計畫內容：

- (一) 整合縣內政府單位、鄉公所、學校、社區及立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年度節慶活動的規劃及執行，採委託或補助方式徵選提案。
- (二) 加強媒體宣傳行銷馬祖，讓馬祖節慶文化更能受到地方的認同，並視為地方年度重要節慶活動，將地方資源統整，縣政府觀光部門將全力配合年度行銷及觀光推廣。賡續辦理節慶文化行銷。
- (三) 辦理媽祖昇天祭活動、北竿擺暝文化祭、東湧美酒美食節慶等，讓傳統民間藝術形塑地方節慶特色。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6,000	8,000	10,000	10,000	3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6,000	8,000	10,000	10,000	3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25 文創造產。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馬祖原創之美相關創作，並配合各種獎勵、補助及人才養成機制，將馬祖特色文化發揚光大。
- (二) 針對政府所輔導之在地藝術表演團體，予以藝文表演更多演出及發表呈現機會，激勵團體參與地方演出活動，提升地方藝文團體之活力與自主性。
- (三) 輔導、培育馬祖在地藝文表演團體，鼓勵其以全國性甚至國際性之表演團體為努力目標，以進行境外巡迴表演，提升表演藝術團體的水平與視野。
- (四) 鼓勵馬祖本地之美表演團體走出馬祖，向本島以外之地區宣揚本地之表演成果同時也增加和其他地區交流的機會，豐富馬祖地方表演藝術文化觀光宣傳之內涵。

二、計畫內容：

- (一) 建立審查機制。
- (二) 規劃辦理各類獎勵活動，含馬祖相關文學、音樂、舞蹈、戲劇等相關藝文創作徵選及發表表。
- (三) 辦理馬祖藝文推廣補助計畫，以閩東文化傳承及研發為主要對象，結合藝術創作者、社區、校園共同參與，並引進專業的師資，舉辦藝術人才養成計畫，豐富馬祖地方表演藝術文化觀光宣傳之內涵。
- (四) 辦理藝術作品或藝術表演傳承等多樣化方式推動藝文活動多元文化之發展，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活動。
- (五) 公開徵選優良表演團隊，進行表演藝術培植，並配合政府進行境外文化觀光饗宴宣傳活動，以及「文化馬祖」巡迴表演榮譽之旅。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4-3-26 區域合作。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跨域的合作整合，促成馬祖庶民節慶文化對外行銷；辦理兩岸三地的展演交流活動，加強馬祖地區對外界的「自我推介」與「主體特色宣傳」，在全球化中建構在地文化特色。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海上媽祖文化節慶、兩馬同春鬧元宵節慶等，與福州馬尾藝文團體交流演出。
- (二) 辦理兩碼藝術交流，推廣海峽明珠馬祖之美等展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4,100	4,100	4,100	12,300
民間投資					
總計		4,100	4,100	4,100	12,300

3-5 交通建設

3-5-1 主要課題

- 一、馬祖對外交通受氣候影響仍待改善，並結構性沖擊地方經濟發展，應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 二、四鄉五島資源必須透過共享機制達成公共服務，島際交通之順暢關係民眾利益，應加強島際交通運輸功能。
- 三、因應兩岸關係改善，經濟合作頻繁，應積極利用臺馬海運之便，延伸馬祖至馬尾航線，擴張台馬航運效益。
- 四、提升航站設備，打造舒適島嶼入口意象，並擴充轉運功能，爭取航站民營化、公司化轉型，鼓勵民眾參與投資。

3-5-2 發展策略

全面整備海陸空交通系統，使健全馬祖地區聯外及島際間的交通服務網絡，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幸福社會面向，並達成用交通來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條件之施政目標。

一、整備海、空運輸的連外網絡打通馬祖任督二脈

馬祖聯外交通整備，包括：機場起降率提昇、海上運輸速度待改善、整體服務品質提升。近程策略以改善海上運輸為主，包括購置新船、促成臺馬雙向船隻對航，以及旅客滯留貼心服務、第 2 家以上航空公司進駐、國內航線擴展評估、拓展中國替代性航線及爭取拓展大陸多元航線等海空運改善。中程、長程策略則為擴建北竿機場、建置南北竿聯絡大橋等，打造北竿機場為空中運輸樞紐。

二、積極打造島際間與各島內海、空、陸無縫接駁網絡

島際間交通改善，包括增加島際間航班、健全島際串連網絡、提升船運服務品質、爭取直昇機替代性方案等，打造順暢島際交通網絡。

各島陸上無縫接駁，包括打造如國際機場搬舒適之無縫接駁轉運海港、健全四鄉五島公車系統、以及建置海、空港轉運、公車班表智慧型管理系統，促使四鄉五島陸上交通順暢。

三、推動縣民參與運輸產業投資

配合馬祖對交通運輸之需求，希望藉由推動縣民參與運輸產業投資，以利全民監督，並打造更自主的營運模式。

四、持續辦理交通費用補貼政策保障縣民福利

由於離島對外交通不便，故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建社會福利與照顧居民精神，補助縣民免費搭乘島際交通船補貼、免費搭乘公車。

3-5-3 實施計畫

3-5-3-1 島外連結。馬祖離島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有效輸運台馬、東引、莒光旅客，有效解決離島對外交通之不便。

二、計畫內容：

- (一) 爭取直昇機替代性方案。
- (二) 執行南竿-東引、南竿-莒光直昇機輸運旅客，南竿、北竿-松山航線補貼固定翼航空公司加開班機最低成本經費，航次、趟次經費核銷。
- (三) 本計畫補貼機制，符合飛航啟動條件者，原則每趟採離島建設基金及連江縣政府各負擔50%，且以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為上限，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離島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五、說明事項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5-3-2 島外連結。近程專案—南北竿機場起降率提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提昇既有機場起降率的短程及長程方案。

- (二)提昇空運的服務品質及爭取增加航線、航班數。
- (三)建立因氣候限制航班無法順利落地之應變處理配套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爭取北竿機場降低雲幕高限制。
- (二)爭取南竿機場變更為非精確儀降機場（塔台遷建）。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民航局）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3-3 島外連結。中程專案—擴建北竿機場為第一類精確儀降機場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落實提昇既有機場起降率的短程及長程方案。
- (二)提昇空運的服務品質及爭取增加航線、航班數。

二、計畫內容：

- (一)南竿機場改儀降列入航空研究。
- (二)擴建北竿機場為精確進場可行性評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民航局)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8,000				18,000

五、說明事項

備註：

100 年度 1800 萬經費為民航局執行中。

3-5-3-4 島外連結。長程計畫—南北竿聯絡大橋建置

一、計畫目標：

- (一)節省旅行時間跟旅行成本。
- (二)提昇運輸服務穩定性。
- (三)促進觀光發展效益。
- (四)行政資源整合，地區平衡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南北竿聯絡大橋建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2年
- (二)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0		30,000

五、說明事項

備註(一)：

- 1. 為免預算排擠，於 102 年先行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 30,000,000 元。

2. 103 年後視可行性評估再行爭取編列。

備註（二）：依據交通部審查意見回函指示（內容如下）辦理

1. 南北竿大橋興建，比照金門大橋模式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建請連江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進行計畫研擬並陳報行政院。
2. 本計畫各辦理階段，本部可協助事項如下：
 - (1). 可行性、規劃階段：請由該府主辦，本部部屬工程機關可協助辦理專案管理，並協助訂定招標文件及檢視各項作業成果。
 - (2). 設計、施工階段：計畫俟奉行政院核定後，該府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本部部屬工程機關代辦。
 - (3). 至經費來源部分：依據金門縣政府推動「金門大橋」辦理模式，係由該府成立資本計畫基金，將土地開發等收入納入，並於 99 年底修正財務計畫，目前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比例未定，此模式併請參考。

3-5-3-5 島外連結。高雄航線擴展評估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昇空運的服務品質及爭取增加航線、航班數。

二、計畫內容：

- (一) 高雄等國內航線擴展研議。
- (二) 爭取高雄航線。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3-5-3-6 島外連結。旅客滯留貼心服務中心軟硬體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因應遊客滯留的貼心服務配套機制。
- (二) 進行四鄉五島碼頭、機場滯留旅客貼心服務整體性規劃（包括：經營機制、硬體配套設備）及示範點建置規劃設計，供作後續年度爭取實質建置經費或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託辦理四鄉五島機場、碼頭之旅客滯留貼心服務中心及配套軟硬體措施研議。
- (二) 針對既有南竿航廈相關設施及營運狀況研議品質及效益倍增執行計畫。
- (三) 評估與研議：北竿、莒光、東引等鄉港埠相關環境配套設施或軟體機制導入之作法，並形成「方案說帖」。
- (四) 依據「方案說帖」構想內容，就實質設施建置部分，研提空間改善執行計畫（含空間方案之規劃設計構想、估算經費需求）。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5-3-7 島外連結。續推購建新臺馬輪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改善對台交通輸運能量。
- (二) 短期藉由擴展替代航線解決霧季與空運異常之交通問題。

二、計畫內容：

- (一) 促成臺馬雙向船隻對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2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5-3-8 島際連結。與民間合資購置、委託經營海運船舶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增加島際間航班、健全島際串連網絡，改善島際間交通。
- (二) 提升船運服務品質。
- (三) 建立因應遊客滯留的貼心服務配套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島際串連網絡營運模式評估及島際新型船舶添購研議。
- (二) 建購東馬輪及莒馬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 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3-9 無縫接駁。建構平順、友善的公車系統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促使四鄉五島陸上交通順暢，打造島上無縫接駁交通。
- (二)健全四鄉五島公車系統。
- (三)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管理系統及查詢平台，接軌無縫交通。
- (四)推動綠色共乘收費機制，輔導民間運輸業者投資參與。

二、計畫內容：

- (一)分期添購莒光、東引油電混合低底盤綠色小巴士研議。
- (二)四鄉五島公車新增班次及路線系統整合研議。
- (三)分期建置四鄉五島公車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1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110,000

3-5-3-10 無縫接駁。建置海、空港轉運、公車班表智慧型管理系統

一、計畫目標：

- (一)促使四鄉五島陸上交通順暢，打造島上無縫接駁交通。
- (二)健全四鄉五島公車系統。
- (三)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管理系統及查詢平台，接軌無縫交通。
- (四)推動綠色共乘收費機制，輔導民間運輸業者投資參與。

二、計畫內容：

- (一)建置海、空港轉運、公車班表智慧型管理系統及整合查詢平台研議。
- (二)徵選優良廠商建置海、空港轉運、公車班表智慧型管理系統。
- (三)管理系統、整合查詢平台之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103年
- (二)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 2.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600		200	800
民間投資					
總計		600		200	800

3-5-3-11 無縫接駁。設置四鄉五島自行車道系統

一、計畫目標：

- (一)促使四鄉五島陸上交通順暢，打造島上無縫接駁交通。
- (二)健全四鄉五島公車系統。
- (三)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管理系統及查詢平台，接軌無縫交通。
- (四)推動綠色共乘收費機制，輔導民間運輸業者投資參與。

二、計畫內容：

- (一)優先規劃設置南竿自行車道系統。
- (二)規劃設置北竿東引莒光自行車道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
- (二)執行單位：
 - 1.中央主管機關：體委會
 - 2.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0,000				4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0				40,000

3-5-3-12 運具補強。公有船舶年度維修改善暨臺馬輪延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維護機械設備性能，增加船舶航行安全性，以維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提昇船舶之觀光性，增加載客率，以降低財務虧損，並可減少政府之補貼；提供台馬間便捷海運交通，增進民間交流，符合基本交通需求。
- (二) 打造如國際機場般舒適之無縫接駁轉運海港。
- (三) 提供來馬卡邁旅遊諮詢及貼心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符合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完成港務局及CR(臺馬輪)船級之各項檢查。
- (二) 符合海上防油污染國際公約之規定。
- (三) 申請施行定期(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每二年有一次之水線以下檢查)。
- (四) 營運公司於每年度針對平日保養之情形，就影響航安之重要設備，無法於平日保養辦理修護者，提出需修項目，由連江航業公司審核列入年度歲修辦理，轉報本府核定。
- (五) 臺馬輪本年度應辦理二年一度之水線以下檢查。
- (六) 依據航政主管機關及中國驗船中心規定應受檢驗事項認定需修項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8,000	20,000	20,000	20,000	8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8,000	20,000	20,000	20,000	88,000

五、說明事項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28,000,000元。

3-5-3-13 離島補貼。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由於離島對外交通不便，故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建社會福利與照顧居民精神，落實居民基本生活照顧，減輕縣民離島交通經濟負擔。
- (二) 結合中央挹注，減輕台馬與地區交通成本負擔；減緩縣府財政赤字負

擔，增進連江縣其他民生需求、相關財政之自主能力。

- (三)在計畫辦理期間，積極尋求整體交通營運改善方式，搭配其他局室配套計畫推動，定期檢核，為降低整體交通成本努力。

二、計畫內容：

- (一)補助民間業者或公有船舶經營馬祖四鄉五島島際交通船，以維基本航次之需求。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五、說明事項

本計畫已獲100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5-3-14 離島補貼。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由於離島對外交通不便，故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建社會福利與照顧居民精神，落實居民基本生活照顧，減輕縣民離島交通經濟負擔。
- (二)結合中央挹注，減輕台馬與地區交通成本負擔；減緩縣府財政赤字負擔，增進連江縣其他民生需求、相關財政之自主能力。
- (三)在計畫辦理期間，積極尋求整體交通營運改善方式，搭配其他局室配套計畫推動，定期檢核，為降低整體交通成本努力。

二、計畫內容：

- (一)台馬航線100年度預估航行210趟次(往返各一航次，合計為一趟次)，每航次預估補貼新台幣25~30萬元。
- (二)蒐集每月航次數、統計每月應補貼金額、依實際應補貼金額配合各季分配估計數請款並核銷。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五、說明事項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5-3-15 離島補貼。縣民免費搭乘島際交通船補貼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由於離島對外交通不便，故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建社會福利與照顧居民精神，落實居民基本生活照顧，減輕縣民離島交通經濟負擔。
- (二)結合中央挹注，減輕台馬與地區交通成本負擔；減緩縣府財政赤字負擔，增進連江縣其他民生需求、相關財政之自主能力。
- (三)在計畫辦理期間，積極尋求整體交通營運改善方式，搭配其他局室配套計畫推動，定期檢核，為降低整體交通成本努力。

二、計畫內容：

- (一)設籍連江縣的居民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即可免費搭乘島際交通船。
- (二)結合悠遊卡大眾運輸電子票證系建置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	--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3-5-3-16 離島補貼。縣民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由於離島對外交通不便，故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建社會福利與照顧居民精神，落實居民基本生活照顧，減輕縣民離島交通經濟負擔。
- (二)結合中央挹注，減輕台馬與地區交通成本負擔；減緩縣府財政赤字負擔，增進連江縣其他民生需求、相關財政之自主能力。
- (三)在計畫辦理期間，積極尋求整體交通營運改善方式，搭配其他局室配套計畫推動，定期檢核，為降低整體交通成本努力。

二、計畫內容：

- (一)設籍連江縣的居民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即可免費搭乘島際公車。
- (二)結合悠遊卡大眾運輸電子票證系建置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單位：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000	4,000	4,000	4,000	15,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4,000	4,000	4,000	15,000

3-6 醫療建設

3-6-1 主要課題

- 一、馬祖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加強各島基礎醫療條件，強化醫療服務為重要發展課題。
- 二、持續提供無接縫醫療後送系統，以確保離島居民緊急醫療轉診之權益。
- 三、建立居民健康保健概念，提升日常保健服務體系，強化預防疾病之服務體系，減低先行評估對醫療體系的需求。
- 四、因應馬祖鄉親好發慢性病，持續進行四鄉五島巡迴健檢，為馬祖鄉親預防醫學奠基。
- 五、研擬養生醫療相關配套措施，目前醫院已有喘息照護病房規劃，未來將視中央長期照護政策之保險制度進一步評估馬祖養生醫療推動機制。
- 六、如何利用健康、養生、預防服務網發展保健產業並藉以提升醫務人員進駐馬祖意願。

3-6-2 發展策略

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合建設辦理基礎，繼續補強在地醫療服務品質及緊急就醫後送系統，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幸福社會面向之醫療系統。除此，並因應整體施政標的，落實兩岸醫療網絡交流及研發養生保健產業，使達成「樂活長壽、健康島嶼」之發展目標。

一、繼續補強在地的醫療環境

在地醫療環境的補強，從離島綜合建設啟動後，便是馬祖醫療體系健全化的優先重點，本期將延續一、二期的成果持續補強在地醫療化各項基盤，包括巡迴健診等預防醫學推廣，緊急救護通暢送機的配套方案研議，安心醫療的護理之家開辦，甚至是一島一健康計畫，借用社區組織力量結盟醫事團隊補足離島人力欠缺之遺憾。

二、續辦通暢的急病重症送醫

地方醫療資源匱乏，緊急重大傷患須藉由後送、轉診方得救治，這使得緊急救護系統在馬祖地區相當重要，因此本期將延續二期離島綜建實施方案，研議緊急醫療救護接駁，以及轉診前之安心陪伴照護，讓轉診病患不因交通不便，產生就診恐懼。

三、研創馬祖之養生保健產業

在中央六大新興產業中，養生醫療產業也蔚為主流，為接軌全球健康養生潮流，本期也納入養生醫療概念與試辦評估計畫，帶動馬祖邁向養生產業之新領航，然，受限醫事人力不足與現況基礎救護基盤仍待強化下，三期綜建對馬

祖養生定位將先行委辦方式，延請專家學者及顧問團隊進行評估，作為後續階段研議依據。

四、啟動兩馬區域醫療網絡交流

因應兩岸關係之調整及 ECFA 的簽訂，兩岸關係日益熱化，資源互享逐漸成為趨勢。未來加強馬祖與大陸合作，強化馬祖與馬尾兩地醫事交流，是必然，但目前考量兩岸關係建立尚屬起步階段，因此本期將以論壇及研討會舉辦著手，以為後續實務操作奠基。

五、營造安全無毒健康的島嶼家園

小三通後，大陸成藥標成分示不清，品質堪憂，儘管衛生局定期進行藥品安全檢測，仍是防不勝防。配合楊縣長無毒家園施政理念及保護馬祖居民健康，持續辦理藥品檢測亦為三期綜建醫療建設考量重點。

3-6-3 實施計畫

3-6-3-1 安心醫療。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全面提昇四鄉五島醫療整體環境之改善。
- (二) 落實在地醫療，導入專科醫療，提昇馬祖居民就醫可近性。
- (三) 提供四鄉五島居民24小時急診醫療服務
- (一) 改善本島支援醫師來馬住宿環境。

二、計畫內容：

- (一) 持續改善連江縣立醫院及四鄉五島衛生所醫療設備及就醫服務。
- (二) 辦理連江縣立醫院及衛生所醫療儀器及設備採購補助。
- (三) 協調台北市立醫院及台灣各教學醫院醫師及軍醫院，支援縣立醫院及各鄉衛生所醫事人力服務。
- (四) 派遣縣立醫院資深醫師或衛生所主任支援各鄉衛生所門診或專科醫療業務。
- (五) 改善醫事支援人員至離島服務住宿品質，維持穩定性醫療支援合作計畫。
- (六) 派遣縣立醫院物理復健師每週巡迴健診支援離島衛生所，滿足離島民眾對復健醫療之需求。
- (七) 建置縣立醫院及衛生所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 (八) 充實離島地區特殊醫療服務如精神醫療、復健醫療、長期照護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2.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執行方式：中央補助、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900	1,900	1,900	1,900	7,600
地方公務預算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7,400	27,400	27,400	27,400	109,6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6-3-2 安心醫療。衛生保健促進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配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保健政策執行，加強縣民保健與防治工作。
- (二)加強衛教宣導，增進居民身心健全發展。
- (三)辦理各項預防接種防治工作。

二、計畫內容：

- (一)配合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保健政策執行，加強縣民保健與防治工作。
- (二)持續辦理離島地區醫事支援人力協助及預防醫學促進等例行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2.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執行方式：中央補助、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700	1,700	1,200	1,200	10,8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計畫經費為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地方執行衛生保健工作，係按年度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支應。

3-6-3-3 健康島嶼新馬祖-肺炎鏈球菌及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

一、計畫目標：

疫苗接種是建立國民健康保護網重要一環，爰於本案預防接種可減少未來患病醫療成本支出，並降低感染肺炎鏈球菌及子宮頸癌可能引發併發症導致死亡機會，本地屬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因此本案符合特殊衛生保健政策之一。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65歲以上長者及2個月至5歲年齡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 (二)辦理連江縣國二女生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各年度實際施打對象配合中央政策調整，以避免重複施打。）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2.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執行方式：中央補助、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3-6-3-4 東引、莒光兩鄉日常照護醫療資源設備補強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強化東引、莒光兩鄉醫療服務，充實醫療設備，縮短島際醫療差距。
- (二) 健全四鄉五島島際醫療照護基盤及資源整合。

二、計畫內容：

- (一) 派遣縣立醫院專科醫生每週巡迴健診支援東引、莒光兩鄉日常照護醫療，改善東引、莒光兩鄉離島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 (二) 補助東引、莒光兩鄉衛生所醫療環境及設備改善，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三) 東引、莒光兩鄉救護車、巡迴醫療車等設備更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2.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執行方式：中央補助、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700	1,700	1,200	1,200	5,800

3-6-3-5 1島1健康-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尋求專業衛教團隊長期合作機會，提供鄉親相關衛教諮詢服務，解決四鄉五島衛生醫事人力不足。
- (二) 建構社區健康營造協力窗口，整合地方資源，以居民自發性健康營造發展目標，打造健康新社區。
- (三) 輔導及推動社區接受疾病篩檢及健康促進檢查。

二、計畫內容：

- (一) 尋求專業衛教團隊長期合作機會，提供鄉親相關衛教諮詢平台，作為補足四鄉五島衛生所醫事人力之不足。
- (二) 開辦社區志工照護培訓課程，輔導居民身心靈健康。
- (三) 協助連江縣立醫院建置社區式照護據點，透過E化遠距照護設備及管理平台設置，提供離島居民日常健康照護及醫療諮詢等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2.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三)執行方式：中央補助、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300	1,800	2,300	2,300	7,700
地方公務預算	130	180	230	230	77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430	1,980	2,530	2,530	8,470

3-6-3-6 安心醫療。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維持空中救護系統之通暢，提昇空中轉診效益及功能性。
- (二)維持遠距醫療系統正常運作，提供連江縣居民24小時急診醫療。
- (三)協助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緊急醫療轉診來台就醫。

二、計畫內容：

- (一)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來台就醫交通經費。
- (二)維持各衛生所與空中救護審核諮詢中心視訊會診系統之通暢，提昇空中轉診之效益及功能性。
- (三)維持各鄉衛生所與連江縣立醫院遠距醫療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緊急醫療諮詢之平台。
- (四)補助連江縣立醫院及四鄉五島衛生所24小時急診醫療所需營運費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三)執行方式：中央補助、縣府代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2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22,000

3-6-3-7 區域合作。舉辦兩岸醫療合作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強兩岸醫療合作關係。對應提案子計畫說明。
- (二) 策劃相關研討會，研邀專家學者參與講習，共謀兩岸醫事合作策略。

二、計畫內容：

- (一) 舉辦兩岸醫療資源共享、醫療合作策略研討、座談會。
- (二) 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凝聚共識與發想兩岸醫療共享機制。
- (三) 辦理觀摩、參訪活動，尋求合宜發展參酌案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及103年
- (二)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400		400	8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00		400	800

3-6-3-8 健康島嶼。加強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馬祖地區餐飲食品安全檢測作業，控管食品安全衛生。。
- (二) 推動馬祖地區安全食品認證標章。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餐飲衛生優良認證標章評選基準及相關作業要點。
- (二) 舉辦食品交流活動，邀請具食品衛生認證優良廠商分享經驗。
- (三) 委託專業團隊，制訂置馬祖地區食品衛生追蹤相關辦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300	500	1,200
離島基金		200	300	500	1,200
民間投資					
總計	800	1,000	1,200	1,600	4,800

3-6-3-9 健康島嶼。加強地區防疫監測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小三通後港埠檢疫防疫，疾病監測、調查及通報系統，落實防疫。
- (二) 強化島上居民疾病監測、調查及通報系統作業。

二、計畫內容：

- (一) 推動「加強金馬地區防疫檢疫計畫」，辦理小三通後之港埠檢疫防疫工作，疾病監測、調查及通報系統，落實防疫工作。
- (二) 辦理預防醫療業務，擴大馬祖居民預防接種防治、加強衛教宣導。
- (三) 規劃全國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3-6-3-10 健康島嶼。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海峽兩岸衛生醫療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 (二) 擬定海峽兩岸傳染病應急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研討會。
- (二) 辦理港埠碼頭病毒篩檢服務，並由醫護人員提供相關衛教諮詢服務。
- (三) 建置兩岸衛生資訊即時溝通網絡平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部會：行政院衛生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 觀光建設

3-7-1 主要課題

- 一、觀光產業做為未來馬祖重點產業，應擬定優先執行策略，打造馬祖優質旅遊基盤。
- 二、四鄉五島應配合地方特色規劃深度、體驗性的主題遊程，凸顯島域特性，輔導社區參與特色旅遊產業發展。
- 三、開發自由行、精緻旅遊、常駐旅人等，特別客群市場，延長旅客駐留時間。
- 四、擴展大陸市場，爭取簡化入關申請程序，吸引大陸遊客到訪。
- 五、提升馬祖旅遊「質」的發展，改善現有旅遊服務基盤，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包括民宿、餐飲業朝向精緻化，滿足不同客群旅遊服務需求。
- 六、協調馬祖海空交通網週邊配套服務，創造遊客赴馬貼心旅遊的門戶印象。
- 七、協調閒置軍事營區、據點再利用，是拓展馬祖特色旅遊重要關鍵。如何做，如何整合現有資源仍需進一步構思。目前首要在進行法令檢討與研擬包裹性整合行動計畫，建構旅遊業者駐馬投資經營之產業利基與誘因條件。

3-7-2 發展策略

觀光產業為連江縣的主軸產業，在現況基礎下，後續將更積極以「套裝遊程」行銷推廣來建構觀光產業成為馬祖形象產業之一環。並同步改善旅遊服務硬體系統、善用閒置營區與戰地地景資源、建立兩岸互惠優質旅遊，以落實「休閒旅遊服務業」符合 10 大指標中的永續產業之目標。

一、創研推廣「套裝化」形象旅遊商品

將延續一、二期的推廣成果，於本期進一步落實具創意、有馬祖在地獨具價值的「套裝旅遊商品」之創研與試辦推廣，涵蓋包含生態旅遊、互惠學習旅遊、村落文化旅遊、綠活體驗旅遊等面向。

二、活化閒置營區打造戰地體驗旅遊資源

因應國防部裁軍趨勢及相對釋出的閒置營區，接續二期綜合建設方案的試辦基礎，本期將著重於，運用閒置營區土地與環境資源，落實促成珍珠列島的「精緻旅遊亮點」之民間促參專案。

三、建構友善的旅遊服務軟體環境品質

將優先從充實解說服務人力資源、提昇民宿服務品質、健全環境解說系統等三面向來促成更友善的馬祖地區旅遊接待感受。

四、啟動兩岸合作經營優質套裝旅遊專案

因應兩岸關係之調整及 ECFA 的簽訂，善用馬祖所在區位及閩東社群連結優勢，促成兩岸合作是本縣後續的優先施政標的，本期離島綜建將在過去的兩岸觀光產業交流基礎上，進一步朝向推出合作經營。

3-7-3 實施計畫

3-7-3-1 套裝行銷。馬祖「限定版旅遊模式」公關行銷宣傳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藉由媒體文宣品行銷馬祖，推廣四鄉五島22村深度行腳旅遊路線。
- (二) 打造具馬祖在地風情旅遊形象。
- (三) 『客製化』友善旅遊服務宣傳。

二、計畫內容：

- (一) 募集記錄片拍攝好手，拍攝「主題報導」紀錄短片，辦理媒體播映。
- (二) 主動出擊，與形象佳廣、電節目製作單位合作，進行馬祖套裝遊程企畫及『旅遊專輯』製播。
- (三) 委托專業行銷公司，進行平面廣告美編，辦理平面媒體刊登事宜，發行馬祖套裝遊程之筆記書、摺頁、導覽地圖
- (四) 連結國內外旅遊入口網站、進行廣告刊登，打響馬祖旅遊名聲。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9,000

3-7-3-2 套裝行銷。生態旅遊—海上繞進體驗遊程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導入多樣化的海上活動，規劃以海洋為主題的生態體驗遊程。
- (二) 配合海上繞境船班啟動，發展海上觀光活動。
- (三) 策劃一系列馬祖海洋活動行銷宣傳。

二、計畫內容：

- (一) 整合現有莒光花蛤節、生態賞鷗季、夏日浪花季獨木舟體驗遊程活動，打造海洋生態套裝版體驗旅程。
- (二) 結合民間航運公司，開辦觀光船班繞境列島。
- (三) 發展假日與旅遊尖峰期間海上繞境觀光船班，以南竿島為優先試辦。
- (四) 協調港務處與福澳碼頭商港興建工程，規劃港務中心設置遊客導覽諮詢服務貼心窗口，試辦旅遊摺頁、定點導覽員解說安排的遊程服務。
- (五) 配合套裝化馬祖旅遊公關行銷宣傳活動，推廣海上繞境遊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3 套裝行銷。互惠學習旅遊-綠色工作假期推廣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結合公益服務與旅遊體驗的馬祖深度遊程。
- (二) 推廣工作假期理念，建立馬祖四鄉五島22村特色旅遊形象。
- (三) 輔導社區參與遊程規劃，提供精緻「客製化」親切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獎補助社區參與LONG STAY工作假期及綠色慢遊遊程專案，並提供換工機會，讓社區與小眾遊客有所互動。
- (二) 全程試辦無毒有機、健康養生的旅遊內涵，訴求全程零廢棄，製造最少的垃圾量。
- (三) 試辦關燈活動之創意設計，減少在地光害。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4 套裝行銷。社區四季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展現馬祖四鄉五島在地社區活力，發掘一澳一村社區獨特的文化氛圍。
- (二) 規劃社區地圖，加強遊客與地方有更深層的互動與接觸。
- (三) 輔導社區參與遊程規劃，提供精緻「客製化」親切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與旅遊業者合作，進行「遊客限量、季節限定、活動限地」專案促銷宣傳。
- (二) 委託旅遊業者，針對馬祖『一村一特色』、「社區四季遊」主題規劃套裝遊程，並制定評選辦法，一年輔導2-3個社區，進行特色行銷宣傳活動，藉此讓社區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5 主題亮點。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先期評估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辦理閒置營區現況調查，進行營區釋出先期規劃研究評估作業，並視實際規劃成果，分年分期編列預算。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辦專業技術顧問團隊，進行閒置營區整體再利用委外經營先期研究。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1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	-------	-------	--	--	-------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6 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促參專案前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保存與延續馬祖戰地風光面貌，帶動馬祖地方旅遊品質提升。
- (二)整合閒置營區周邊景點資源，朝向精緻型休閒度假旅遊住宿勝地發展。
- (三)減輕縣府財政負擔，依促參法引進民間企業資金、創意與經營理念，以BOT方式進行整建及營運管理。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辦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民間促參專案及營運管理模式先期評估作業。
- (二)委辦專業顧問團隊，進行馬祖地區發展博奕先期評估作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3.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7 主題亮點。閒置軍事據點修繕及再利用先期規劃

一、計畫目標：

- (一) 協調國防部辦理閒置營區釋出，進行先期性整體規劃評估，研擬分年分期軍事旅遊據點環境基盤修繕與資源整合操作策略。
- (二) 協調風管處，進行軍事戰備坑道修繕、安全檢測工作，重現戰地風情，開發軍事體驗基地的旅遊景點。

二、計畫內容：

- (一) 協調國防部釋出閒置軍事營區、據點、碉堡。
- (二) 委託專業規劃團隊，進行閒置軍事據點擇址評估作業，並以景點串連概念規劃軍事據點，導入相關軍事體驗活動等，打造戰地風情。
- (三) 協調馬管處，進行閒置軍事據點地上物（建物、碉堡、坑道）安全檢測、修繕、補強作業。
- (四) 評選優良廠商進駐，販賣馬祖地方特產。
- (五) 協調公車管理單位，規劃大眾接駁智慧型管理系統，強化景點與周邊遊程的連結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3,000	3,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3,000	3,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8 主題亮點。馬祖戰地生活景觀風貌保存與再現修景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保存軍事地景，修繕軍事戰備據點，發展馬祖軍事旅遊產業契機。
- (二) 協助軍事據點整體規劃、修復與再利用。

二、計畫內容：

- (一) 協調國防部釋出閒置軍事營區、據點、碉堡。
- (二) 委託專業規劃團隊，評估具發展潛力軍事據點，進行整地、修繕工程設計先期作業。
- (三) 引入馬祖在地特色商店進駐，打造具戰地風味商街特色。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6,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9 行銷專案。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暨慶祝建國百年系列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配合建國百年，提升馬祖旅遊服務感動旅客、打造高品質貼心服務。
- (二) 以建國百年的主題行銷宣傳活動，融入在地不同特色旅遊路線與各種感動元素，規劃創意活動，吸引國際旅客來馬分享建國百年的成果。

二、計畫內容：

- (一) 計畫主要延續「負責任旅遊」核心思維，提擬試辦具主題客源開發、套裝遊程專案，並配合國家慶祝建國百年活動，擴大馬祖行銷。
- (二) 善用媒體創造議題，進行形象宣導。
- (三) 主動舉辦媒體參訪團，結合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強化媒體能見度。
- (四) 製作馬祖島嶼形象與發展願景宣傳短片、平面文宣等適時播出刊登。
- (五) 配合建國百年舉辦各項觀光主題活動，彰顯馬祖旅遊特色，推展觀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0				15,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3-10 行銷專案。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宣導馬祖自然景觀和生態旅遊的優勢條件。
- (二)結合馬祖特色產品發展燕鷗及磯釣等大型活動，帶動旅遊產業風氣。
- (三)運用馬祖海域地景，建立台灣離島優勢新形象。

二、計畫內容：

- (一)試辦具主題客源開發、套裝遊程專案，行銷馬祖。
- (二)善用媒體創造議題，進行形象宣導。
- (三)主動舉辦媒體參訪團，結合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強化媒體能見度。
- (四)製作馬祖島嶼形象與發展願景宣傳短片、平面文宣等適時播出刊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9,000

3-7-3-11 行銷專案。〈發現心馬祖〉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彰顯馬祖獨特資源，包裝優勢產品。
- (二)推動馬祖整合生態旅遊產業，改善社區文化經濟。
- (三)辦理四季生態之旅活動，營造馬祖旅遊氛圍。
- (四)鼓勵自然體驗，提供健康旅遊環境，營造悠閒度假島嶼氛圍。

二、計畫內容：

- (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於97年入選績優生態旅遊地，極具生態旅遊之發展性。本計畫希冀完整遊程規劃與行銷策略中，打造馬祖生態旅遊潛力市場，提供深度生態體驗遊程。
- (二)設計多元生態旅遊遊程：評估馬祖特色包裝、設計多元遊程，以創新手法吸引主力客群。
- (三)辦理四季生態之旅活動：結合社區宣傳引爆話題，突顯主題帶動新聞。
- (四)補助社區開發生態旅遊相關紀念商品。
- (五)辦理生態解說員培訓及認證制度。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3-12 行銷專案。卡踏馬祖—目標族群及淡季旅遊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針對旅遊淡季提出遊客量提升方案。
- (二) 推廣、開發冬季及春季馬祖旅遊特色。
- (三) 整合旅遊業者資源，促銷淡季產品。

二、計畫內容：

- (一) 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助益地方經濟發展。
- (二) 整合觀光業者旅遊資源，包裝降價促銷行程。
- (三) 獎勵旅行業者評選活動。
- (四) 提昇淡季觀光客源量。
- (五) 利用媒體曝光促銷馬祖淡季觀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3-13 形象改造。馬祖旅遊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融入現有文化、生態、軍事等主題旅遊的基礎，提升旅遊品質目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二)改善馬祖旅遊環境，行銷馬祖旅遊形象，積極進行業者的共識及對話，致力馬祖旅遊事業。

二、計畫內容：

- (一)舉辦研討會或講座，邀請知名旅遊業者參與。
- (二)結合馬祖日報設置專版不定期宣導旅遊案例與觀念性文章。
- (三)主動邀約媒體參訪團，結合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強化能見度。
- (四)縣民扮演觀光大使的角色，建立友善旅遊環境。
- (五)舉辦業者服務品質評比活動。
- (六)委辦馬祖觀光遊憩承載量研究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3-14 形象改造。馬祖地區合法民宿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擬定各項輔導、評鑑方式，提昇住宿及第一線民宿從業服務人員水準。
- (二)擬定民宿業者住宿環境改善獎補助辦法，提昇旅客旅遊滿意度，增進

馬祖好口碑。

二、計畫內容：

- (一) 續辦合法民宿認證標章。
- (二) 舉辦『馬祖好住』民宿票選活動，策劃獎金分級制度獎勵入圍及得獎民宿業者，以茲鼓勵。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102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7-3-15 形象改造。輔導在地青年擔任導覽員培育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導覽解說課程，培訓在地優秀的解說人才。
- (二) 加強解說人員對於馬祖自然、人文史蹟之認識，培訓從業人員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三) 辦理解說員形象提昇及訓練計畫，培訓青年導覽員專業形象。

二、計畫內容：

- (一) 強化外語溝通及辨識能力。
- (二) 開辦為期半年短期授課，傳遞馬祖生態資源、戰地文化地景、社區聚落特色知識建置，在地導覽相關禮儀訓練課程，作為職前訓練課程。
- (三) 擬訂在地覽從業人員津貼補助申請條件，擴大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6,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6,000

3-7-3-16 形象改造。多語化觀光導覽解說系統設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設置多語化解說導覽服務並提供自導性旅遊即時資訊服務。
- (二)建置導覽資訊標示多語化服務，營造親善旅遊環境，以便外籍人士來馬工作、旅遊之通暢。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託外籍專業團隊，先行校對馬祖地區正確中英譯名。
- (二)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公司，進行環境清查作業，評估設置據點，並設計編製具地方地色標誌旗號顏色樣式供參。
- (三)辦理委外發包多語化導覽標誌系統實體制作工程。標誌製作廠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2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3. 協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000		3,5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2,000		3,5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該項計畫預算編列為暫定，另依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3-7-3-17 走出馬祖迎向世界—參與國際性旅展活動及交流觀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國際性旅展及觀摩交流，吸取發展經驗，作為馬祖地區旅遊開發的借鏡，讓馬祖走向世界。
- (二) 藉由國際交流，提升在地公職人員與業者之視野與觀瞻。
- (三) 增加馬祖推動負責任旅遊形象國際曝光率，促進國際旅遊行銷。
- (四) 推銷馬祖、拓展國外客源，讓外國旅客接觸馬祖地區福州文化特殊性。

二、計畫內容：

- (一) 參與國際旅展。
- (二) 辦理展覽文宣、展版製作。
- (三) 培訓出訪人員外語能力，養成其擔任「馬祖負責任旅遊大使」能力。
- (四) 採購紀念品，分送國際友人。
- (五) 與參訪國家、城市締結「旅遊行銷合作關係」。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3-18 舉辦「福建—馬祖連線遊程」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一、計畫目標：

- (一)推動「兩江總督觀光」合作計畫，促進海峽兩岸觀光交流發展。
- (二)連結兩岸三地生活圈及馬祖小台北概念，提升陸客來馬誘因。

二、計畫內容：

- (一)舉辦研討會或講座，邀請知名旅遊業者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
- (二)辦理兩馬觀摩參訪活動。
- (三)辦理兩岸從業人員講習營。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年、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2,000

3-7-3-19 合作型專案。兩岸三地競賽型體驗觀光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舉辦多項大型競賽活動，強身健體之外還可沿途欣賞馬祖風光，並達到觀光客倍增計畫之目標。
- (二)推廣全民重視休閒運動之重要性。
- (三)營造馬祖運動島嶼旅遊形象，吸引競賽型旅遊客群參與，增加馬祖曝光率及特殊客群來馬意願。

二、計畫內容：

- (一)規劃適合辦理體驗活動之類型及地點。
- (二)擬訂活動內容及優惠方式。
- (三)尋求贊助或合作廠商代言增加吸引力。
- (四)促銷預約型套裝遊程專案與開發潛在客源，提高來馬觀光旅遊人次。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102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7-3-20 合作型專案。「卡璐海上桃花源」赴馬旅遊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推廣兩岸三地島嶼境外旅遊專案，過計畫性優惠方案推動，促進地區旅遊產業發展。

(二)連結兩岸三地旅遊生活圈，提升遊客來馬誘因。

(三)規劃常態性優惠方案，提高陸客在觀光淡季時來馬旅遊意願，永續發展馬祖地區觀光事業。

(四)配合中央兩岸開放觀光政策，設計陸客經由馬祖轉台灣的海上觀光遊程，提供低成本且豐富的觀光內容，吸引陸客參與。

二、計畫內容：

(一)協同兩岸三地公民營企業、旅遊相關單位舉辦旅遊推介會。

(二)透過馬祖地區旅行社與兩岸三地旅行社合作，推出優惠旅遊商品，刺激陸客來馬消費。

(三)印製限期限地優惠卷，刺激遊客來馬消費。

(四)規劃特殊客群旅遊行程，型塑馬祖觀光吸引力。

(五)整合兩岸三地觀光資源，規劃中轉台灣海上觀光遊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6,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6,000

3-7-3-21 合作型專案。「兩岸三地媽祖文化」旅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推動「兩江總督觀光」合作計畫，促進海峽兩岸觀光交流發展。
 (二)融合馬祖宗教節慶，推動兩岸宗教旅遊。

二、計畫內容：

- (一)以媽祖祭祀信眾為對象，辦理兩岸三地的媽祖文化尋根專案旅遊。
 (二)舉辦相關研討會，探討「媽祖在馬祖」相關民俗信仰議題。
 (三)委託專業公關行銷公司，研發與「馬祖的媽祖」有關的文化商品
 (四)舉辦一系列媽祖文化節活動，納入過去「固定時節」(如媽祖生辰當日)的短期性活動拉長為帶狀、套裝遊程規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3-8 警政建設

3-8-1 主要課題

- 一、連江縣警政、消防人力編制不足，有必要爭取經費改善警察局、消防局之資訊化軟、硬體設備與替代方案。
- 二、本縣位處離島屬海島型氣候特性，人口分散四鄉五島，採購案需增加離島運輸成本，相關廠商及維修資源均顯不足。
- 三、消防廳舍興建迫切。各島消防廳舍為基本建設，非經常性支出，且離島地區四面臨海，消防車輛及器材受海風侵蝕嚴重，目前舊有車庫庫房不敷使用，消防車輛露天停放，影響使用壽命與年限及災害防救能力。
- 四、警用巡邏車、偵防車、執法裝備，以及消防車輛、防災裝備不足，有待汰舊更新。

3-8-2 發展策略

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充實警用設備，並積極推動與時俱進的維安作為，落實維護本縣優質治安及安全的觀光環境。延續一、二期離島綜合建設辦理基礎，持續加強地區安全機制之維護，改善交通安全，充實消防設備與組織能力，強化消防救護功能，建構連江縣防災救難系統。連江縣未來重要的施政主軸之打造”樂活”島嶼，以及未來施政重要主軸觀光發展，警消維安更為其基石。故落實警政維安體系可充分支持 10 大指標中的幸福社會之目標。

一、健全警政工作設備

本縣位處離島屬海島型氣候特性，人口分散四鄉五島，採購案需增加離島運輸成本，相關廠商及維修資源均顯不足，優先改善刑事與交通面向的相關設備。刑事設備包括偵訊室設置、同步錄音錄影系統；健全交通設備包括購置測速器系統、酒精測定器等執法器材。

二、健全警消保民專案

警政方面以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為主，消防方面以健全各鄉村落社區消防設備及社區守望為主。包括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汰換各鄉村落巷道滅火器、推廣全縣設立獨立式火災探測器、執行防災社區。

三、健全警消人力資源

警政方面以爭取地方警力為主，消防方面則以緊急救護、防救災、救溺之訓練、演練及宣導教育為主。包括爭取地方警力員額計畫(每年增加 2 名)、全民緊急救護及防救災、救溺技能訓練暨防救災演練及宣導教育人才。

四、健全警消後勤設備

警政方面以汰換警車為主，消防方面以汰換老舊消防車、救護車及救災設備為主。包括配合警政署執行警用車輛汰換、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裝備、汰換老舊救護車輛。

五、消防維安系統之軟硬體設施補強計畫

消防維安之軟體以強化連江縣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之連江縣災害防救5年計畫為主。硬體設施以健全辦公廳舍、車庫及專業救災裝備為主，包括整建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整建北竿消防分隊公廳舍及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工程、興建介壽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

3-8-3 實施計畫

3-8-3-1 設備補強。偵訊室設置暨同步錄音錄影系統建構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連江縣警政人力員額不足下，改善警察局資訊化軟、硬體設備，健全警消功能，保障受偵訊者人身安全。

二、計畫內容：

- (一)於本局南竿警察所、北竿警察所、莒光警察所、東引警察所、東莒派出所、西區派出所等六處，分設偵訊室暨同步錄音錄影系統計六組。
(二)辦理偵訊室內部施工規劃設計。
(三)偵訊室內部隔間及設備施工。
(四)採購同步錄音錄影系統及設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450				2,45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450				2,450

3-8-3-2 設備補強。購置測速器

一、計畫目標：

- (一)補強與整備交通面向的警政設備，彌補離島警力不足現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計畫內容：

- (一)推動本縣民眾交通安全機制—辦理測速器規劃建置，於本縣四鄉五島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規劃建置固定式測速器2組，移動式測速器5組，取締超速惡性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二)購置固定式2組700萬，移動式5組1100萬，共7組共1800萬元。
- (三)第一階段辦理評估規劃本縣四鄉五島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測速器建置地點7處(含移動式測速器5組)。第二階段執行建置測速器7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個別經費：18,000,000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8,000				18,000

3-8-3-3 設備補強。添購交通執法器材

一、計畫目標：

- (一)補強與整備交通面向的警政設備，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計畫內容：

- (一)添購酒測器15台，以利警政人員有效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四)計畫時程：101年

(五)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六)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00			1,2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			1,200

3-8-3-4 設備補強。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維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加強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降低海島型氣候對系統設備之影響。

二、計畫內容：

- (一)管理維修四鄉五島社區錄影監視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600	600	600	600	2,400

3-8-3-5 設備補強。汰換各鄉村落巷道滅火器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汰換鄉村落巷道，打造安全居住社區聚落。
- (二) 健全各鄉村落社區消防設備。

二、計畫內容：

- (一) 四鄉五島各鄉村落依照滅火器使用時效，分期汰換巷道老舊滅火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1,5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	500	500	1,500

3-8-3-6 設備補強。推廣全縣設立獨立式火災探測器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全縣設置獨立式火災探測器，增加火災發生時民眾逃生機會。

二、計畫內容：

- (一) 獨立式偵煙探測器是確保火場安全的革命性設備，推廣全縣設立，增加火災發生時民眾逃生機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 (二) 四鄉五島家戶分期設立獨立式火災探測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1,5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	500	500	1,500

3-8-3-7 健全編制。連江縣防災社區執行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增強社區防災及守望能力。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輸送網絡。
- (二) 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

二、計畫內容：

- (一) 研發防災社區專業人材培訓操作方法與工具，規劃系列課程，並與相關單位合作移轉專業技能培育防災社區專業人材，最後建立專業人材培訓制度。
- (二) 在掌握防災社區推動成效方面，規劃防災社區推動成效評估內容與方法，並針對過去推動之防災社區進行調查，最後根據研究成果訂定防災社區評估指標。
- (三) 在建立防災社區表揚機制方面，比較、分析防災社區的推動成效與推動方法、社區特性等的關聯性，並規劃防災社區表揚辦法，且針對防災社區表揚機制提出建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				15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0				150

3-8-3-8 健全編制。爭取地方警力員額計畫(每年增加2名)

一、計畫目標：

(一)健全警政組織，補實警察人力。

二、計畫內容：

(一)先編列預算員額，以便向警政署爭取地方警力員額，並視地方預算情形再增列經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備註：先編列預算員額，以便向警政署爭取地方警力員額，並視地方預算情形再增列經費。

3-8-3-9 健全編制。配合地方制度法修訂，擴增消防編制人力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健全消防組織，增加消防編制人力。

二、計畫內容：

(一)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訂，由32位增加至54位消防人員。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0

3-8-3-10 健全編制。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及防救災智能養成暨人才培育人才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推廣全民具備緊急救護及防救災、救溺技能，以符合離島警消人力不足時之應急需求。

二、計畫內容：

(一) 辦理地區全民緊急救護、救溺等救災技能訓練。

(二) 舉辦四鄉五島防救災演練。

(三) 宣導教育及培育民眾學習救災救溺技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	1,000	1,000	1,000	4,500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1,000	1,000	1,000	4,500

3-8-3-11 設備更新。配合警政署執行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提高警政之執勤效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一)降低海島型氣候對警用車輛及設備系統之影響。

二、計畫內容：

- (一)規劃警用車輛汰換計畫，編列2000c.c.巡邏（吉普）車4輛及150 c.c.巡邏機車17輛，以強化本局警用車輛裝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713				3,713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713				3,713

3-8-3-12 設備更新。汰換老舊消防車輛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提高消防、救護之執勤效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降低海島型氣候對消防車輛及設備系統之影響。

二、計畫內容：

(一)分期汰換四鄉五島老舊消防車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9,000	4,500	4,500	9,000	27,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9,000	4,500	4,500	9,000	27,000

3-8-3-13 設備更新。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裝備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提高消防、救護之執勤效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降低海島型氣候對系統設備之影響。

二、計畫內容：

(一)分期更換購置消防救災救護裝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	-------	-------	-------	-------	-------

3-8-3-14 設備更新。汰換老舊救護車輛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提高救護之執勤效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降低海島型氣候對救護車輛及設備系統之影響。

二、計畫內容：

- (一)分期汰換四鄉五島老舊救護車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101年、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210	2,420		1,210	4,840
地方公務預算	520	1,040		520	2,08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730	3,460		1,730	6,920

3-8-3-15 廳舍整備。整建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統合本縣各局、處、室防救災設施，興建一座全時運作、完全防護、指揮全面、資訊齊全，全方位多功能災害應變中心，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配合消防局組織編制修編，消防局現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擴建1至4樓辦公廳舍，以改善辦公、生活環境，以利消防工作推展與任務之遂行。

二、計畫內容：

- (一) 已先期取得土地使用權。
- (二) 一次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三) 興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1-4樓辦公廳舍建築主體工程開挖、整地、基礎工程與消防、空調、電器、弱電、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門窗、裝修工程等工程之施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2,080				22,08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2,080				22,080

3-8-3-16 廳舍整備。整建北竿消防分隊公廳舍及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配合消防局組織編制修編，救災救護第一大隊、北竿分隊現有辦公廳舍及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不敷使用，擴建1樓辦公廳舍及興建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以改善辦公、生活環境及有效延長救災救護車輛車、裝備、器材使用壽命，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二、計畫內容：

- (一) 已先期取得用地管理所有權。
- (二) 一次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三) 增建1樓辦公廳舍、車庫、庫房建築主體工程開挖、整地、基礎工程與消防、空調、電器、弱電、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門窗、裝修工程等工程之施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5,280				15,28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280				15,280

3-8-3-17 廳舍整備。興建介壽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強化南竿鄉東地區救災救護作為，配合消防局組織編制修編，成立救災救護第二大隊及介壽消防分隊，增建2樓建築物1棟，作為本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及介壽分隊辦公廳舍與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使用，以利救災救護工作推展與任務之遂行。

二、計畫內容：

- (一) 先期辦理取得用地管理所有權。
- (二) 一次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三) 增建2樓建築主體工程及鑽探、開挖整地基礎工程與消防、空調、電器、弱電、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門窗、裝修工程等工程之施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4,000			24,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4,000			24,000

3-8-3-18 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2、3年)

一、計畫目標：

- (一) 強化連江縣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
- (二) 提高防災救難之執勤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內容：

- (一) 檢討縣內災害防救分工與聯合作業機制，完成轄內災害應變作業能量調查，並與中央機關派駐當地之單位，進行防救作業協調或協議。
- (二) 針對縣政府及鄉公所防救作業所需，持續擴充防災地圖電子圖資。
- (三) 持續培育四鄉五島防救災人員素養提升。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1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701.7	1,982.1			4,683.8
地方公務預算	299.9	220.0			519.9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1.6	2,202.1			5,203.7

3-9 社會福利建設

3-9-1 主要課題

- 一、因應老年化之趨勢與青壯人口外流，應重視獨居老人及兒童之照顧。
- 二、馬祖地區限於聚落地理特性，應強化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 三、新移民社群(外籍配偶、勞工等)關懷及適應馬祖社會之輔導應納入常態性機制處理。
- 四、強化隔代教養與新移民子女之輔導及社群參與關懷。
- 五、積極健全馬祖地籍管理系統，研討突破現有工地權屬爭議之多贏政策，帶動招商投資之意願。

3-9-2 發展策略

社會福利之辦理，是連江縣未來重要的施政主軸之一，也是打造”樂活”島嶼支持 10 大指標中的幸福社會之重要基石。因此，除積極落實老弱婦孺等弱勢社群的關懷照護外，亦將觸及外籍配偶、勞工等特定社群的關照。除此，更將以健全地籍資料管理，積極面對戰地政務時期所導致的縣民土地權益受損之歷史事件。

一、落實老弱婦孺之全面性照顧

透過特別預算之編列及多元的政策性作為、或專案計畫，優先落實：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幼兒、低收入戶等社群的關懷政策。

二、友善特殊社群建構關照機制

結合服務中心建置的專案，優先建置外籍配偶及勞工的關照機制。

三、釐清歷史資料健全地籍管理

從釐清地籍資料出發，維護縣民的土地權益，並循法律途徑爭取中央同意進行與「還地於民」有關的地方施政訴求。

3-8-3 實施計畫

3-9-3-1 全面照顧。老人關懷與照護福利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友善關懷老人服務，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為長者提供安全健康生活環境，建立正向生活態度。
- (二) 提供獨居老人適當服務，建置保護網絡。
- (三) 擴大居家服務對象，協助弱勢者提供完善照顧。
- (四)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落實在地化社區營造精神。

二、計畫內容：

- (一) 擴大居家服務對象—將居家照顧對象由中、低收入戶擴及一般戶。
- (二) 提升專業照顧知能—推動照顧服務員證照制度。
- (三) 加強弱勢老人服務—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裝置假牙、送餐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四) 提供獨居老人適當服務—建置老人保護資訊平台，提供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網絡。
- (五) 鼓勵老人社會參與—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各老人活動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老人晚上休閒、聯誼場所。
- (六)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80	730	730	730	2,770
地方公務預算	30	50	50	50	18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610	780	780	780	2,950

3-9-3-2 全面照顧。失能及身障者社會支持與照顧服務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完善失能及身障者支持與照顧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 (二)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

- 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
- (三)提供多元文化與人性化之服務及輔導措施。

二、計畫內容：

- (一)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 (二)補助轉診赴台交通費、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三)補助申請輔助器具經費。
- (四)核發身障生活津貼
- (五)廣結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文化與人性化之服務及輔導措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個別經費：37,500,000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9,000	9,500	9,500	9,500	37,5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9,000	9,500	9,500	9,500	37,500

3-9-3-3 全面照顧。婦女知性成長與育兒無壓力幸福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落實婦女福利，營造快樂家庭。
- (二)鼓勵婦女生育意願，提高本縣出生率。
- (三)增進親子關係，啟發子女智慧，進而促進子女身心健康。
- (四)充實婦女生活內涵。

二、計畫內容：

- (一)婦女生育補助。
- (二)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補助。
- (三)辦理婦女知性講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個別經費：28,000,000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3-9-3-4 全面照顧。營造友善及管理健全的托育環境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障家庭托育品質。
- (二) 辦理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 (三) 促進遲緩兒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

二、計畫內容：

- (一) 建立保母托育管理，落實保母證照制度。
- (二) 辦理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三) 遲緩兒早期治療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764	764	764	764	3056
地方公務預算	3240	3240	3240	3240	1296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004	4,004	4,004	4,004	16,016

3-9-3-5 全面照顧。低收入戶獲得全方位社會支持行動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主動關懷弱勢，尊重需求，協助自立。
- (二) 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能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
- (三) 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有助其早日脫離貧窮。

二、計畫內容：

- (一)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善照顧。
- (二)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對低收入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在學學生提供就學補助生活費，便於日後取得較佳就業機會，有助其早日脫離貧窮。
- (三)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係輔導處遇—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四) 弱勢家庭緊急生活協助—協助遭受變化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3,800	3,820	3,850	3,850	15,32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800	3,820	3,850	3,850	15,320

3-9-3-6 全面照顧。社福志工培育與人力資源網絡建置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培育社福志工，建置人力資源網絡。
- (二) 協助政府辦理關懷送暖服務。
- (三) 促進志工持續提供多元化與人性化之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招募志工，並透過定期辦理訓練，增強其知能，進而協助政府辦理關懷送暖服務。
- (二) 加強辦理聯繫會報—增進政府與社福團體、交流溝通，有效結合民間資源，進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三) 透過獎勵方式，以提高士氣，促進志工持續提供多元化與人性化之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	50	50	50	2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	50	50	50	200

3-9-3-7 全面照顧。專款專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完善失能老人及身障者支持與照顧服務。
- (二)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 (三) 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四) 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支

- 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五) 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二、計畫內容：

- (一)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為主，依據個案程度需要及經濟狀況核定，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適合民眾的服務。
- (二)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 (三) 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3-9-3-8 全面照顧。專款專用—以工代賑方案實施經費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釋出部分公共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尊重需求，協助自立。
- (二) 為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結構，促其自立更生，期藉由工作機會之提供，減低對救助措施之依賴。

二、計畫內容：

- (一) 藉由工作機會之提供，減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對救助措施之依賴。
- (二) 改善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結構，促其自立更生。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9-3-9 全面照顧。專款專用—「馬上關懷」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主動關懷弱勢，尊重需求，協助自立。
- (二) 針對遭逢緊急臨時陷入困境之民眾，及時給予短期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二、計畫內容：

- (一) 針對遭逢緊急臨時陷入困境之民眾，及時給予短期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	200	200	200	800
----	-----	-----	-----	-----	-----

3-9-3-10 弱勢照護。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置外籍配偶的關照機制。
- (二) 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協助外籍配偶了解馬祖文化及民俗風情，俾更有效與積極滿足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多元性需求，以及早融入社會與家庭生活適應。
- (三) 協助外籍配偶學習家庭財務管理的觀念和方法，以協助其爭取經濟獨立自主。
- (四) 促進外籍配偶對自身權益和公共事務的關心，加強外籍配偶的社區化教育及組織能量。

二、計畫內容：

- (一)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諮詢關懷平台，協助外籍配偶融入馬祖落地生根，創造更多元社會。
- (二) 保障外籍配偶於馬祖受到良善照顧，包括其經濟安全、生活適應輔、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提昇教育文化。
- (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3-9-3-11 弱勢照護。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置外籍勞工關照機制，提供各式諮詢服務及協助，協助外籍勞工了解馬祖文化及民俗風情，進而適應就業環境。
- (二) 保障外籍勞工融入馬祖安心就業，並提供雇主及一般民眾獲取相關資訊，確保外籍勞工及雇主雙方之權益。

二、計畫內容：

- (一)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諮詢關懷平台，保障外籍勞工融入馬祖安心就業，並提供雇主及一般民眾獲取相關資訊。
- (二) 提供多語服務（搭配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法令諮詢、受理申訴、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770	770	770	770	3,08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770	770	770	770	3,080

3-9-3-12 弱勢照護。保障勞工安全特別預算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勞工族群關照機制與服務。
- (二)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族群安全與健康。
- (三) 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

二、計畫內容：

- (一) 專款用於強化職場安全管理重視勞工安全、社會福利、預防職業傷害。
- (二)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予以適時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個別經費：2,000,000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	500	500	500	2,000

3-9-3-13 幸福社會。健全地籍管理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協助真正的土地權利人取得產權，以解決民眾幾十年來無法處理土地的困擾，進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二)從釐清地籍資料出發，維護縣民的土地權益。

二、計畫內容：

- (一)增加人力，加速辦理土地總登記。
- (二)全面清查安撫條例增訂第14條之1公布施行前已提出土地總登記測量申請，而於該條例施行期間登記程序尚未終結之申請案件，並重新依法審查。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依照內授中辦地字地0990723937號函辦理。

3-10 自然保育建設

3-10-1 主要課題

- 一、馬祖位於閩江口，受閩江上游地區漂流垃圾影響，海岸環境受到嚴重衝擊，因此如何與中國政府針對海飄垃圾問題行程共同治理的共識，為外部環境主要課題。
- 二、馬祖地區土地窄小島嶼生態系統脆弱，垃圾處理仰賴台灣提供協助，未來如何建立以低碳思維降低垃圾處理之負荷，為內部環境重要課題。
- 三、馬祖生態資源多樣，生態棲地資源對於島嶼永續生態發展據有重要價值，應積極推動生態基盤營造與保護之行動計畫。
- 四、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要求，應積極透過宣導與教育，讓全民參與綠色環境營造計畫。

3-10-2 發展策略

以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減廢節能、綠色樂活、保育合作、永續環境為目標。

一、永續環境

落實全面永續環境經營策略，推動區域生態保育合作、加強島嶼多元生態保復育、建立聚落低碳環境基盤建設，為保障馬祖島嶼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二、減廢節能

全面性推動島嶼減廢與節能行動專案，並以積極源頭管理、實踐 3R 策略，包括推動垃圾減量、獎勵商家拒用一次性餐具、補助建築節能電器之使用等，配合全民參與逐步擴大影響效果。

三、綠色樂活

積極推廣綠色生活概念，以鼓勵各社區發展創意性綠生活、低碳生活文化，透過全民參與，創造馬祖地方性特色之低碳旅遊環境，締造馬祖新樂活低碳文化。

3-10-3 實施計畫

3-10-3-1 永續環境。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優質景觀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馬祖動植物保育，建構馬祖永續島嶼發展生態基盤。
- (二) 宣傳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培育四鄉五島生態種子。

二、計畫內容：

- (一) 原生樹種繁殖及苗木綠美化，保育及復育當地原生樹種，美化環境。
- (二) 推動四鄉五島馬祖珍稀植物及蝴蝶蜜源植物如長萼瞿麥、狗華花、月見草、野百合、油菊栽植工作。
- (三) 推廣馬祖原生老樹保育計畫。
- (四) 運用馬祖植栽原生種培育成效，辦理全縣林木更新及推動道路景觀改善。
- (五) 推動社區閒置空間植栽更新及維護管理工作。
- (六) 辦理生態保育講習，培育生態種子教師。
- (七) 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宣傳海報及摺頁手冊文宣品印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500	5,500	5,500	3,500	1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5,500	5,500	3,500	18,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10-3-2 永續環境。馬祖清水濕地整體景觀改造及閒置魚池再利用規劃

一、計畫目標：

- (一)本計畫緣起是鑑於過去海岸人工化與陸上生態棲地碎化，致使馬祖綠色生態資源面臨枯竭，美麗景觀風貌也在開發過程中逐一消逝。
- (二)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需重新檢視馬祖生態基盤規劃合理性，吻合馬祖以永續、綠色家園之目標定位邁進。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馬祖地區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協助濕地景觀復育及環境整理，逐步恢復自然風貌，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競爭型提案經費補助。
- (二)獎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組成生態巡守隊進行生態調查監測與教育推廣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3-10-3-3 永續環境。連江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推動海岸生態維護，進行環境整理工作，恢復海岸自然風貌。
- (二)推動海岸景觀風貌改善，建構馬祖永續島嶼發展方向。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團隊，辦理馬祖沿海硬體環境減量工程，進行漁場復育及環境整理工作，恢復海岸自然風貌，建構永續海岸為目的。
- (二)辦理競爭型提案，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103逐年編列『海岸復育及景

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補助，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500			3,500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3,5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營建署今年正辦理理南竿鄉規劃。

3-10-3-4 永續環境。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銜接本府已委辦執行中之「燕鷗、梅花鹿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與執行方案」，爭取中央補助，續推後續行動計畫。

(二)針對「馬祖保育類珍稀生態宣導摺頁、手冊等文宣品」進行再版計畫。

二、計畫內容：

(一)委託專業顧問團隊，研擬燕鷗、梅花鹿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與執行方案。(已執行)

(二)委託辦理馬祖保育類珍稀生態宣導摺頁、手冊等文宣品美編及印製。(100年再版)

(三)設置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生態展示館，落實營運，以達教育宣導成效。並舉辦『馬祖燕鷗、梅花鹿珍稀生態攝影大賞』評選活動，制訂相關評選規則與參賽辦法。針對馬祖境內進行相關生態研究的保育團體、NGO組織、社區、學校教師等對象，策劃一系列馬祖珍稀保育生態講習課程，延攬專家分享經驗，並以工作坊形式擬定民間參與馬祖珍稀保育的行動策略。(已執行)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註)		900	900	900	2,7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1,500	5,500
民間投資					
總計		2,900	2,900	2,400	8,2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應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3-10-3-5 永續環境。連江縣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研究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分年分期委託辦理馬祖地區生態研究計畫，建置馬祖地區生態資料庫的完整性。
- (二)推動馬祖生態多樣性永續利用研究，建構馬祖永續島嶼發展方向。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託馬祖四鄉五島生態誌調查與編撰工作。(已執行)
- (二)逐年推動馬祖生態多樣性整合平台與資料庫建置工作。
- (三)委託辦理外來入侵種生物的研究與移除策略研議計畫
- (四)尋求相關領域學術研究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窗口，納入馬祖生態永續諮詢顧問名單。(已執行)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2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中央公務預算 (註)	800	800	800		2,4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800	800	800		2,4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應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3-10-3-6 永續環境。連江縣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經由對於目前保育工作業務現況之檢討，健全馬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機制。
- (二)建置馬祖地區生態資料庫的完整性，落實永續經營管理，建構馬祖永續島嶼發展基盤。

二、計畫內容：

- (一)委託辦理馬祖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課題檢討，並以「大坵梅花鹿生態棲地研究」為範例，研擬可落實經營管理之執行計畫。
- (二)依據委辦計畫成果，就既有保育工作加強部分，納入後續業務追蹤辦理，並尋求建立法源基礎之配套措施。
- (三)就「大坵梅花鹿生態棲地研究」部分，依據執行計畫內容，接續展開後續年度之經營管理試驗(含涉及解說宣導需要之設施的建置與人才培訓計畫)，以供馬祖地區其他自然保護區未來推動經營管理實務之參考用示範案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2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中央公務預算	1,100	800	800		2,7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100	1,100		2,200
民間投資					
總計	1,100	1,900	1,900		4,900

3-10-3-7 永續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控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降低民眾健康及居家環境安全遭受不良影響之風險。
- (二)達到事先防治之功效，以杜絕污染及避免未來因污染整治而造成資源浪費之情形。
- (三)因應不特定地區之需要，適時機動支援各種緊急應變之所需，並協助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
- (四)藉由將各項檢測資料鍵入土壤污染管制系統中，達成建立資料庫以長期分析環境品質的目標。

二、計畫內容：

- (一)要求國防部配合開誠佈公，主動調查營區於戰地政務時期長年堆放廢棄電池等汙染 全面清查，嚴加追蹤列管，並依法要求軍方持續改善到合於標準為止。
- (二)長期監測監控污染區域地下水系及土壤汙染追蹤，全力防堵汙染擴散。
- (三)定期檢測其四鄉五島土壤及地下地下水文品質狀況。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220	5,220	5,220	5,220	20,88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220	5,220	5,220	5,220	20,88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5,070/(千元)年
2. 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工作計畫150(千元)/年

3-10-3-8 永續環境。水體水質維護暨水質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確保提供健康安全飲水，提高民眾飲用水品質，為居民飲用水安全嚴格把關。
- (二) 宣導加強水體水質維護。

二、計畫內容：

- (一) 「環保局實驗室」，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品質系統認證，持續創新水質檢驗、水環境在地採樣及檢驗監測，革新檢驗技術，為居民飲用水安全嚴格把關。
- (二) 加強水體水質維護宣導，包括：水汙染防治法規、生活汙水減量及節水省水之方法、飲用水安全管理、水塔水管飲用水設施衛生及安全飲用水之方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註)	1,056	1,248	1,248	1,248	4,8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700	700	700	700	2,800
民間投資					
總計	1756	1,948	1,948	1,948	7,6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一)：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提案計畫名稱為「加強連江縣水質檢驗室功能計畫」。

註(二)：中央公務預算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款審查結果調整修正。

3-10-3-9 永續環境。飲用水水體水質保護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確保提供健康安全飲水，提高民眾飲用水品質。
- (二) 定期抽驗稽查管制飲用水，落實飲用水體水質保護。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定期進行飲用水設備及水質之下採樣與檢測工作。
- (二) 強化飲用水水體水質保護教育宣導，期望從源頭防止汙染物進入水源保護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450	450	450	450	1,8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50	450	450	450	1,800

3-10-3-10 循環減廢。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打造減廢家園。
- (二) 有效減量中國海飄垃圾與保利龍。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託辦理資源回收，持續推廣社區參與垃圾減量、廚餘堆肥及資源再利用活動、利用閒置空屋設立資源回收站等。
- (二) 資源回收物質價購誘因強化計畫，訂定資源回物質價購誘因強化相關收鼓勵措施。
- (三) 補足保麗龍熱融機數量，確保中國海飄垃圾保利龍之減量及運送。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註)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51,2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500				1,500
民間投資					
總計	14,300	12,800	12,800	12,800	52,7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一)：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受補助工項名稱為「保麗龍熱融縮計畫」。

註(二)：中央公務預算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款審查結果調整修正。

3-10-3-11 循環減廢。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暨強制垃圾分類車輛機具增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希能結合設備改善，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落實減廢。
- (二)持續教育宣導民眾及社區，建立家戶及社區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共識。

二、計畫內容：

- (一)新設或改善既有資源回收分類設施，改善作業環境及人工分類方式，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
- (二)辦理分類回收宣導、購置清運機具、興建廚餘再利用場及開拓成品通路等業務。
- (三)購置垃圾分類車輛機具。
- (四)持續宣導民眾、社區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註)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中央公務預算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款審查結果調整修正。

3-10-3-12 循環減廢。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暨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達成垃圾「資源化」永續利用與「多元化」妥善處理。
- (二)減少巨大垃圾產生及其處理費用，亦可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輕環境負荷。
- (三)有助於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的目標，建立資源永續利用的社會。

二、計畫內容：

- (一)巨大廢棄物清運回收分類，修繕再利用，研創破碎後產品，開拓多元市場通路。
- (二)建立管考系統，加強「環保再生家具」之行銷制度規畫與認證制度。
- (一)鼓勵義工或永續就業勞工投入，創造就業機會。
- (二)漂流木銀行進場及再利用管理運作實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13 離島垃圾。垃圾境外處理能源再生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延續性計畫。
- (二) 考量離島生態脆弱性及面積微小，避免垃圾處理過程造成環境污染，以及四鄉五島垃圾掩埋場將不敷使用，故採運台處理。
- (三) 焚化垃圾發電，化垃圾為能源。
- (四) 解決戴奧辛等二次污染，促進島嶼永續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 興建四鄉五島垃圾轉運站，垃圾境外處理，將垃圾運台焚化，作為焚化爐發電之燃料，化垃圾為能源。
垃圾境外處理能源再生，是指垃圾轉運基隆進行「垃圾發電」，因基隆焚化爐垃圾量不足有停爐之虞，所以馬祖的垃圾運台，能協助正常開廠發電。又，中國大陸的垃圾焚化爐就叫作「垃圾發電廠」。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6,500	26,500	26,500	16,500	10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民間投資					
總計	43,000	33,000	33,000	23,000	132,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提案計畫名稱填報為「垃圾運往台灣處理計畫」。

3-10-3-14 離島垃圾。八大垃圾處理廠址整合-環保教育觀光園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原有垃圾場進行再規劃，形成多功能休閒場地，也增加馬祖的多元文化、休閒、旅遊功能。
- (二) 整合八大垃圾處理廠址，成立環保教育觀光園區，達成環境保育減廢回收之育教於樂目的功能。

二、計畫內容：

- (一) 串連垃圾處理八大環保場址-環保教育觀光園區設置研議。
- (二) 設立樂活環保釣魚台、環保樂活開心農場、樂活環保園區。
- (三) 焚化廠遺址改建綠建築，焚化爐改建環保局辦公廳舍工程規劃，內部設置環境教育中心，融入綠建築的概念。
- (四) 廢棄物掩埋場最終處理維護計，持續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包括進場管制、掩埋作業、場區安全衛生、地表水及地下水監測、滲出水處理、人員教育訓練、機具設備維護管理。
- (五) 派員赴台參訓、觀摩，學習操作管理人員專業證照、操作技巧等相關知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15 循環減廢。環評機制深化與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置適合馬祖島嶼特殊性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及機制。
- (一) 於工程構思階段未實施前，事先提高對環境之關注；針對不宜工法採納替代性方案建議
- (二) 透過民眾參與達成共識，避免、減少或舒緩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三) 有效管控營造廠商及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維持四鄉五島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安全。

二、計畫內容：

- (一) 針對馬祖地區島嶼特殊性，研擬符合四鄉五島之環評機制。
- (二) 落實四鄉五島公共工程環評機制。
- (三) 集結相關學者、專家及廠商，研擬馬祖地區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管控與再利用機制，研商營建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研創多元可能性。
- (四) 輔導與管控營造廠商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16 循環減廢。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四鄉五島廚餘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二) 有效發揮資源再生充分循環利用，以及創意及多元化處理。

二、計畫內容：

- (一) 輔導廚餘堆肥及推廣有機改善土壤。
- (二) 推動廚餘製作魚飼料-樂活釣魚台暨廚餘堆肥-有機開心農場專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10-3-17 清淨家園。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源減量、管制、與粒狀物防制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研究分析繼而擬訂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可達到有效率之監控機制的實踐，促進減低汽機車廢氣所帶來之環境風險。
- (二) 透過汽機車行所在地之便利性與技術性，購置檢測設備提供車主檢驗服務。
- (三) 確定馬祖地區移動型污染源檢測機制之執行，針對污染特性研擬正確之防治策略與總量管制。
- (四) 打造適合馬祖島嶼特殊性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及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宣導鼓吹地方汽機車行之申請辦理檢測
- (二) 研擬汽機車輛追蹤管理計畫
- (三) 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
- (四) 研擬污染監控機制計畫(含設立定檢站)
 - (1). 人員基本監測訓練
 - (2). 擬定環境監測網執行要點暨監測暨分析之標準作業程序
 - (3). 監測點選址與分佈狀況確認
 - (4). 監控每日各類環境品質，進行環境品質劣化通報作業與應變作業。
 - (5). 監測資料庫之架設

(五) 維護環境品質監測站設置

- (1). 環境品質監測站設置暨儀器運轉維護管理模式研議。
- (2). 設置環境品質監測站、分析實驗室。
- (3). 建立監測品質保證作業制度及資料處理系統。

(六) 建構移動污染源監測地理資訊系統

(七) 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加強污染源管制及檢討執行方式適切性。

(八) 定期參加空氣污染防治論壇，加強區域整合空污管理防治之資訊與交流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18 清淨家園。機關公務車、公有運輸車輛汰換為綠能車採購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改善馬祖地區空氣品質，降低四鄉五島CO2排放量。
- (二) 從政府機關開始，落實「行」的低碳生活，進而成為示範，逐漸帶動民間綠色行車。

二、計畫內容：

- (一) 機關公務車、公有運輸車輛汰換為綠能車採購研議。
- (二) 邀請綠能車廠商進駐馬祖測試車種性能。
- (三) 綠能車相關配套設施進駐。
- (四) 逐步汰換機關公務車、公有運輸車輛汰換為環保綠能車。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19 清淨家園。旅館、民宿業者減廢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推動綠色旅遊體驗，結合創意套裝專案設計，提供遊客體驗「少即是多」的特殊遊程(物質最少、非天然最少；心靈感受最多、自然的最多)，從限量、精緻的小眾旅遊試辦專案推廣。
- (二)配合馬祖卡遛，利用網路傳媒行銷獎勵遊客全程使用環保餐具、水杯入境馬祖，強調馬祖觀光零廢棄為主的遊程內涵。

二、計畫內容：

- (一)打造綠色旅館體驗，進而落實減廢生活。
- (二)委託顧問公司，徵求數家旅館、民宿、觀光飯店行示範輔導。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20 清淨家園。馬祖國際環境季—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環境保育活動，接軌國際理念。
- (二) 結合活動進行低碳樂活教育宣導及推廣環境保育價值，並鼓勵民眾由日常生活小地方做起。
- (三) 結合論壇之研討，針對馬祖節能減碳策略廣納專業意見。
- (四) 經由導入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於既有建築物，再搭配環保整修，打造綠建築，作為馬祖地區綠能建築之推廣與教育範本。
- (五) 研發符合馬祖地區之生態建築，作為推廣節能、綠能、環保建築整修之研究範本。

二、計畫內容：

- (一) 舉辦國際環境節慶計畫
 1. 辦理2/2國際濕地日計畫
 2. 辦理4/22世界地球日計畫
 3. 辦理6/5國際環境日計畫
 4. 辦理9/22世界無車日計畫
 5. 辦理11/25世界無肉日計畫
- (二) 舉辦低碳論壇
 1. 全面邀國內、外環保相關產、官、學、民各界專家學者及熱心人士，就馬祖四鄉五島未來環保政策與發展策略進行專題研討，以提供合併後環保目標與政策策訂參考。
 2. 邀請馬祖地區環保相關機關、校院、團體等共同參加，並透過專題演講與研討彙集各方意見，以達全面性彙整分析。
 3. 研討會各方見解，彙整成果後，供合併後馬祖環保政策及未來規劃方向。
- (三) 建構節能減碳指標
 1. 針對四鄉五島特殊性，廣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議馬祖地區節能

減碳指標建構。

2. 建構三大面向節能減碳指標：二氧化碳(CO₂)排放與管理、能源效率、潔淨能源，以及低碳社區面相每人每日CO₂排放量、每人每日油量、每人每日用電量指標等。
3. 依據建構之節能減碳指標，建構馬祖四鄉五島樂活低碳島生活規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400	900	900	900	5,1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5,400	3,900	3,900	3,900	17,1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10-3-21 清淨家園。全民動員環境整理行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凝聚社區環保意識，潔淨生活環境。
- (二)維持四鄉五島居家及公共環境清潔，確保環境品質與健康生活。
- (三)推動源頭管理，致力兩岸協商，形成媒體話題，杜絕海漂垃圾

二、計畫內容：

- (一)建立兩岸互訪機制環保合作推動計畫
- (二)建構整潔美化助理員綠網。
- (三)辦理海岸環境清理雇工。
- (四)推動馬祖全民淨灘日計畫及社區淨灘競賽活動計畫
- (五)辦理府會特區環境衛生改善。
- (六)辦理廢棄營區清理再生工作。
- (七)委外辦理公廁清潔檢查複式動員工作。

- (八)辦理街道動力洗掃工作。
- (九)加強街道清掃管理計畫
- (十)辦理環境蟲鼠防治工作。
- (十一) 環境衛生評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8,460	8,460	8,460	8,460	33,840
地方公務預算	1,910	1,910	1,910	1,910	7,640
離島基金	2,500	3,000	3,000	3,000	11,500
基金	3,380	3,380	3,380	3,380	13,520
民間投資					
總計	16,250	16,750	16,750	16,750	66,5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一)：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受補助工項為~推動馬祖全民淨灘日計畫及社區淨灘競賽活動計畫核定經費1,000(千元)、廢棄營區清理計畫1,500(千元)，合計。

註(二)：中央公務預算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款審查結果調整修正。

3-10-3-22 3R樂活。低碳社區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擬訂適合馬祖環境之多面向評估指標，落實低碳生活，從每一個人作起。
- (二)深入社區鄰里，並結合社區營造推廣，落實社區家戶節能減碳，從家裡作起。

二、計畫內容：

- (一)建立符合馬祖地區環境之永續社區評估指標系統，因地制宜協助擬訂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與「環境綠化」等面向之低碳執行措施，落實低碳生活。

- (二) 成立低碳社區推動單位，並協助規劃組織架構、任務與功能、推動工作項目等，以達整合地方政府各部門單位資源與人員之效，宣導以及結合社區營造推廣深入社區，落實村里節能減碳。
- (三) 成立節能減碳診斷、宣導與諮詢服務團隊，提供低碳診斷服務，家庭節能、節水等之方法與技術，及相關諮詢服務等。另辦理低碳社區觀摩、宣導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 (四) 宣導以及結合社區營造推廣深入社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註)	3,320	3,320	3,320	3,320	13,28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320	3,320	3,320	3,320	13,28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中央公務預算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款審查結果調整修正。

3-10-3-23 3R樂活。商店廢棄物減量輔導-「筷樂餐廳」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藉由折扣優惠及獎勵等經濟誘因，促成民眾養成自備餐具及飲料杯之環保生活習慣，進而打造限制使用一次性商品島嶼。
- (二) 避免免洗筷、塑膠湯匙等對人體的傷害。

二、計畫內容：

- (一) 宣導與獎補助「限制使用一次性商品」。
- (二) 委託顧問公司，徵求數家旅館、民宿、餐廳，進行示範輔導。
- (三) 針對商家及觀光飯店業者共同實施免洗餐具自願性減量措施。
- (四) 建置「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協請餐飲業者推出之自備餐具或

飲料杯優惠活動訊息。

- (五) 鼓勵連鎖飲料販賣業者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如其提報源頭減量計畫，不限自備的環保杯品牌，均提供折扣優惠，經環保署核可則免辦理回收獎勵金兌換作業。
- (六) 強制要求尚未設置飲料空杯回收筒的連鎖飲料店及連鎖咖啡店，比照連鎖便利商店設置廢容器回收筒，提供民眾飲料空杯回收管道。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 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24 3R樂活。建置大型家具修復場-協助弱勢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藉由大型家具修復場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協助弱勢提供其就業機會。
- (二) 使堪用或可簡易修護之家具有再度被利用的機會，增進資源回收效益，達成垃圾減量之最終目的
- (三) 倡導與教育惜福愛物之觀念，提讓抽象的環境教育具體落實於生活之中，進而珍惜資源，達到回收及永續的目的。

二、計畫內容：

- (一) 大型家具修復場建置研擬。
- (二) 規劃設計建置大型家具修復場。
- (三) 大型家具修復場與民政局合作，提供弱勢者工作教育，協助就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25 綠色樂活。推動漂流木銀行-藝術工行動專案

一、計畫目標：

- (一)響應節能減碳、珍惜有限資源的政策，讓從對岸漂過來的大型木材重獲新的生命。
- (二)永續經營漂流木銀行，潔淨生活環境。
- (三)資源多元再利用，化腐朽為神奇。

二、計畫內容：

- (一)提供機關、學校及社區、家庭與個人申請再利用。
- (二)漂流木銀行處理海漂木竹方式，區分為貯存、造景裝飾、修繕材料、堆肥資材、再利用申請使用等。
 - (1)貯存：再利用前先分類貯存。
 - (2)造景裝飾：作為公共區域景觀擺設等。
 - (3)修繕材料：提供修繕二手家具及製作回收箱等。
 - (4)堆肥資材：無其他再利用價值者，將其破碎成木屑做為廚餘堆肥調整材。
 - (5)再利用申請：提供再利用申請，以藝術創作、機關單位、學校、社區、低收入戶優先，次為家庭及個人。
- (三)漂流木銀行進場及再利用管理運作依流程表實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0-3-26 綠色樂活。廢油製皂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廢油回收循環減廢創意從家庭社區生活做起，進而擴大民眾參與。
- (二)降低廢油對生態環境造成的污染。
- (三)建立創意廢油製皂「社區自有品牌」。

二、計畫內容：

- (一)擴大教育推廣與創意研發
- (二)邀請廢油回收無毒手工製皂之講師赴馬祖，開設廢油作肥皂之環保生活系列課程與分享展示活動，與學校師生、社區結合，擴大民眾參與，將廢油回收觀念推至一般家庭。
- (三)促成廢油回收之義工組織，協助地區廢油回收與遊說，並關心地區廢油去向，是否對生態環境造成污染
- (四)徵求有興趣的社區繼續成立手工生產班延續製作，可依各島特色嫁入原生花草、貝殼細沙、酒糟…等創意，建立「社區自有品牌」。
- (五)建置統一銷售窗口，協助行銷推廣，於馬祖店面販售，或協調境外專櫃(例如在校園附近之同質商店寄賣、加入主婦聯盟之共同採買…)；協助促成機關採購作為禮品；鋪陳台灣各機關學校直銷通路；網路。
- (六)推行效益評估與後續計畫延續推行之檢討。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500	500	500	500	2,000
民間投資					
總計	500	500	500	500	2,000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本計畫已獲100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3-10-3-27 綠色樂活。推動綠色採購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利用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 (二)一方面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與教育一般消費者的效益。

二、計畫內容：

- (一)辦理採購專責人員訓練
- (二)彙整綠色採購成果
- (三)提供綠色採購資訊
- (四)鼓勵民眾進行環保產品網路線上購物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三)執行方式：縣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五、說明事項（核定函號等）。

註：視當年計畫執行需求籌措經費。

3-11 天然災害防治及濫葬、濫墾之改善

3-11-1 主要課題

- 一、馬祖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有賴建立有效執行工具，應透過制度化管理避免不當開發使用。
- 二、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化之現象，應優先建立災害之潛勢區調查資料，並建立監控與通訊系統，降低災害損失。
- 三、馬祖土地資源有限且濫葬現象普遍，殯葬管理及設施有賴健全，以落實永續維護管理。

3-11-2 發展策略

本單元主要著力於既有殯葬設施的改善，使落實 10 大指標中的幸福社會面向之縣民對於喪葬文化的需求。包含：殯儀館及火葬場周邊空間綠美化、

一、殯葬場所周邊環境綠美化

包括莒光殯儀館及南竿火葬場、公墓周邊環境的綠美化，希望同時達成視覺觀瞻改善、土地自然植生復育等成效。

二、四鄉五島殯葬設施空間補強

針對四鄉五島各鄉的民眾公墓暨納骨塔進行必要的補強、整修工程，使滿足縣民之需求，並達成「公墓公園化」之成效。

3-11-3 實施計畫

3-11-3-1 莒光鄉殯儀館及公墓周邊環境美化興建工程

一、計畫目標：

- (一) 強調殯儀館及公墓之公園化與環境美化，降低民眾排斥感。
- (二) 完成馬祖地區殯葬設施整體規劃，發展優質的殯葬環境。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莒光殯儀館修繕整建工程。
- (二) 辦理莒光殯儀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1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0			22,000

3-11-3-2 南竿鄉火化場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第二期)

一、計畫目標：

- (一) 強調火化場之公園化環境美化，降低民眾排斥感。
- (二) 完成馬祖地區殯葬設施整體規劃，發展優質的殯葬環境。

二、計畫內容：(說明子計畫)

- (一) 評估納骨塔擴充方案，辦理納骨塔設置擴充工程。
- (二) 委託辦理殯儀館聯外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 (三) 辦理火化場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年
- (二) 執行機關：
 -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0			5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0			50,000

五、說明事項

總經費預估5000萬元，經費來源係屬暫列中央公務，預算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款審查結果調整修正，不足處循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申請。**3-11-3-3 四鄉五島民眾公墓及納骨塔整修工程**

一、計畫目標：

- (一)改善公墓環境及納骨塔整修，降低民眾排斥感。
- (二)完成馬祖地區殯葬設施整體規劃，發展優質的殯葬環境。

二、計畫內容：（說明子計畫）

- (一)四鄉五島民眾公墓環境改善及納骨塔整修工程研議與規劃設計。
- (二)辦理四鄉五島民眾公墓及納骨塔整修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3年
- (二)執行機關：
 - 1.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2.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0	10,000

3-11-3-4 鼓勵民眾撿骨淨塔專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提昇民眾響應政府推動火葬進塔意願。
- (二)改善公墓環境品質，維護自然景觀。

二、計畫內容：

- (一)續辦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方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二) 執行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民間參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600	600	600	600	2,400

第四章

分年實施計畫

各部門實施方案依據 100-103 年縣政目標提報，涉及跨局室辦理的計畫，擇其中一局室擔任主承辦單位。各部門方案之主辦單位、各年度經費需求彙整如表 4-1 ~ 4-11。計畫實施基地分佈區位參圖 4-1。

表4-1 基礎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基礎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1	水資自主。100年度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	100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6,329				16,329	
					民間投資					-	
					總計	16,329	-	-	-	16,329	
1-2	水資自主。民生用品質總體檢暨設備改善工程	100-103	經濟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23,000	22,000	25,000	30,000	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3,000	22,000	25,000	30,000	100,000	
1-3	水資自主。全民參與水資源減廢、循環、節水行動計畫	101-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5,000	4,000	4,000	1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5,000	4,000	4,000	13,000	
1-4	水資自主。建置村落式小循環污水下水道暨污水處理系統示範計畫	100-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19,000	54,000	37,000	26,000	136,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9,000	54,000	37,000	26,000	136,000	
1-5	節能減碳。建置建築節能環保修繕案例行動計畫	101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10,000	-	-	10,000	
1-6	節能減碳。四鄉五島公家機關公共設施建物節能改造評估計畫	100 102-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	2,000	2,000	6,000	
1-7	節能減碳。辦理私有建築節能環保修繕獎補助計畫	101-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5,000	5,000	12,5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2,500	5,000	5,000	12,500	
1-8	節能減碳。辦理民間建物設置替代性能源設備獎補助計畫	101-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9	綠色樂活。展現地方特性的馬祖生態建築推廣計畫	101-102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5,000	3,0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5,000	3,000	-	8,000	
1-10	綠色樂活。福利住宅暨生態社區整合開發示範專案先期作業	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4,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4,000	4,000	

表4-1 基礎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基礎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11	綠色樂活。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100-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493,000	500,000	450,000	204,805	1,647,805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493,000	500,000	450,000	204,805	1,647,805		
1-12	永續環境。四鄉五島生態敏感區指認暨土管構想建置計畫	100-103	內政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1-13	人力整備。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平台建置計畫	100-103	經建會	企劃室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1-14	打造馬祖數位城 傳播資訊新指標	100	NCC	企劃室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4,500				4,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4,500	-	-	-	4,500		
1-15	線上簽核公文資訊服務規劃計畫	100-101	研考會	企劃室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614	1,607			3,221	
					離島基金	6,453	6,428			12,881	
					民間投資					-	
				總計	8,067	8,035	-	-	16,102		
1-基礎建設部門 (計畫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43,000	594,500	525,000	273,805	1,936,305	
					地方公務預算	1,614	1,607	-	-	3,221	
					離島基金	29,282	18,428	9,000	10,000	66,71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573,896	614,535	534,000	283,805	2,006,236	

表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產業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2-1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 蔬果安全生產環境建 構計畫	100-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2-2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 種苗引進推廣與商品 開發輔導計畫	100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200				1,2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200	-	-	-	1,200	
2-3	永續農業。安全農產 品生產管理與品質提 升獎勵計畫	101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200			1,2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1,200	-	-	1,200	
2-4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 農情調查及預警資訊 平台建置計畫	102-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	1,500	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1,500	1,500	3,000	
2-5	永續農業。馬祖地區 休閒農業發展評估計 畫	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1,000	1,000	
2-6	永續漁業。加強馬祖 地區漁業推廣及產銷 發展計畫	100-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2-7	永續漁業。漁產品包 裝輔導計畫	101-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1,000	1,000	1,000	3,000	
2-8	永續漁業。漁港設施 改善計畫	100-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計畫辦理 經費循能 源局現有 規定辦 理。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5,000	5,000	3,000	16,000	
2-9	永續漁業。馬祖海域 漁業資源巡護及保育 宣導計畫	100-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1,500	1,000	1,000	6,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1,500	1,000	1,000	6,500	
2-10	永續漁業。輔導馬祖 傳統漁村再生專案	101-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000	3,000	3,000	9,000	

表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產業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2-11	永續漁業。馬祖漁具海上養殖技術改良輔導計畫	101-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500	9,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000	3,000	3,500	9,500	
2-12	永續漁業。馬祖魚貝市場開拓行動計畫	101-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6,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2,000	2,000	2,000	6,000	
2-13	永續漁業。魚貝食材HACCP食品加工區設置評估計畫	101-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1,500	7,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1,500	7,500	
2-14	馬酒升級。「馬祖釀造」產品形象推廣計畫	101-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600	
					離島基金		800	800	800	2,4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3,000	
2-15	馬酒升級。馬祖公營酒廠廠房擴建及生產設備提升優先執行評估計畫	100-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民間投資擬採民間(政府)投融资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300	300	400	400	1,4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30,000	142,000	20,000	20,000	212,000	
					總計	30,300	142,300	20,400	20,400	213,400	
2-16	馬酒升級。酒廠營運整體策略評估專案	101-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200	150	150	500	
					離島基金		1,000	850	850	2,7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200	1,000	1,000	3,200	
2-17	馬酒升級。馬酒主題觀光展售館設置評估計畫	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1,000	1,000	
2-18	馬酒升級。馬祖好酒鋪貨點推廣計畫	101-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1,000	500	500	2,000	
2-19	馬酒升級。酒廠酒糟再利用輔導計畫	102-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2,000	2,000	4,000	
2-20	馬酒升級。輔導庶民老酒手工坊及品牌建置計畫	101-103	經濟部	財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500	3,000	9,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500	3,000	9,500	

表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產業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2-21	馬祖設立工業區整體 規劃暨研究總顧問服 務工作計畫	100-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	-	4,000	
2-22	樂活經濟。馬祖四鄉 五島商圈整體規劃	101-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8,000	6,000	6,000	2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8,000	6,000	6,000	20,000	
2-23	樂活經濟。馬祖四鄉 五島特色商店輔導推 廣計畫	101-102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	2,000	
2-24	樂活經濟。馬祖品牌 小吃創新計畫	101、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1,000	-	1,000	2,000	
2-25	樂活經濟。馬祖特產 物流網路行銷推動專 案	102-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2,000	2,000	4,000	
2-26	樂活經濟。紅糟美食 特色產業輔導延續計 畫	101-102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	900		2,4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0	900	-	2,400	
2-27	樂活經濟。一島一綠 色商店試辦計畫	101-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	3,000	1,500	6,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0	3,000	1,500	6,000	
2-28	綠色經濟。替代性能 源開發潛力評估專案	101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000	-	-	3,000	
2-29	綠色經濟。太陽能光 電示範計畫	102-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5,000	5,000	1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0	5,000	10,000	
2-30	合作造產—拓展兩岸 市場策略聯盟行動計 畫	100-103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200	120	200	120	64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	120	200	120	640	

表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產業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2-產業建設部門 (計畫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1,820	1,450	1,370	5,140	
					離島基金	13,200	45,500	47,550	44,650	150,900	
					民間投資	30,000	142,000	20,000	20,000	212,000	
					總計	45,200	191,820	71,500	67,520	376,040	

表4-3 教育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教育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3-1	特色教程。來自海上的孩子-手帆船教學推行計畫	100-102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40	1,500	1,500	-	4,540		
					民間投資					-		
					總計	1,540	1,500	1,500	-	4,540		
3-2	特色教程。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3	特色教程。試辦四鄉五島環境教育遊程戶外教學計畫	101-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4,5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1,500	1,500	1,500	4,500		
3-4	特色教程。補助學校辦理寒暑假主題學習營隊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3-5	跨國界校園。校際交流學習環境軟硬體打造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3-6	跨國界校園。建置「英語村合作交流平台」行動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7	跨國界校園。申請外籍教師來馬教學試辦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2,400	2,400	2,400	2,400	9,6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400	2,400	2,400	2,400	9,600		
3-8	馬祖運動島-馬祖基層選手訓練站試辦計畫	100-103	體委會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3,500	13,500	13,500	13,500	44,000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	-	-	-	-		
					離島基金	-	-	-	-	-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3,500	13,500	13,500	13,500	44,000		
3-9	安心校園。校園安全環境及校舍整備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0		
3-10	安心校園。校園創意空間營造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表4-3 教育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教育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3-11	社會教育。馬祖職前訓練課程試辦行動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12	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3-13	師資培育。教師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268	2,000	2,000	2,000	8,268	
					民間投資					-	
					總計	2,268	2,000	2,000	2,000	8,268	
3-14	師資培育。補助馬祖教師進行鄉土教材編撰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15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3-16	走出馬祖。推動與大陸地區交流互訪假期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3-教育建設部門(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400	61,900	51,900	51,900	216,100	
					地方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800	3,200	
					離島基金	8,808	8,500	8,500	7,000	32,808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60,008	71,200	61,200	59,700	252,108	

表4-4 文化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文化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4-1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文化系列叢書補助計畫	100-102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2,4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800	800	800	-	2,400	
4-2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文學徵集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4-3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馬祖主題之研討會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4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續編與整理連江縣誌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2,000	4,000	3,000	1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2,000	4,000	3,000	10,000	
4-5	文資治理。聚落、歷史建築與戰地風貌保存再利用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7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74,000	
4-6	文資治理。文化資產區域型整合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4-7	文資治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8	文資治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101-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15,000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5,000	5,000	5,000	15,000	
4-9	文資治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0	
4-10	文資治理。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	101-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8,000	8,000	8,000	2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8,000	8,000	8,000	24,000	

表4-4 文化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文化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4-11	生活經營。常民文化保存與市民社會營造計畫	101-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4-12	生活經營。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4-13	生活經營。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40,000	3,000	3,000	3,000	49,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00	3,000	3,000	3,000	49,000	
4-14	生活經營。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00-102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7,000	8,500		20,5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0	7,000	8,500	-	20,500	
4-15	生活經營。推廣公共藝術，國際裝置藝術島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16	生活經營。馬祖民俗文物館營運管理	101-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000	3,000	3,000	9,000	
4-17	藝術馬祖。藝文推廣補助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4-18	藝術馬祖。藝術下鄉與深入社區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40	200	200	200	74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40	200	200	200	740	
4-19	書香社會。改善閱讀空間硬體建設	100	教育部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9,000				9,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9,000	-	-	-	9,000	
4-20	書香社會。提升閱讀軟體設施	100-103	教育部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1,120	1,120	1,120	1,120	4,480	
					地方公務預算	700	700	700	700	2,8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820	1,820	1,820	1,820	7,280	

表4-4 文化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文化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4-21	書香社會。持續辦理馬祖地區社區營造專案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4-22	文創造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4-23	文創造產。塑造一村一特色行動計畫	101-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4,000	4,000	4,000	1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4,000	4,000	4,000	12,000		
4-24	文創造產。節慶文化行銷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6,000	8,000	10,000	10,000	3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6,000	8,000	10,000	10,000	34,000		
4-25	文創造產。地方文化藝術扶植計畫	100-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26	區域合作。加強兩岸三地展演交流活動	101-103	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4,100	4,100	4,100	12,3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4,100	4,100	4,100	12,300		
4-文化建設部門(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85,120	46,120	46,620	38,120	215,980	
					地方公務預算	2,640	3,700	3,700	2,900	12,940	
					離島基金	30,000	58,100	62,100	61,100	211,30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117,760	107,920	112,420	102,120	440,220	

表4-5 交通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交通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5-1	島外連結。馬祖離島 對外交通改善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離島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5-2	島外連結。近程專案 —南北竿機場起降率 提昇計畫	101-102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5-3	島外連結。中程專案 —擴建北竿機場為第 一類精確儀降機場工 程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8,000	-	-	-	18,000	
5-4	島外連結。長程計畫 —南北竿聯絡大橋建 置	102	交通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30,000	-	30,000	
5-5	島外連結。第2家航 空公司進駐及高雄航 線擴展評估	101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2,000	-	-	2,000	
5-6	島外連結。旅客滯留 貼心服務中心軟硬體 建置計畫	101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000	-	-	3,000	
5-7	島外連結。續推購建 新臺馬輪行動計畫	102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	3,000	-	3,000	
5-8	島際連結。與民間合 資購置、委託經營海 運船舶行動計畫	101-102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計畫辦理 經費循能 源局現有 規定辦 理。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5-9	無縫接駁。建構平 順、友善的公車系統 行動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1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110,000	
5-10	無縫接駁。建置海、 空港轉運、公車班表 智慧型管理系統	101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600		200	8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600	-	200	800	

表4-6 醫療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醫療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6-1	安心醫療。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1,900	1,900	1,900	1,900	7,600	
					地方公務預算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42,000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7,400	27,400	27,400	27,400	109,600					
6-2	安心醫療。衛生保健促進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保健基金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700	2,700	2,700	2,700	10,800					
6-3	健康島嶼新馬祖-肺炎鏈球菌及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6-4	東引、莒光兩鄉日常照護醫療資源設備補強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700	1,700	1,200	1,200	5,800					
6-5	一島一健康營-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1,300	1,800	2,300	2,300	7,700	
					地方公務預算	130	180	230	230	77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430	1,980	2,530	2,530	8,470					
6-6	安心醫療—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22,000	衛生署例行性經費，連江縣政府衛生局代辦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122,000					
6-7	區域合作。舉辦兩岸醫療合作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101、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400		400	8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400	-	400	800					
6-8	健康島嶼。加強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200	200	300	500	1,200	
					離島基金		200	300	500	1,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800	1,000	1,200	1,600	4,600					
6-9	健康島嶼。加強地區防疫監測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6-10	健康島嶼。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表4-5 交通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交通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5-11	無縫接駁。設置四鄉五島自行車道系統	100	體委會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40,000					4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00	-	-	-	40,000		
5-12	運具補強。公有船舶年度維修改善暨臺馬輪延壽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8,000	20,000	20,000	20,000	8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8,000	20,000	20,000	20,000	88,000		
5-13	離島補貼。馬祖島際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5-14	離島補貼。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5-15	離島補貼。縣民免費搭乘島際交通船補貼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5-16	離島補貼。縣民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100-103	交通部	交通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3,000	4,000	4,000	4,000	15,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		
					總計	3,000	4,000	4,000	4,000	15,000		
5-交通建設部門(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78,000	30,000	50,000	30,000	188,000		
					地方公務預算	33,000	34,000	44,000	34,000	145,000		
					離島基金	93,000	90,600	88,000	85,200	356,80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204,000	154,600	182,000	149,200	689,800		

表4-6 醫療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醫療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6-醫療建設部門 (計畫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3,800	44,300	44,300	44,300	176,700	
					地方公務預算	11,230	11,680	11,430	12,030	46,370	
					離島基金	18,000	18,200	18,300	18,500	73,00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73,030	74,180	74,030	74,830	296,070	

表4-7 觀光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觀光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7-1	套裝行銷。馬祖「限定版旅遊模式」公關行銷宣傳計畫	101-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3,000	9,000	
7-2	套裝行銷。生態旅遊—海上繞進體驗遊程推廣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7-3	套裝行銷。互惠學習旅遊-綠色工作假期推廣專案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7-4	套裝行銷。社區四季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7-5	主題亮點。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先期評估計畫	100-101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	-	4,000	
7-6	主題亮點。閒置營區發展「精緻度假據點」促參專案前置計畫	101-102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2,000	2,000	-	4,000	
7-7	主題亮點。閒置軍事據點修繕及再利用先期規劃	101-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3,000	3,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2,000	3,000	3,000	8,000	
7-8	主題亮點。馬祖戰地生活景觀風貌保存與再現修景計畫	101-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2,000	2,000	2,000	6,000	
7-9	行銷專案。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暨慶祝建國百年系列活動計畫	100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00	-	-	-	15,000	
7-10	行銷專案。馬祖推動觀光旅遊形象宣導行銷計畫	101-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9,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000	3,000	3,000	9,000	

表4-7 觀光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觀光	實施方案	計畫	中央	主辦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時程	主管部會	單位		100	101	102	103	合計		
7-11	行銷專案。〈發現心馬祖〉馬祖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7-12	行銷專案。卡蹕馬祖—目標族群及淡季旅遊推廣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7-13	形象改造。馬祖旅遊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7-14	形象改造。馬祖地區合法民宿推動計畫	101-102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7-15	形象改造。輔導在地青年擔任導覽員培育補助計畫	101-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6,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2,000	2,000	2,000	6,000		
7-16	形象改造。多語化觀光導覽解說系統設置計畫	101-102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000			3,5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	1,500	2,000	-	3,500		
7-17	走出馬祖迎向世界—參與國際性旅展活動及交流觀摩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7-18	舉辦「福建—馬祖連線遊程」策略研討會及實勘交流活動	101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2,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	1,000	-	1,000	2,000		
7-19	合作型專案。兩岸三地競賽型體驗觀光推廣計畫	100、102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4,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	2,000	-	4,000		
7-20	合作型專案。「卡蹕海上桃花源」赴馬旅遊推廣計畫	101-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6,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	2,000	6,000		

表4-7 觀光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觀光	實施方案	計畫	中央	主辦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時程	主管部會	單位		100	101	102	103	合計	
7-21	「兩岸三地媽祖文化」旅遊套裝遊程推廣計畫	100-103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7-觀光建設部門(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00	17,500	16,000	13,000	55,500	
					地方公務預算	-	-	-	-	-	
					離島基金	25,000	18,000	20,000	18,000	81,00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34,000	35,500	36,000	31,000	136,500	

表4-8 警政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警政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8-1	設備補強。偵訊室設置暨同步錄音錄影系統建構計畫	100	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	2,450				2,45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450	-	-	-	2,450	
8-2	設備補強。購置測速器	100	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8,000	-	-	-	18,000	
8-3	設備補強。添購交通執法器材	101	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200			1,2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1,200	-	-	1,200	
8-4	設備補強。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維修計畫	100-103	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600	600	600	600	2,400	
8-5	設備補強。汰換各鄉村落巷道滅火器計畫	101-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1,5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500	500	500	1,500	
8-6	設備補強。推廣全縣設立獨立式火災探測器計畫	101-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1,5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500	500	500	1,500	
8-7	健全編制。連江縣防災社區執行計畫	100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				15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	-	-	-	150	
8-8	健全編制。爭取地方警力員額計畫(每年增加2名)	100-103	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					-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8-9	健全編制。配合地方制度法修訂，擴增消防編制人力計畫	100-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8-10	健全編制。離島地區全民緊急救護及防災智能養成暨人才培育人才計畫	100-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3,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500	1,000	1,000	1,000	4,500	

表4-8 警政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警政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8-11	設備更新。配合警政署執行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100	警政署	警察局	中央公務預算	3,713				3,713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713	-	-	-	3,713	
8-12	設備更新。汰換老舊消防車輛計畫	100-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9,000	4,500	4,500	9,000	27,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9,000	4,500	4,500	9,000	27,000	
8-13	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裝備計畫設備更新。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裝備計畫	100-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8-14	設備更新。汰換老舊救護車輛計畫	100-101 103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1,210	2,420		1,210	4,840	
					地方公務預算	520	1,040		520	2,08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730	3,460	-	1,730	6,920	
8-15	廳舍整備。整建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計畫	100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22,080				22,08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2,080	-	-	-	22,080	
8-16	廳舍整備。整建北竿消防分隊公廳舍及救災救護車輛車庫及裝備、器材庫房工程計畫	100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5,280				15,28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5,280	-	-	-	15,280	
8-17	廳舍整備。興建介壽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計畫	101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24,000			24,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24,000	-	-	24,000	
8-18	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2、3年)	100-101	消防署	消防局	中央公務預算	2,702	1,982			4,684	
					地方公務預算	300	220			52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002	2,202	-	-	5,204	
8-警政建設部門(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9,725	4,402	-	1,210	35,337	
					地方公務預算	50,780	35,560	9,100	14,120	109,560	
					離島基金	-	1,000	1,000	1,000	3,00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80,505	40,962	10,100	16,330	147,897	

表4-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社福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9-1	幸福社會。老人關懷 與照護福利專案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580	730	730	730	2,770	
					地方公務預算	30	50	50	50	18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610	780	780	780	2,950	
9-2	幸福社會。失能及身 障者社會支持與照顧 服務專案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9,000	9,500	9,500	9,500	37,5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9,000	9,500	9,500	9,500	37,500	
9-3	幸福社會。婦女知性 成長與育兒無壓力幸 福專案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離島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9-4	幸福社會。營造友善 及管理健全的托育環 境專案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764	764	764	764	3,056	
					地方公務預算	3,240	3,240	3,240	3,240	12,96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4	4,004	4,004	4,004	16,016	
9-5	幸福社會。低收入戶 獲得全方位社會支持 行動專案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3,800	3,820	3,850	3,850	15,32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800	3,820	3,850	3,850	15,320	
9-6	幸福社會。社福志工 培育與人力資源網絡 建置行動計畫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50	50	50	50	2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	50	50	50	200	
9-7	幸福社會。專款專用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9-8	幸福社會。專款專用 —以工代賑方案實施 經費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計畫辦理 經費循能 源局現有 規定辦 理。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9-9	幸福社會。專款專用 —「馬上關懷」專案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	200	200	200	800	
9-10	幸福社會。設置外籍 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表4-9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社福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9-11	幸福社會。設置外籍 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 畫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770	770	770	770	3,08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770	770	770	770	3,080	
9-12	幸福社會。保障勞工 安全特別預算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	500	500	500	2,000	
9-13	幸福社會。幸福社會 —健全地籍管理行動 計畫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9-社會福利建設部門 (計畫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2,814	22,964	22,964	22,964	91,706	
					地方公務預算	29,120	29,660	29,690	29,690	118,160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53,934	54,624	54,654	54,654	217,866	

表4-10 自然資源保育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保育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0-1	永續環境。營造島嶼公園－馬祖珍稀植物保育及優質景觀發展計畫	100-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500	5,500	5,500	3,500	18,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3,500	5,500	5,500	3,500	18,000	
10-2	永續環境。馬祖清水濕地整體景觀改造及閒置魚池再利用規劃	100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0	-	-	-	5,000	
10-3	永續環境。連江縣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01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500			3,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3,500	-	-	3,500	
10-4	永續環境。連江縣野生動植物保育軟硬體建構計畫	100-103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900	900	900	2,7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2,000	2,000	1,500	5,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	2,900	2,900	2,400	8,200	
10-5	永續環境。連江縣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研究計畫	100-102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2,4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800	800	800	-	2,400	
10-6	永續環境。連江縣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100-102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預算	1,100	800	800		2,7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100	1,100		2,2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100	1,900	1,900	-	4,900	
10-7	永續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控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5,220	5,220	5,220	5,220	20,88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220	5,220	5,220	5,220	20,880	
10-8	永續環境。水體水質維護暨水質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1,056	1,248	1,248	1,248	4,800	計畫辦理經費循能源局現有規定辦理。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700	700	700	700	2,8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756	1,948	1,948	1,948	7,600	
10-9	永續環境。飲用水水體水質保護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450	450	450	450	1,8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450	450	450	450	1,800	
10-10	循環減廢。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51,2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1,500				1,500	
					民間投資					-	
					總計	14,300	12,800	12,800	12,800	52,700	

表4-10 自然資源保育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保育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0-11	循環減廢。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暨強制垃圾分類車輛機具增置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10-12	循環減廢。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暨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13	離島垃圾。垃圾境外處理能源再生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36,500	26,500	26,500	16,500	106,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43,000	33,000	33,000	23,000	132,000	
10-14	離島垃圾。八大垃圾處理廠址整合-環保教育觀光園區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15	循環減廢。環評機制深化與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輔導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16	循環減廢。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10-17	清淨家園。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源減量、管制、與粒狀物防制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10-18	清淨家園。機關公務車、公有運輸車輛汰換為綠能車採購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19	清淨家園。旅館、民宿業者減廢輔導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20	清淨家園。馬祖國際環境季－低碳生活營造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2,400	900	900	900	5,1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5,400	3,900	3,900	3,900	17,100	

表4-10 自然資源保育部門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保育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0-21	綠色樂活—清淨家園 全民動員環境整理行 動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8,460	8,460	8,460	8,460	33,840	
					地方公務預算	1,910	1,910	1,910	1,910	7,640	
					離島基金	2,500	3,000	3,000	3,000	11,500	
					基金	3,380	3,380	3,380	3,380	13,520	
					總計	16,250	16,750	16,750	16,750	66,500	
10-22	3R樂活。低碳社區輔 導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3,320	3,320	3,320	3,320	13,28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3,320	3,320	3,320	3,320	13,280	
10-23	3R樂活。商店廢棄物 減量輔導-「筷樂餐 廳」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24	3R樂活。建置大型家 具修復場-協助弱勢計 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25	綠色樂活。推動漂流 木銀行-藝術工行動專 案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26	綠色樂活。廢油製皂 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500	500	500	500	2,000	
					民間投資					-	
					總計	500	500	500	500	2,000	
10-27	綠色樂活。推動綠色 採購計畫	100-103	環保署	環保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	-	
10-自然資源保育部門 (計畫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156	74,448	74,448	62,848	301,900	
					地方公務預算	2,360	2,360	2,360	2,360	9,440	
					離島基金	18,200	25,800	22,300	18,700	85,000	
					基金	3,380	3,380	3,380	3,380	13,520	
					總計	114,096	105,988	102,488	87,288	409,860	

表4-11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實施方案彙整

編號 殯葬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1-1	莒光鄉殯儀館及公墓 周邊環境美化興建工 程	100-101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20,000			2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2,000	20,000	-	-	22,000	
11-2	南竿鄉火化場暨周邊 環境美化工程(第二 期)	101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50,000			50,000	
					地方公務預算					-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50,000	-	-	50,000	
11-3	四鄉五島民眾公墓及 納骨塔整修工程	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	-	-	10,000	10,000	
11-4	鼓勵民眾撿骨淨塔專 案計畫	100-103	內政部	民政局	中央公務預算					-	
					地方公務預算	600	600	600	600	2,400	
					離島基金					-	
					民間投資					-	
					總計	600	600	600	600	2,400	
11-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部門(計畫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	70,000	-	-	7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600	600	600	10,600	14,400	
					離島基金	-	-	-	-	-	
					民間投資	-	-	-	-	-	
					總計	2,600	70,600	600	10,600	84,400	

第五章

財務及經費

表5-1 連江縣第3期 (99-103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費需求總表

項次	部門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	基礎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543,000	594,500	525,000	273,805	1,936,305
		地方公務預算	1,614	1,607	-	-	3,221
		離島基金	29,282	18,428	9,000	10,000	66,71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573,896	614,535	534,000	283,805	2,006,236
2	產業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500	2,500	1,5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1,820	1,450	1,370	5,140
		離島基金	13,200	45,500	47,550	44,650	150,900
		民間投資	30,000	142,000	20,000	20,000	212,000
		年度合計	45,200	191,820	71,500	67,520	376,040
3	教育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50,400	61,900	51,900	51,900	216,100
		地方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800	3,200
		離島基金	8,808	8,500	8,500	7,000	32,808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60,008	71,200	61,200	59,700	252,108
4	文化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85,120	46,120	46,620	38,120	215,980
		地方公務預算	2,640	3,700	3,700	2,900	12,940
		離島基金	30,000	58,100	62,100	61,100	211,3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117,760	107,920	112,420	102,120	440,220
5	交通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78,000	30,000	50,000	30,000	188,000
		地方公務預算	33,000	34,000	44,000	34,000	145,000
		離島基金	93,000	90,600	88,000	85,200	356,8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204,000	154,600	182,000	149,200	689,800
6	醫療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43,800	44,300	44,300	44,300	176,700
		地方公務預算	11,230	11,680	11,430	12,030	46,370
		離島基金	18,000	18,200	18,300	18,500	73,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73,030	74,180	74,030	74,830	296,070
7	觀光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9,000	17,500	16,000	13,000	55,500
		地方公務預算	-	-	-	-	-
		離島基金	25,000	18,000	20,000	18,000	81,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34,000	35,500	36,000	31,000	136,500
8	警政建設	中央公務預算	29,725	4,402	-	1,210	35,337
		地方公務預算	50,780	35,560	9,100	14,120	109,560
		離島基金	-	1,000	1,000	1,000	3,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80,505	40,962	10,100	16,330	147,897

表5-1 連江縣第3期 (99-103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費需求總表

項次	部門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101	102	103	合計
9	社會福利	中央公務預算	22,814	22,964	22,964	22,964	91,706
		地方公務預算	29,120	29,660	29,690	29,690	118,160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53,934	54,624	54,654	54,654	217,866
10	自然保育	中央公務預算	90,156	74,448	74,448	62,848	301,900
		地方公務預算	2,360	2,360	2,360	2,360	9,440
		離島基金	18,200	25,800	22,300	18,700	85,000
		民間投資	3,380	3,380	3,380	3,380	13,520
		年度合計	114,096	105,988	102,488	87,288	409,860
11	天然災害 防制及濫 墾濫葬濫 建之改善	中央公務預算	-	70,000	-	-	7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600	600	600	10,600	14,400
		離島基金	-	-	-	-	-
		民間投資	-	-	-	-	-
		年度合計	2,600	70,600	600	10,600	84,400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53,515	968,634	833,732	539,647	3,295,528	
	地方公務預算	134,644	121,787	103,130	107,870	467,431	
	離島基金	237,490	286,128	278,750	266,150	1,068,518	
	民間投資	33,380	145,380	23,380	23,380	225,520	
	年度合計	1,359,029	1,521,929	1,238,992	937,047	5,056,997	